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77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34,02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3,40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380,61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3877
-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現時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該等調低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http://www.csscshipping.net))刊登公告，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香港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http://www.csscshipping.net))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3)</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iii)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1) 公佈以下事項：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意向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sscshipping.net">www.csscshipping.net</a> ) <sup>(6)</sup> 刊登公告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起
(2)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sscshipping.net">www.csscshipping.net</a> ) <sup>(6)</sup>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的公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起
(3)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sup>(7)</sup> 及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sscshipping.net">www.csscshipping.net</a> ) <sup>(6)</sup> 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起
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 <a href="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a> (以英文)； <a href="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a> (以中文)) 可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股票 <sup>(8)</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sup>(9)</sup>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無法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  
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申請  
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  
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及其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該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左右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及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基於公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9)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目 錄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按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概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作出的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http://www.csscshipping.net)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25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0
業務.....	89
風險管理.....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2
關連交易.....	14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9

---

# 目 錄

---

	<u>頁次</u>
主要股東.....	159
股本.....	160
財務資料.....	16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7
基石投資者.....	219
包銷.....	22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因此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連同構成本招股章程重要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是大中華區首家船廠系租賃公司及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公司之一。我們提供定製及靈活的船舶租賃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入而言，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的3.9%，於全球非銀行系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14.8%。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提供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憑借我們在海事業強大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租賃服務主要集中在船舶租賃。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船舶經紀及貸款服務。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按業務活動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融資租賃收入.....	319,856	31.0	540,195	40.6	892,080	42.4
— 直接融資租賃.....	58,120	5.6	139,550	10.5	265,888	12.6
— 售後回租.....	261,736	25.4	400,645	30.1	626,192	29.8
經營租賃收入.....	394,633	38.2	495,014	37.2	601,182	28.6
— 光船租賃.....	330,240	32.0	339,090	25.5	355,424	16.9
— 定期租船.....	64,393	6.2	155,924	11.7	245,758	11.7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sup>(1)(2)</sup> .....	164,633	16.0	262,327	19.7	508,723	24.2
— 交付前貸款.....	80,603	7.8	185,338	13.9	151,558	7.2
— 擔保貸款.....	84,030	8.2	76,989	5.8	357,165	17.0
佣金收入.....	152,519	14.8	32,413	2.5	102,826	4.9
總計.....	<u>1,031,641</u>	<u>100.0</u>	<u>1,329,949</u>	<u>100.0</u>	<u>2,104,811</u>	<u>100.0</u>

#### 附註：

- (1)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指我們的交付前貸款及擔保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歸類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 (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交付前貸款交易。二零一八年，該交易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成為售後回租交易。就會計方面而言，上述交易仍為貸款交易，因此其所產生的收益確認為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我們擁有多元化、現代及較新的船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65艘船舶，包括43艘融資租賃安排的船舶及22艘經營租賃安排的船舶，平均船齡約為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船隊包含25艘散貨船、14艘液貨船、10艘集裝箱船、9艘特種船及7艘海上LNG/LPG裝備船。憑藉我們對海事業獨特的見解，我們根據行業狀況和客戶需求審慎配置、調整和優化各類船舶的比例。

我們擁有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覆蓋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多種類型的風險。例如，我們已於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盡職調查、項目評估及批准、合約簽立、資金發放及租

---

## 概 要

---

賃管理)中的每一個重要階段均施行風險管理程序。此外，我們已參照由中國銀監會刊發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建立五類資產質量分類體系，從而使我們能有效評估我們的資產組合質量。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可使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整體風險狀況、及時識別日常營運涉及的風險以及採取適當的避險措施。

作為中船集團旗下的獨家租賃公司，我們獲益於我們與中船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相信，有關的股東背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提升了我們在全球船舶租賃行業的競爭力。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提供(i)租賃服務；(ii)船舶經紀服務；及(iii)貸款服務。

### 租賃服務

我們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選項，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是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的具體要求和供應商選擇購買資產，或出租人從承租人處購買資產，然後將其出租給承租人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的租賃模式。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在規定期間內向承租人授予使用資產的權利，並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的租賃模式。憑藉我們於海事業強大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租賃服務主要集中在船舶租賃。我們作為主要專注於船舶租賃的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海運週期的重大不利影響。

### 船舶經紀服務

通過運用我們於海事業的廣泛關係網絡及豐富經驗，我們於開展租賃業務的同時向造船廠提供船舶經紀服務。我們的船舶經紀服務包括幫助造船廠確定市場機會，向潛在買方推薦造船廠，向潛在買方建議船舶類型、規格及承載量，向造船廠及潛在買方提供市場資料，作為造船廠及潛在買方之間的溝通渠道使彼等保持聯繫並為彼等提供服務，就造船協議條款進行協商以及解決在執行造船協議期間出現的問題。如果我們最終促成造船交易，則我們將向造船廠收取一筆佣金，該筆佣金通常相當於造船價格的0.5%至2.0%。於業績記錄期，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乃我們船舶經紀業務的唯一客戶。

### 貸款服務

我們的貸款服務主要包括交付前貸款、擔保貸款及保理服務。我們的交付前貸款服務乃作為我們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向需要資金滿足其造船協議下的交付前付款義務的客戶提供。我們提供予客戶擔保貸款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資金需求，通常由客戶的船舶或資產作擔保。我們亦向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保理服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船舶營運商、造船廠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4%、70.5%及66.9%，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7%、24.7%及20.4%。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營運商.....	844,630	81.9	1,228,540	92.4	1,899,671	90.3
造船廠.....	136,171	13.2	21,389	1.6	103,646	4.9
貿易公司.....	24,450	2.4	55,490	4.2	82,906	3.9
其他 <sup>(1)</sup> .....	26,390	2.5	24,530	1.8	18,588	0.9
總計.....	<u>1,031,641</u>	<u>100.0</u>	<u>1,329,949</u>	<u>100.0</u>	<u>2,104,81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一家直升機營運商、一家物流公司及一家紡織品公司。

## 我們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的緣故，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造船廠購買船舶。有關我們從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公司之一，獲得廣泛認可；
- 我們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 我們在海事業強大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有助於我們捕捉海事業市場的業務機遇；
- 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 我們對資產組合的不斷優化使我們能夠分散風險並實現業績穩定；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敬業和專業的管理團隊；及
- 我們受益於各行業發展機遇以及地區及國家政策。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實現業務增長及提升競爭力，我們擬實施以下發展戰略：

- 繼續聚焦船舶租賃，拓展專業及高價值業務；

---

## 概 要

---

- 順應全球能源格局變化，全面佈局新能源產業鏈；
- 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及穩定我們的融資成本；及
- 繼續開發我們的非船舶租賃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與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或人士相關的業務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一位香港客戶（「香港客戶」）就兩艘船舶訂立售後回租交易。香港客戶隨後向於法國註冊成立的轉租人（「轉租人」）出租該等船舶，旨在為俄羅斯的建築項目交付若干產品。俄羅斯受（其中包括）美國與歐洲聯盟主導的多項制裁項目所規限。該建築項目由一家合營企業（「俄羅斯合營企業」）擁有，該公司其中一家合營方（「俄羅斯合營方」）於業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到指定制裁的規限。然而，參與該等兩艘船舶相關交易的客戶是該香港客戶，且除該香港客戶訂立的轉租安排外，我們並無知悉俄羅斯合營方、俄羅斯合營企業、轉租人及香港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背對背交易、付款或任何類型的安排（以美元或其他貨幣進行）。我們並無與受制裁人士相關或於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的任何其他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或人士相關的業務活動」。

###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船國際及中船集團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的權益且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集團業務外，中船集團於從事提供船舶經紀和貸款服務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對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客戶及業務模式方面的差異，該等服務並未及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此外，於業績記錄期，(i)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轉介業務機會；及(ii)中船集團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包括(i)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ii)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iii)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及(iv)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

## 概 要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選定項目；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有關資料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財務資料之附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31,641	1,329,949	2,104,8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7,700	54,635	(59,817)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39,341	1,384,584	2,044,994
<b>開支</b>			
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	(613,294)	(727,164)	(1,046,15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9,521)	18,665	(52,138)
折舊	(115,929)	(136,524)	(150,192)
僱員福利開支	(27,278)	(30,197)	(51,235)
船舶營運成本	(58,203)	(83,034)	(100,537)
其他營運開支	(43,659)	(66,635)	(62,092)
總開支	(1,007,884)	(1,024,889)	(1,462,349)
經營溢利	231,457	359,695	582,6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506	259,095	81,00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40,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2,963	618,790	704,4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68)	(16,198)	2,107
年度溢利	432,195	602,592	706,522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發生波動，主要乃由於匯兌收益或虧損變動以及我們為風險管理目的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為174.6百萬港元、(566.1)百萬港元及(297.4)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波動主要由於歐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的與我們以歐元計價的債券相關的應付債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出售聯營公司收取的歐元的換算差額所致。儘管我們董事認為相關匯率風險可控，然而，倘歐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則我們可能錄得大幅匯兌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匯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選定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873,737	25,349,910	20,986,228
流動資產.....	10,638,355	6,768,252	8,323,831
非流動負債.....	19,163,970	17,887,506	15,628,073
流動負債.....	7,003,633	7,957,166	7,916,7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34,722	(1,188,914)	407,073
資產淨額.....	5,344,489	6,273,490	5,765,2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88.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12個月內到期的應收貸款下降所致。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有關於業績記錄期影響我們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的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我們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73.5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6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宣派股利1,467.0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投資主要由具有固定收入且風險相對較低的優先股、債券以及中國的銀行或企業發行人發行的理財產品組成。我們一般投資提供適當且穩定回報的產品，而避免高風險產品，且我們一般持有我們的債券至到期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 資產 — 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82,866	593,736	1,695,43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8,063)	1,508,046	(1,415,26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794,779)	(5,502,244)	4,580,32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085,933	1,381,353	(3,203,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046,909)	(2,612,845)	(38,3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4,418	3,583,734	1,018,9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775)	48,033	(56,5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83,734</b>	<b>1,018,922</b>	<b>924,060</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乃因為(i)我們的租賃及貸款服務於項目開始階段需要相對較高的初始投資，而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責任於幾年後開始，屆時船舶建造完成並交付予我們客戶，及(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新船舶的現金付款被視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而來自銀行借款的相應所得款項被視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 概 要

度，我們就若干項目進行了相對重大的初始投資，分別為1,637.8百萬港元、2,399.0百萬港元及3,393.0百萬港元。隨著相關船舶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以及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責任開始履行，若干具有重大初始投資的項目已經開始在業績記錄期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未來，具有重大初始投資的項目將產生定期現金流入，我們將繼續收到其他現有項目的租賃付款。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是可控的，此乃因為我們根據業務計劃及可用資金作出投資決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舉措的一部分，我們監控我們的負債到期結構，分析我們的資產和負債以及項目的到期匹配情況，並通過每月發佈的滾動營運資本預測來預計及預測我們的現金流入和流出。此外，我們會不時對各種壓力情景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使我們得以預測不同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適當調整流動資金儲備，並做出必要的籌資及融資安排。儘管如此，倘我們的營運活動中存在重大的現金流量不匹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之間的時間存在重大錯配，我們可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來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董事確認，業績記錄期內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對我們當前和未來的流動資金沒有影響，因為我們的任何融資安排中並無包含關於我們經營現金流量水平的契約。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確保我們在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之間保持正平衡。有關負經營現金流量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因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或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5%	1.9%	2.3%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10.2%	10.5%	11.5%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sup>(3)</sup> .....	8.4%	6.7%	8.6%
計息負債平均成本 <sup>(4)</sup> .....	2.8%	3.0%	4.4%
淨利差 <sup>(5)</sup> .....	5.6%	3.6%	4.2%
淨息差 <sup>(6)</sup> .....	5.3%	3.9%	4.8%
純利率 <sup>(7)</sup> .....	41.9%	45.3%	33.6%
<b>流動性指標</b>			
資產負債比率 <sup>(8)</sup> .....	83.0%	80.5%	80.3%
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 <sup>(9)</sup> .....	5.2倍	4.8倍	4.6倍
槓桿率 <sup>(10)</sup> .....	4.3倍	3.9倍	3.9倍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sup>(11)</sup> .....	3.7倍	3.8倍	3.8倍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資產比率 <sup>(12)</sup> .....	0.3%	0.9%	0.8%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sup>(13)</sup> .....	835.2%	257.5%	293.7%
總體抵押品覆蓋率 <sup>(14)</sup> .....	136%	136%	136%
抵押品覆蓋率範圍.....	105%–325%	105%–325%	105%–325%
交付前貸款的估值對貸款比率 <sup>(15)</sup> .....	118.0%	100.8%	—
擔保貸款的估值對貸款比率 <sup>(16)</sup> .....	128.3%	152.1%	127.3%

附註：

- (1) 按年度純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利息收入包括融資租賃收入及貸款借款的利息收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按扣除年初及年末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貸款借款的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 概 要

- (4) 按融資成本及銀行收費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借款的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去計息負債平均成本計算。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通過融資成本和銀行費用除以年初及年末借款的平均餘額來計算。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是通過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來計算。
-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淨利息收入指利息收入減去與生息資產相關的利息支出。與生息資產相關的利息支出指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乘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除以年初及年末盈利資產的平均餘額。盈利資產指總資產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建工程、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 按年度純利除以年度總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8) 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9) 按風險資產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風險資產指總資產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10) 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11) 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指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 按不良資產除以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前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有關不良資產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產質量」。
- (13) 按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不良資產計算。更多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產質量」。
- (14) 按船舶價值(如造船廠的造船成本)除以船舶相關的本金總額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租賃服務 — (i)融資租賃」。
- (15) 按抵押品的價值除以交付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和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收益」。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提供新的交付前貸款，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付前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重新分類至擔保貸款(由於根據售後回租安排，船舶已完工並交付予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交付前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餘額。
- (16) 按抵押品的價值除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和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收益」。

### 會計準則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條文，該等條文涉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1。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而對我們的權益造成的總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撥備 .....	341,066
增加應收貸款撥備 .....	46,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	—
其他 .....	38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 .....	<u>388,203</u>
聯營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撥備	
對保留溢利的應佔影響 .....	53,320
聯營公司就重新計量金融資產應佔的影響 .....	<u>(5,718)</u>
	<u>47,602</u>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參考(i)我們於截

---

## 概 要

---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104.8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6,136,066,234股股份)為8,222.3百萬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拓展我們的租賃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承接了一項貸款項目，合約總價值為5.3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71艘船舶，且我們已訂約的船舶組合包括29艘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完成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租賃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00艘船舶的合計價值為56億美元，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的船舶分別有48艘及52艘。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償付擔保貸款總額為258.3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8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16.4百萬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為66.0百萬港元，其中13.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52.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時直接於權益扣除。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至1.4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經扣除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約2,034.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目前有意按以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20.8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用於鞏固船舶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我們認為該舉措將加強我們的船舶租賃服務及船舶組合的競爭

## 概 要

力。尤其將於未來三年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購買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約船舶組合(合約總價值為1,262.9百萬美元)中的以下船舶：

船舶類型	數目	載重	擬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集裝箱船.....	3	支線船(即小於3,000個標箱)	93.6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
散貨船.....	12	81,200載重噸—208,000載重噸	425.2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9%)
液貨船.....	14	55,000載重噸—75,000載重噸	490.3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1%)
特種船.....	8	8,400載重噸—13,000載重噸	211.6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4%)

- 約610.4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作我們關於海洋清潔能源裝備(包括海上LNG／LPG裝備船)的售後回租項目的資本基礎。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將發揮我們的行業資源以及作為船廠系租賃公司的專業性，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尤其將於未來三年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購買二零一七年訂立的一項售後回租交易的兩艘174,000立方米的FSRU(即LNG再氣化裝備及用於LNG進口的海上解決方案)。該等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交付的FSRU合約總價值約為450.0百萬美元(其中逾300.0百萬美元將由我們於未來三年內支付)，估計使用壽命為30年；及
- 約203.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利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當前概無任何股利政策或固定股利支付比率。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我們股東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約30%的股息，惟將視乎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我們的股東權益及我們董事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利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批准)所規限。因股利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利金額或任何股利。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往績股利派付不應視為我們日後股利政策的指示。股份的現金股利(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中船國際宣派並派付中期股利1,467.0百萬港元。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據<sup>(1)</sup>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u>1.34港元計算</u>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 <u>1.42港元計算</u>
股份的市值 <sup>(2)</sup> .....	8,222.3百萬港元	8,713.2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1.26港元	1.28港元
市賬率 <sup>(4)</sup> .....	1.05倍	1.10倍

#### 附註：

- (1) 此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股份6,136,066,234股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所述的調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發售價發行6,136,066,234股股份計算。
- (4) 市賬率乃按我們股份的市值除以賬面值計算得出。賬面值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總額加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乃按每股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分別乘以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534,02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應收貸款質量的任何重大退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出租物以及其他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 利率波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客戶的任何付款違約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因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及
- 海事業具有高度週期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或會對全球經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降低對租賃服務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畢整本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所載或媒體傳播的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部分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有所差異。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其近期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形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倘內容需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後任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A Great Worldwide」	指	CHA Great Worldwid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CHC Holding」	指	CHC Holding Company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聯船舶」	指	華聯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作為上市的公司，其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中船國際及中船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	指	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洲聯盟或聯合國)已透過執行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落實措施以對有關國家或者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公司團體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CP Worldwide」	指	CP Worldwid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家利比里亞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

---

## 釋 義

---

「CSSC Capital 2015」	指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船廣州」	指	中船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國際」	指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船上海」	指	中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上海船舶」	指	中船上海船舶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船天津」	指	中船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塞浦路斯」	指	塞浦路斯共和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簽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的官方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上市而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Fortune 2014」	指	Fortune 2014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Eris」	指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Jupiter」	指	Fortune Jupit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大中華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現時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3,404,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其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配售」	指	為並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80,616,000股新股份(可進行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並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就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

---

## 釋 義

---

		美國政府、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與上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國際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行授權」	指	唯一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Kylin Offshore」	指	Kyli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70%及30%權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anhuashan Holding」	指	Lianhua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胡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胡凱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以港元計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供認購並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建銀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富強證券除外))及富強證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0,102,000

## 釋 義

		股額外新股份(總計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的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關於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受制裁人士」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列於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瑞舟」	指	上海瑞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中船集團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擁有49%、25.5%及25.5%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中船國際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據此可向中船國際借入最多230,10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具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賦予的涵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中橋航運」	指	中橋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彼等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船舶承載量測量單位
「FLNG」	指	浮式液化天然氣，是指為開發海上天然氣資源而在船舶或駁船上建造的水上液化天然氣作業
「FSRU」	指	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即用於天然氣輸出的船到岸終端和接口，船上配有再氣化裝置。其可專門建造，或為對裝有再氣化裝置的傳統LNG運輸船的改造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是一種通過施加壓力和冷卻轉化成液體形式的天然氣，以便於運輸及提高運輸效率
「LPG」	指	液化石油氣，是天然氣加工和煉油過程中產生的一種可燃氣體，可在壓力下儲存為液體
「頁岩氣」	指	在地下的頁岩中形成的一種天然氣
「船舶」	指	船舶及／或海上設備
「標箱」	指	二十呎標準集裝箱，集裝箱運輸中用於計量集裝箱船承載量的標準測量單位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案；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能否識別及成功追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及
-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旨在」、「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可能」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旨在表達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或會因多項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能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
- 我們營運所在城市及地區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及關於我們涉足的業務及／或行業方面的變化；
- 對(其中包括)財務資源及技術人員的競爭；
- 我們能否按計劃管理及擴張業務；
- 通貨膨脹壓力及／或利率及匯率波動；
- 外匯限制；
- 我們營運所在城市及地區整體經濟環境或市場條件的變化；
- 因火災、洪水、暴風、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造成的災難性損失；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

---

## 前 瞻 性 陳 述

---

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且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共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在全球發售方面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認購、收購、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等資料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相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未必會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近期內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77。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份登記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該名冊存置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乃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於每宗股份買賣向買方及賣方徵收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不確定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則閣下應諮詢專業人士。

我們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或已作出約整。於本招股章程，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倘資料以千、百萬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千、一百萬或十億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百、十萬或億。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以百分比呈列之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若干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金額實際可按或已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進行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及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貨幣換算以外，否則將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金額換算為港元乃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置的匯率1.1377港元兌人民幣1.0元、7.8492港元兌1.0美元及5.7105港元兌1.0新加坡元計算或基於該等匯率重新計算。

##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而閣下則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有關閣下潛在投資的專業建議。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應收貸款質量的任何重大退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租賃及貸款服務，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及維持應收貸款質量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為0.8%，且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為440.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資產於第一階段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32.7百萬港元以及資產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22.1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收貸款質量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如全球或地區經濟放緩、低迷、衰退或不穩定，全球金融或信貸危機的發生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下降。此外，我們客戶的經營、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向我們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的不良資產增加。該等不利變動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經營或從事的行業及市場的不利發展、利率、匯率及融資成本的波動以及經營成本增加等因素所致。應收貸款質量的任何重大退化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租物以及其他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獲得出租物的所有權作為擔保及／或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其他抵押品及擔保(如船舶抵押)。倘我們的客戶發生重大違約，我們有權收回和處置出租物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擔保權。

無法保證我們的出租物或其他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足以彌補我們可能因客戶違約而遭受或產生的損失。我們的出租物或其他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因損壞、磨損、使用年期、市場供應過剩及市場需求減少等因素而大幅下降。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信譽度的任何重大退化亦可能減少我們可收回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租物或其他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將能夠自客戶獲得額外的抵押。我們的出租物或其他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的任何下降，或未能從我們的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可能導致我們就不良資產作出額外撥備或撇銷，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鑒於我們先前並無對抵押品或擔保執行擔保權的經驗，我們無法保證在客戶違約時我們能夠成功執行擔保權或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變現出租物的價值，特別是在我們的擔保權益從屬於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的程序亦可能會拖延。未能及時變現或根本無法實現出租物或其他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一般按浮動利率基準並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319.9百萬港元、540.2百萬港元及89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0%、40.6%及42.4%。我們的貸款借款利息收入亦受制於利率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借款利息收入分別為164.6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50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6.0%、19.7%及24.2%。利率波動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如經濟環境及貨幣政策。任何利率下降均可能減少我們從客戶獲得的融資租賃收入及貸款借款利息收入金額。

此外，利率的任何變化或會對我們的借款及負債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分別為613.3百萬港元、727.2百萬港元及1,046.2百萬港元。倘利率在未來呈上升趨勢，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相應增加。

雖然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貸款借款利息收入以及我們的借款及負債融資成本可能會受到利率波動的正面影響，但利率的任何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任何付款違約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是我們的主要風險之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全部客戶均信譽良好，或彼等將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客戶的經營、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由於行業或市場發展不利以及利率、匯率及融資成本波動等因素而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影響彼等及時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359.7百萬港元、341.1百萬港元及440.3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向我們付款或彼等付款違約，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可能於重大時間受限於彼時的信貸資料的全面性、質量及可靠性。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與客戶有關的所有信用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60%以上。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船舶營運商、造船廠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4%、70.5%及66.9%，且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7%、24.7%及20.4%。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表現發生任何惡化的情況，可能導致彼等向我們的付款延遲及／或違約。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彼等違反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出租物的價值、出租率及利用率可能會大幅下降。

我們的出租物主要包括船舶。除與整個海事業相關或影響海事業的因素外，我們出租物的價值、出租率及利用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下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維護及操作的歷史及存檔記錄；(ii)出租物的使用年期；(iii)更先進海事技術的引進或提供；(iv)關於出售、購買及／或重新租賃出租物的監管制度；及(v)可比較資產的市場價值。我們出租物的市場價值的任何顯著下降將影響其出租率及利用率、減少我們可能從其銷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增加我們出售或出租的壓力。

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出租物予以妥善保養或充分投保。

根據我們的租賃安排，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租賃期內出租物的保養及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租賃期屆滿後向我們歸還船況令人滿意的出租物。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租賃協議下的保養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妥善保養出租物，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費用方能將該等資產恢復至可接受的船況。有關資產的市場價值亦可能因無法令人滿意的狀況而下降，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將其重新出租或出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根據租賃協議為操作出租物所造成的損失取得特定水平的投保，但無法保證彼等將在整個租賃期內保持充足的保險保障或彼等將及時支付保費。保險保障不足或未能及時繳納保費將減少我們在因出租物的任何損壞或因我們客戶的操作而遭受損失時可能獲得的保險理賠。

我們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價值將隨時間推移而貶值。

我們的資產主要包括船舶。船舶是長期資產，並存在過時的風險，特別是倘發生意外事件，會縮短其經濟可使用年期。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推出更新或更先進型號；(ii)市場需求或偏好的變化；及(iii)關於海事安全和技術標準的監管框架或行業標準變動。倘我們的現有船舶和訂單中的船舶已經過時，則其售價或出租率可能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折舊費用或減值費用則可能增加。

---

## 風險因素

---

隨著船舶的老化，其價值將貶值而需求將減少。其通常亦將產生較低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及時以新船型更換舊船舶，則我們的資產組合可能會變得相對缺乏吸引力，而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減弱。此外，倘我們以低於其已折舊的賬面值的價格出售任何資產，我們可能會確認有關出售的虧損，而這可能會使確認有關虧損期間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因歐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為174.6百萬港元、(566.1)百萬港元及(297.4)百萬港元。倘歐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可能錄得高額匯兌虧損，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購買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匯率及利率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收益乃由於分別產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141.6)百萬港元、449.9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其訂立當日的公允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儘管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作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目的，但我們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而產生收益或虧損。因此，收益或虧損的有關處理可能導致我們的按期盈利出現波動，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引致之估值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在將來為我們的業務獲得充足的融資。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租賃及貸款服務，性質上屬資金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現金流量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19,118.1百萬港元、19,977.8百萬港元及22,567.5百萬港元。

為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將於未來產生額外的負債。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並可能受限於我們

---

## 風險因素

---

在若干金融工具項下可能面臨的限制性契約。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於未來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融資，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以有利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我們可能會被迫限制我們的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可能使我們的流動資金受到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19,118.1百萬港元、19,977.8百萬港元及22,567.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槓桿率分別為4.3、3.9及3.9倍。

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i)使我們須以較高比例分配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銀行借款(包括其利息)，此舉可能使我們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的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減少；(ii)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的經濟、行業及市場狀況的影響；(iii)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iv)降低我們對所經營業務或行業的變化進行規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及(v)使我們在尋求業務機遇時受到潛在限制。此外，根據若干融資協議，倘任何提前付款事件發生或出現，我們的若干債權人有權要求我們提前償還債務。倘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359.7百萬港元、341.1百萬港元及440.3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撥備政策及指引，經慮及諸如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客戶的信譽度、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性質及特徵、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抵押品及擔保的價值而釐定。此外，我們的資產質量分類體系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政策可能與其他租賃公司或金融機構所採用者有所不同。由於未來信用風險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可能低估該等風險，而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信貸虧損。倘我們須作出額外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或會導致難以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進行評估。**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我們的過往表現或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亦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實現相同的業務增長。此外，由於(i)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ii)我們的租賃項目一般為範圍介於五至十五年的長期項目，我們擁有的已完工項目往績記錄有限，這可能妨礙閣下擁有足夠的依據對我們管理(其中



---

## 風險因素

---

包括) 整個項目週期及我們現金流量的能力進行全面評估。我們亦從未執行我們對於抵押品或擔保物的擔保權利或取消出租物的贖回權。因此，可能沒有足夠的基礎以評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將我們作為資歷尚淺的租賃服務供應商將面臨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挑戰納入考量。

###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因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我們償還銀行借款及為船舶收購撥款的能力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租賃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慣例，從事提供租賃服務的公司通常會產生現金流入以應付償還銀行借款和購買船舶的現金流出，且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時間可能不匹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會帶來穩定及充足的現金流入，以應付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船舶的現金流出。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及時向我們支付租賃款項。倘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的時間出現錯配，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來償還銀行借款或為船舶收購撥款，從而或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計劃的實施。我們亦可能需獲取額外的銀行借款，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倘現金流量出現任何嚴重錯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338.1百萬港元及1,415.3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的部分純利源自非經常性溢利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211.5百萬港元、259.1百萬港元及81.0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非經常性收益日後將會再次發生。倘該等非經常性收益日後不再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88.9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任何上述情形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無法挽留主要人員繼續效力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我們倚賴彼等於租賃及／或海事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其中包括)有效管理我們的資產組合、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及制定並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流失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彼等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倚賴於(其中包括)成功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或挽留相關員工，倘無法做到，或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我們的信貸風險進行主觀估計，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已根據過渡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1(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結餘的影響導致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增加47.1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淨減少47.1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管理層須根據我們管理層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用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節點作出有力估計，所有估計均涉及較難判斷。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的估計本質上是主觀的。如果金額不足以彌補我們未來實際可能產生的虧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將能夠有效降低我們的風險並確保合規。**

為監控我們的風險並確保全面合規，我們建立了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政策及程序能夠充分或有效地降低我們的風險，並幫助我們抵禦未知的、無法預料的或意外的風險。我們亦無法保證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政策及程序不會引致人為錯誤或過失。尤其評估我們的風險或會倚賴於我們管理層評估市場資料及行業狀況，而我們管理層的評估可能並不準確、完整、及時或者分析得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任何潛在缺陷或我們未能妥善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可能



---

## 風險因素

---

妨礙我們有效降低我們的風險且及時發現違規事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風險。**

我們購買保險以覆蓋通常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的投保範圍將能夠覆蓋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所有風險類型，或能夠完全覆蓋業務營運產生的全部損失、損害或責任。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我們並未為相關事件購買任何保險或購買足額的保險，我們將須承擔全部或部分相關損失、損害或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保費不會上漲或我們不會按法律規定追加額外投保。保險成本的任何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系統的任何干擾、失靈或發生故障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於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相關專有軟件令人滿意的運行、穩定性及可靠性。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相關專有軟件可能因以下原因出現受干擾、失靈、故障或其他運行問題，例如(i)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不斷擴大的經營業務，使我們服務器及網絡容量受到的壓力增加；(ii)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漏洞、瑕疵、受損數據或其他缺陷；(iii)黑客入侵或以其他方式攻擊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系統程序；及(iv)洪水、火災、極端溫度、停電、電訊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或類似事件。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相關專有軟件的任何干擾、失靈、發生故障或其他運行問題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中船集團將繼續支持我們，且其對我們的控制權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船集團名下的獨家租賃公司，我們一直獲得中船集團的大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中船集團停止支持我們或其對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我們的部分融資協議要求中船集團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倘中船集團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我們的信用評級或會下降，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則或會有所上升。相關控制權變動亦可能觸發部分融資協議規定的預付款責任，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船國際及中船集團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通過（其中包括）控制我們董事會的構成、確定股利分派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需要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持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施加重大影響。

**我們或會因向受限於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主導的制裁，或成為其所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或人士提供相關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洲聯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該等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板塊、公司團體或人士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經與香港客戶就兩艘船舶訂立售後回租交易。之後該香港客戶將該船舶租予轉租人以交付用於俄羅斯的一個建築項目的若干產品。俄羅斯以及位於俄羅斯的若干行業板塊及其他人士受（其中包括）美國與歐洲聯盟主導的多項制裁項目所規限。該建築項目由俄羅斯合營企業擁有。俄羅斯合營方於業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目標制裁規限。然而，參與該等兩艘船舶相關交易的客戶是該香港客戶，除該香港客戶訂立的轉租安排外，我們並無知悉俄羅斯合營方、俄羅斯合營企業、轉租人及香港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背對背交易、付款或任何類型的安排（以美元或其他貨幣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或人士相關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用於或用以促進任何與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或被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亦不會服務於上述被制裁對象的利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或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就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支付任何違約金。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訂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制裁法律目標對象的未來業務。倘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訂立的交易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報或中報中

---

## 風 險 因 素

---

披露我們為監控遭制裁的業務風險而作出的努力，於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與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未來業務的狀態(如有)，以及我們與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以及受制裁人士相關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被聯交所勒令退市的風險。

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國際制裁風險，但制裁法律及規例處於不斷發展之中，且定期有新的人士及實體被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面臨更嚴格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倘若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提供使本集團成為被制裁對象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在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關聯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的業務活動」。

### **我們或不能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及賄賂)難以發現或阻止，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財務虧損及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面臨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其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削弱我們吸引潛在客戶、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以及開展業務活動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發現或阻止任何該等事件，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糾紛或程序或會使我們面臨責任、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涉及與(其中包括)合約糾紛及僱員申索有關的法律糾紛或程序。該等法律糾紛或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卷入重大或長期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法律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從而可能將彼等的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營運上分散開來。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確定，最終的解決方案或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8.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及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訴諸法律程序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程序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龐大。此外，為解決該等知識產權申索而分散資源及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並妨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倚賴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辯護費用高昂且耗時。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31.6百萬港元、1,329.9百萬港元及2,104.8百萬港元，及純利分別為432.2百萬港元、602.6百萬港元及706.5百萬港元。

然而，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且對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正面影響，亦未必反映日後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短期經營業績可反映長期前景。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收益及純利將繼續達致類似的增長率水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會成功實施。**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受到本節所載風險的阻礙，且受限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i)挽留主要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ii)管理我們出租物的質量；(iii)監控及降低我們的風險；及(iv)籌集額外資金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張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實施，我們亦無法保證其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持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如招募額外員工以監察我們的營運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但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實現預期的增長或我們的業務將可盈利。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海事業具有高度週期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海事業具有高度週期性。我們作為主要專注於船舶租賃的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海運週期的重大不利影響。海運週期的狀況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例如全球及地區性經濟及政治狀況、國際貿易的發展、海事服務的需求及供應、全球可用船



---

## 風 險 因 素

---

船的數量及類型、新造船的交付及舊單位的淘汰、新的海事技術的引進、海運及能源格局的變動、海事業及船舶領域監管制度變動、外匯及利率波動、船舶融資成本、燃料價格以及極端天氣條件。

我們無法預測海運週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海運週期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顯著降低對租賃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的影響。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如經濟放緩、低迷或衰退，全球金融或信貸危機的發生，負面的市場前景以及利率、匯率及融資成本的波動)均可能減少對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客戶的違約風險，限制我們獲得財務資源以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或會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美國開始對價值約34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徵收25%的關稅，主要包括航空航天、信息及通訊技術、工業機械及汽車等工業領域的產品。中國則對價值約34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產品徵收25%的報復性關稅，包括農產品和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美國進一步對價值約16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徵收25%的關稅，而中國則以對價值約16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產品徵收25%的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美國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額外徵收10%的關稅，而中國透過對價值約60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產品徵收5%或10%的關稅予以反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美國將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提高至25%，而中國已表示將對價值60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產品增加關稅。有關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洽談是否順利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如何發展，尚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倘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持續或升級，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租賃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

全球租賃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船舶租賃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全球約有400家船舶租賃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與香港、中國及海外租賃公司(無論國有、銀行系或獨立公司)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並享有更多的財務、營運及管理資源。彼等亦可承受更高水平的風險，以更低成本獲得融資，向客戶提

---

## 風險因素

---

供更有利的租賃條款，並與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倘我們未能經受行業的激烈競爭或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租賃監管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提供租賃服務須遵守若干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一系列監管機構改革，據此就租賃公司的營運及監督制定規則的責任將由中國商務部轉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們無法保證香港及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收緊對租賃行業的管控或就提供租賃服務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行政措施。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造成更大的限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相關變動。此外，遵守相關新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行政措施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顯著增加，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社會政治不穩定以及發生傳染病和自然災害的影響。**

倘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出現任何社會或政治動蕩、戰爭、恐怖活動及其他不穩定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風暴及地震)或全面爆發傳染病的影響。過往的傳染病事件因各自發生的規模大小均對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禽流感(H5N1)、伊波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可能會破壞地區或國家的經濟活動，從而使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受到影響或遭中斷。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我們在中國開展及擴大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貸款機構的信貸額度。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如實施商業銀行貸款指引，這具有限制若干行業貸款的效果。部分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貸款政策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施業務策



---

## 風險因素

---

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推出更多限制性或嚴苛的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為我們的營運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有關措施，重視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的力量，但中國政府仍會透過資源分配、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管制、實施貨幣政策及向若干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權。中國政府亦會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而繼續在行業規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將不會以不利於我們營運的方式發展。例如，我們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就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享有的政策可能會被以更具限制性的方式解讀，且諸如中國人民銀行等更高級別的主管機構會就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實施更嚴苛的規定，這或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因中國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政措施或其詮釋的變化，控制通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化及對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進行了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多數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任何不明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貨幣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可用的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額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利。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可以外幣作出，無需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若人民幣須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為管制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外匯管理局實施了

---

## 風險因素

---

更多的限制及廣泛的審計流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日後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限制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以貸款或我們注資的方式)取得外匯的能力。

二零一四年末，中船上海(一家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登記的企業)開始進行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作為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收取人民幣資金的替代方式。該業務受到中國若干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監管機構將不會加強對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的監管或終止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包括限制使用人民幣資金，這或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及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且受中國政府貨幣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需產生的變動所規限。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中國政府採納一項可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幅度內浮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0.5%。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巨大國際壓力。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大幅波動，將對我們以外幣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有關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任何股利分派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同時不會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化造成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度新外債結餘總額經扣除前一年年底的風險資產總額後不得超過其各自淨資產

---

## 風險因素

---

十倍的結餘，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除上述登記程序外，我們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均須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及登記。此外，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並於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登記。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直接投資及貸款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倘中國政府就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直接投資及貸款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我們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利用於融資。**

我們或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利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所需資金。倘日後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限制其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保留盈利中派付股利。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至其法定儲備。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部分收入淨額（不論以股利、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撥付營運、產生收入、派付股利及償還負債的能力。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法律體系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且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或發達。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由於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法院判決先例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及爭議解決結果未必一致或未必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亦未必明確。即使中國現有的法律法規完備，在執行現有法律或法規方面仍可能存在不一致或屬零星個案，及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為依據，其中若干政策及規則部分可能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或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同時會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此外，爭議解決的結果未必一致或未必可預測，從而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或有關發展生效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的實現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向中國附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中國附屬公司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由於中國並未訂立有關認可及執行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故概不保證閣下將能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向中國附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中國附屬公司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項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倘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已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民商事案件當事方的書面選擇法院約定就案件支付款項，則任何當事方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然而，根據該項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朗。此外，由於書面的選擇法院約定被定義為當事方之間於上述安排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約定，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的當事方並未同意訂立書面的選擇法院約定，則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裁決。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利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源自中國國內產生而向其投資者(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利適用20%的預扣所得稅率。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上述情形應適用10%的優惠預扣所得稅率。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特定中國附屬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則應就從該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利按5%預扣所得稅率納稅；倘於該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不足25%，則應按10%預扣所得稅率納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文」)。根據第81號文，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中國稅務部門將酌情調整境外實體原本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保證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股利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率。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存在歧義，源自中國國內的應付作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不包括個體自然人）的股利，亦可能適用10%的預扣稅率。同理，倘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源自中國國內產生的收入，該收益亦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確定我們就我們股份所支付的股利是否將被視作源自中國國內產生的收入及應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我們應付境外股東的股利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完成全球發售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買賣。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但未必對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具有指示性。倘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受到重大損失。**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下列因素（其中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
- 我們有關重大收購事項、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的公告；
- 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任；
- 股市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 牽涉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的變化。

任何該等廣泛市況均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發生重大及突然變化。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數天，故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發售股份的價格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會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

---

## 風 險 因 素

---

份，而股份持有人須面對股份價格因在出售時及開始買賣時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 **出售或可供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會對其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雖然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在禁售期到期後出售其股份。控股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到期後對我們股份的任何大量出售(或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可能發生)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

###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利。**

股利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決定宣佈或派付股利及有關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利、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利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利。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宣佈及派付的股利不應視為我們日後將採用的股利政策的指示。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日後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隨後遭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我們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目前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實際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酌情權。閣下正在將閣下的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依賴其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特定用途的判斷。



---

## 風險因素

---

### 與本招股章程中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種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乃與不同政府機關或董事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強烈建議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以及申請表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若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委任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助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被視為可獲聯交所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個人的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丁唯淞先生(「**丁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丁先生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由於丁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黃秀萍女士(「**黃女士**」)為公司秘書助理。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的資格要求。本公司擬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採取下列措施以協助丁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a) 丁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聯交所不時為已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而舉辦的研討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黃女士將協助丁先生，使其得以掌握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及
- (c) 丁先生將與黃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的相關事項以及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法例及規例進行溝通。黃女士將與丁先生密切合作並向丁先生提供協助以便丁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職責。

對丁先生的委任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以丁先生將獲得黃女士協助為條件。

就委任丁先生為公司秘書及黃女士為公司秘書助理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倘丁先生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委任公司秘書助理的相關安排。

### 向關聯於一家包銷商的一名基石投資者的股份分配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倘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載列，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與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同屬一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Ex-GL85-16(「**HKEX-GL85-16**」)，倘指引信所載相關條件及原則獲信納及遵守，聯交所將考慮同意向牽頭經紀人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向關連客戶給予同意：(a)給予關連客戶的分配為申請人的真實證券需求；及(b)關連客戶現在並無或將來不會利用彼等的地位為其自身利益接受分配，而犧牲其他承配人或公眾的利益(即並無給予該等關連客戶實際優惠待遇或被視作優惠的待遇)。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一汽財務有限公司(「**一汽**」)(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將透過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一家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設立並維護的基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認購若干發售股份。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將代表一汽投資於有關發售股份，以履行一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承擔的義務，並代表一汽以非全權管理方式(即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僅接受一汽的指令而自身並無作出決策)持有有關發售股份(「**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一汽為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第三方。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金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乃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由於中金公司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乃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一汽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取得同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一汽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 (a) 根據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協議，由一汽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代表一汽以非全權管理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獨家保薦人確認一汽為獨立第三方；
- (b) 我們確認我們與一汽之間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對一汽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本公司、中金公司(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為其關連客戶)而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聯席賬簿管理人所盡悉及確信)確認，倘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一汽並無因其與中金公司的關係而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51-13(「**HKEX-GL51-13**」)所載原則而於基石投資項下享有的保證限額優惠待遇除外)，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d) 一汽確認，就其所盡悉及確信，其並無且將來亦不會因其與中金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分配中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HKEX-GL85-16所載原則而於基石投資項下享有的保證限額優惠待遇除外)；及
- (e) 獨家保薦人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中金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一汽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載列於上文第(c)段及第(d)段)，及就其所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理由相信一汽因其與中金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分配中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而於基石投資項下享有的保證限額優惠待遇除外)，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楊力先生	香港 灣仔 星街1號 31樓A室	中國
胡凱先生	香港 灣仔 柯布連道2號 修頓花園 33樓07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友嘉博士， <i>GBS</i> 、 <i>JP</i>	香港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 南岸 3座12樓B室	中國
盛慕嫻女士， <i>BBS</i> 、 <i>JP</i>	香港 灣仔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A座19樓1室	中國
李洪積先生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回龍觀鎮 碧水莊園三期 30-10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2樓3207-32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2樓3207-32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有關國際仲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18樓

---

## 公 司 資 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號 中國船舶大廈
公司秘書	丁唯淞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公司秘書助理	黃秀萍女士， <i>ACS</i> 、 <i>ACIS</i>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胡凱先生 香港 灣仔 柯布連道2號 修頓花園  黃秀萍女士， <i>ACS</i> 、 <i>ACIS</i>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盛慕嫻女士， <i>BBS</i> 、 <i>JP</i> (主席) 黃友嘉博士， <i>GBS</i> 、 <i>JP</i> 李洪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友嘉博士， <i>GBS</i> 、 <i>JP</i> (主席) 盛慕嫻女士， <i>BBS</i> 、 <i>JP</i> 李洪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力先生 (主席) 黃友嘉博士， <i>GBS</i> 、 <i>JP</i> 盛慕嫻女士， <i>BBS</i> 、 <i>JP</i> 李洪積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

## 公 司 資 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8號

####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 交通銀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 公司網址

[www.csscshipping.net](http://www.csscshipping.net)

(附註：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公開資料、行業報告及取自訪談及其他來源的數據。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事實被遺漏並將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不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正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相關資料。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限制、與實際不符或受到影響。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對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據此編寫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用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總費用為人民幣520,000元，我們認為此金額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諮詢公司。其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

###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從多個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訪談，以獲得客觀事實數據以及預期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公開來源的數據及出版物的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 基準及假設

在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在預測期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及(ii)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有望在預測期內推動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的增長。

### 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經歷了復蘇階段。從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七年，全球名義GDP從75.0萬億美元增長到80.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展望未來，在中國、印度、俄羅斯等快速增長的新興經濟體高速增长潛力及一些發達國家經濟復蘇的推動下，預計未來五年全球名義GDP增速將加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名義GDP將從二零一八年的82.6萬億美元增加到二零二二年的93.3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近年來，全球貿易總量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商品出口總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保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2%。展望未來，預計全球商品出口總量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8%。持續的貿易活動將直接刺激海事服務需求上升從而進一步驅動船舶租賃服務行業市場向前發展。

---

## 行業概覽

---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保持穩定的增長步伐。在此期間，中國政府推行有效的刺激政策，成功維持經濟穩定。中國的名義GDP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59.5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人民幣90.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傾向於維持一致及穩定的宏觀經濟政策，以保持宏觀經濟穩定。宏觀經濟的穩定發展為中國租賃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租賃模式越來越受到客戶青睞並滲透到各個行業，包括房屋租賃、汽車租賃、飛機租賃及船舶租賃等。預計未來各行業對租賃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海事業的租賃服務需求，將會進一步上升。在中國經濟的飛速發展及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過去幾十年湧現出諸多具有國際投資視野及雄厚資金實力的中國企業，在二零一八年財富世界500強評比中，中國公司佔據115席，數量僅次於美國。經濟的全球化將進一步帶動中國企業資本實力的增長。造船行業是技術密集型及資金密集型產業，中國政府及企業給予其強大資金支持，從而促進該行業向高端化及高附加值化發展。

### 全球海事業概覽

全球海事業由航運業及海洋工程裝備業構成。航運業涵蓋包括散貨、集裝箱、原油、石油產品等貨物的海上運輸，是國際貿易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國家及區域的經濟發展緊密相關。海事業是國際貿易的橋梁及樞紐，並與世界經濟發展及當地工業水平有著密切的聯繫。世界貿易量的80%以上來自海運貿易。於二零一七年，隨著全球經濟的回升帶動海運貿易的回暖、全球海事業結構的有效調整及海事業環保公約的頒佈，全球造船行業市場開始回溫。二零一七年全球船舶新接訂單量為85.7百萬載重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95.5%，預示著造船行業的回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世界海運貿易量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11,901百萬噸增長到二零二二年的14,25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世界海運貿易量的增長為航運市場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並將推動船舶租賃市場的發展。海洋工程裝備業包括對海洋資源(特別是油氣資源)開採、加工、儲存及管理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裝備和輔助裝備，具有高技術、高投入、高產出及高附加值的特點。海洋工程裝備包括FLNG和FSRU等尖端海洋LNG開採平台，對經濟發展意義重大。

### 全球主要航運船舶類型簡介

散貨船、集裝箱船及液貨船為全球航運市場的主要船舶類型。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世界造船行業市場經歷繁榮期之後，開始了長達多年的大規模的去產能結構調整。二零一七年，隨著全球經濟的復蘇帶動海運貿易的回暖、全球海事業結構的有效調整及海事業環保公約的頒佈，全球造船行業開始回溫。散貨船、集裝箱船及液貨船的訂單量回升體現了海事業的復蘇及可持續發展，這將持續促進全球船舶租賃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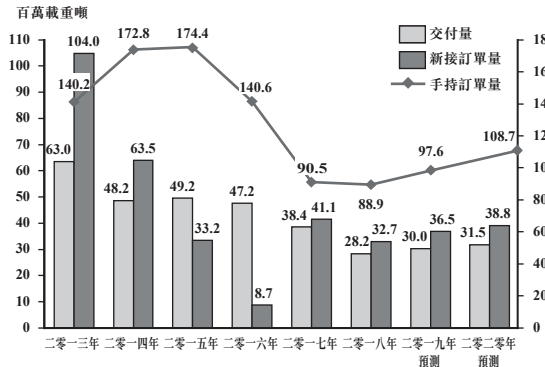
### 全球散貨船市場分析

散貨船是指運輸煤炭、鐵礦石、穀物及水泥等乾散貨物的船舶。散貨船運輸的貨物範圍相對較小，不需要將其包裝成捆、成袋或成盒。大多數散貨船是單層甲板船，便於裝卸貨物。散貨船可按其裝載貨物、運輸目的及噸位進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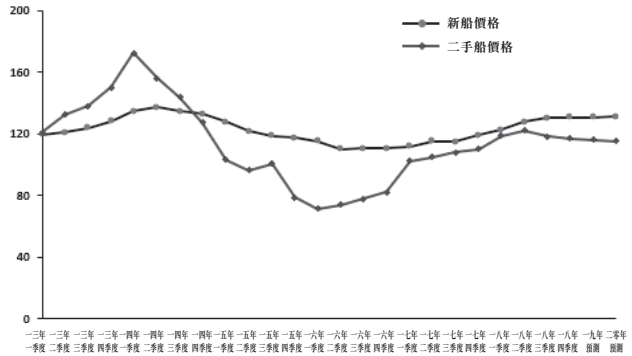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自二零一三年來，貿易需求的增加影響了散貨船新接訂單的數量。二零一三年，全球散貨船的新接訂單數量達到104.0百萬載重噸，使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手持訂單量大幅增加。由於市場上散貨船運力過剩，新接訂單數量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降至8.7百萬載重噸。由於每年新接訂單數量將影響後續手持訂單數量，因此，手持訂單數量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亦有所下降。同時，新造船的成本有所下降。部分散貨船已報廢拆除以緩和運力過剩。二零一八年，全球散貨船的新接訂單增加至41.1百萬載重噸。全球散貨船市場開始復蘇。預計到二零二零年，散貨船的新接訂單量、手持訂單量及交付量將分別達到38.8百萬載重噸、108.7百萬載重噸及31.5百萬載重噸。

**全球散貨船訂單量，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二零年預測**



**全球散貨船價格指數，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二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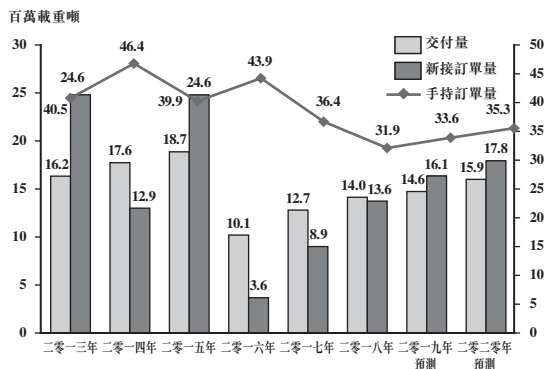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全球集裝箱船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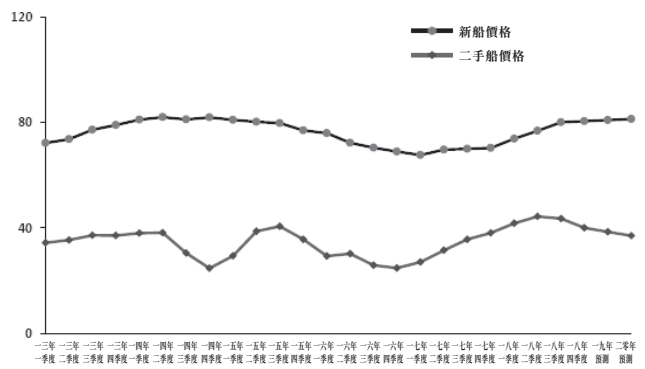
集裝箱船指運輸貨物集裝箱的貨船。貨物事先被裝入集裝箱內，再將集裝箱裝上船。此運輸模式裝載效率高、停港時間短，亦可減少運輸及裝卸過程中的貨損。集裝箱船可分為全集裝箱船、半集裝箱船及可變換集裝箱船。

二零一五年，集裝箱船的全球訂單量達最高點，新接訂單量為24.6百萬載重噸。由於過往年度接獲的新接訂單的影響，全球集裝箱船的交付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保持上升趨勢，不過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下降。全球集裝箱船手持訂單量近年來一直處於波動狀態，於二零一八年達31.9百萬載重噸。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全球集裝箱船交付量、新接訂單量及手持訂單量將分別達到15.9百萬載重噸、17.8百萬載重噸及35.3百萬載重噸。

**全球集裝箱船訂單量，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二零年預測**



**全球集裝箱船價格指數，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二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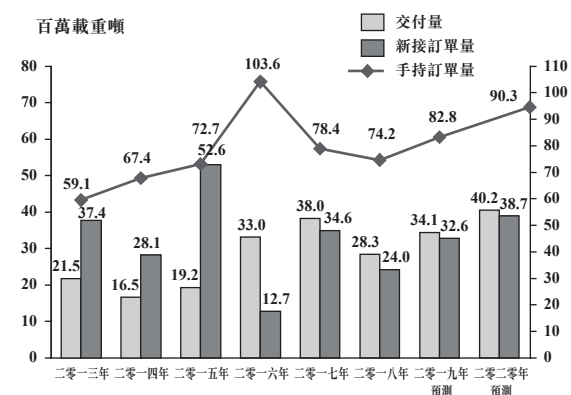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全球液貨船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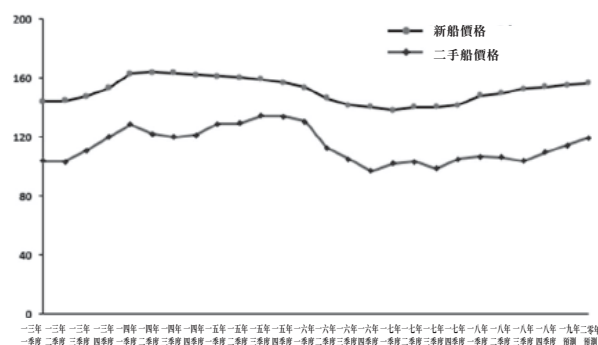
液貨船指運載石油及石油產品的船舶。由於石油易於揮發、燃燒及爆炸的性質，部分新造液貨船須配有惰性氣體防爆設施。同時，貨油艙用多道縱艙壁和多道橫艙壁分隔，以減少自由液面對穩定性的影響。按所運輸油品種類劃分，液貨船可分為原油液貨船及成品油液貨船。原油液貨船僅可裝載一種單一類型的油，而成品油液貨船可裝載多種類型的石油產品，例如汽油、柴油、溶劑油及潤滑油等。

二零一六年，全球液貨船手持訂單量達到最高點，為103.6百萬載重噸，而二零一七年略有回落。全球液貨船交付量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到38.0百萬載重噸，不過於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全球液貨船新接訂單量在近幾年持續波動。二零一六年達到低點至12.7百萬載重噸，但在二零一七年有所回升至34.6百萬載重噸，不過於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全球液貨船交付量、新接訂單量及手持訂單量將分別達到40.2百萬載重噸、38.7百萬載重噸及90.3百萬載重噸。

全球液貨船訂單量，  
二零一三年—二零二零年預測



全球液貨船價格指數，  
二零一三年—二零二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其他船舶類型

除三大主力船型，全球航運業還包括LNG運輸船、LPG運輸船、大件運輸船、多用途船及甲板運輸船等其他船型。特別是LNG及LPG消費量的上升帶動了相關船舶需求量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全球航運業市場的回暖，二零一八年LNG及LPG運輸船新接訂單金額分別達到126億美元及24億美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分別增長327%及85%。此外，二零一八年多用途船新接訂單金額達到244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七年減少47%。

## 全球海上清潔能源工程裝備業概覽

隨著全球經濟的持續發展，全球能源需求上升。清潔能源由於其清潔性和高效性，應用範圍擴大，在能源體系愈發受歡迎。

## 全球LNG需求量

全球LNG的生產能力和消費需求在近幾年經歷了快速增長。同時，LNG的產地與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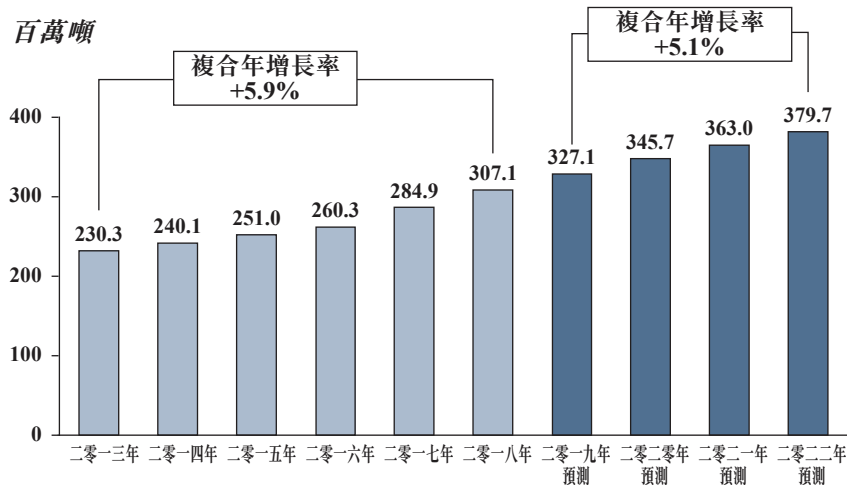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地往往難以完美匹配，因此促進了海上LNG資源進出口貿易量的增長，刺激了海上LNG資源海運的需求。

以LNG為代表的全體天然氣能源的消費量與日俱增，在全球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也逐漸上升。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LNG消費量從230.3百萬噸增長至307.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9%。隨著LNG在能源體系中的地位愈發重要，全球LNG消費量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達到379.7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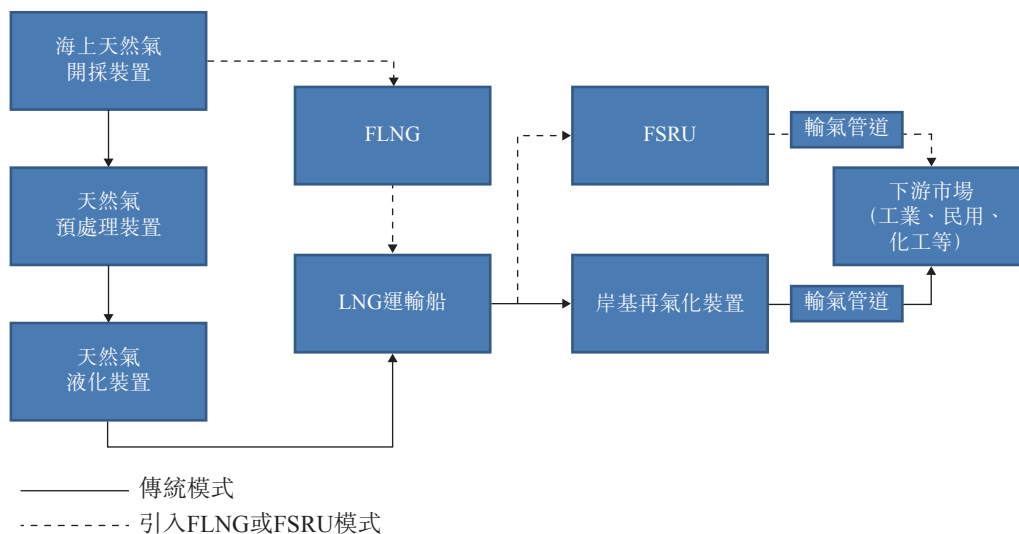
全球LNG消費量，二零一三年—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海上LNG價值鏈及工程裝備

海上LNG工程裝備涵蓋LNG開採、液化、再氣化及交付的多種LNG相關設備及設施。融合了FLNG及FSRU的新模式能夠更高效、更經濟、更靈活地完成整個流程，越來越受重視，並對海上LNG資源的開採及區域經濟發展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此外，160,000立方米LNG船的即期費率和定期租船費率於最近數年已明顯下降，由二零一二年的127,275美元／天及136,808美元／天分別降至二零一七年的46,058美元／天及40,301美元／天。然而，隨著全球海事業於二零一七年末復甦，此兩項指標亦開始明顯反彈，於二零一八年分別達到88,692美元／天及77,396美元／天。160,000立方米LNG船的費率增長趨勢表明LNG船及海上LNG工程裝備於未來數年的前景良好。

### 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概覽

#### 定義及分類

船舶租賃服務是指船舶供給方(出租人)向船舶的需求方(船舶運營商)提供的船舶使用權轉讓的服務。船舶的出租人向船舶運營商收取定期租賃付款。租期屆滿後，根據具體的租賃模式和相關租賃協議決定船舶的所有權。船舶租賃服務可分為融資租賃服務和經營租賃服務。

船舶融資租賃服務是指出租人根據船舶運營商的特定要求以及對船廠的選擇，向船廠購買船舶並租給船舶運營商的服務。船舶運營商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定期租賃付款。在租期內，船舶的所有權屬於出租人。租期屆滿後，船舶運營商租金支付完畢且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規定履行義務後，船舶所有權將轉移給船舶運營商。根據租賃船舶資產是否來自船舶運營商，船舶融資租賃服務可分為兩種模式(即直接融資租賃與售後回租)。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如上文所述，而售後回租指船舶運營商將船舶出售給出租人，然後出租人再將其租回予船舶運營商以獲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的模式。

船舶經營租賃服務是指出租人根據市場需求選擇船舶並將其出租給船舶運營商的服務。通常，船舶的所有權在租期內及租期屆滿後均歸出租人持有。船舶運營商定期支付租金。船舶經營租賃服務可進一步分類為光船租賃和定期租船。光船租賃中出租人提供的是船舶，有關船員的僱用和船舶的經營管理由船舶運營商負責；而定期租船中出租人把船舶租予船舶運營商在一定的期間內使用，出租人負責支付船員僱用及船舶管理相關費用。

#### 船舶租賃服務的優勢

##### — 低資本投入

對於大多數航運企業而言，傳統的船舶運力獲取渠道(如銀行貸款、債券融資及股權融資)難以滿足大量資金需求及解決資金佔用期長的問題。傳統的船舶運力獲取渠道影響企業的信貸額度，從而限制航運企業進一步申請貸款的能力，不利於業務的長期健康發展。但是，船舶租賃服務允許航運企業通過定期支付款項並履行相關合約義務來獲得船舶使用權。航運企業可以在分散資金風險的同時提高資金週轉能力。通過利用船舶租賃服務獲得運輸能力，航運企業(或承租人)將擁有更好的資本分配選擇及經營現金流量表現，乃由於彼等僅需要為船隻定期分期付款，而非於初始階段支付大筆的首付款。倘需要大量的週轉資金，航運企業亦可在不影響船舶使用權的前提下通過售後回租交易為企業提供週轉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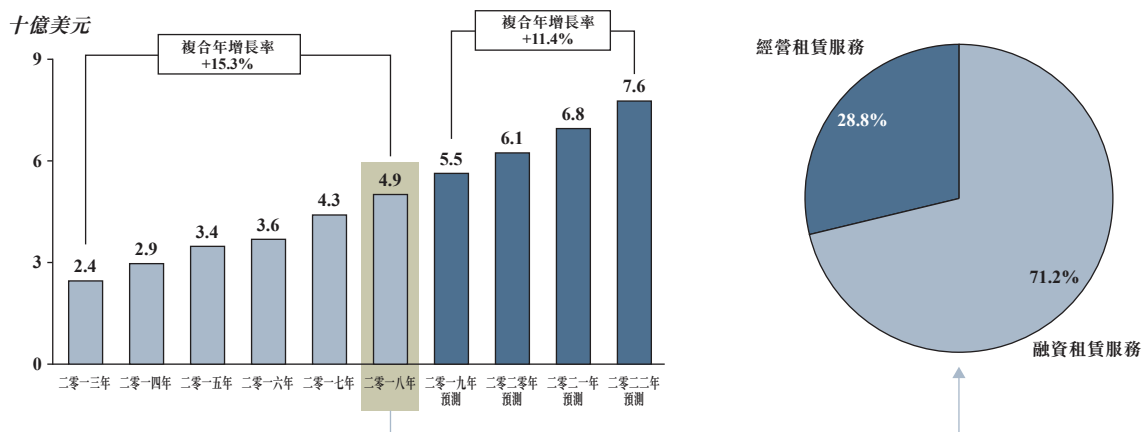
## — 靈活性高

與傳統的船舶運力獲取渠道相比，船舶租賃服務充分考慮到航運週期和市場供需狀況，並結合船舶運營商的實際經營狀況和信用背景提供靈活的租賃計劃。融資租賃服務方面，船舶運營商可以向船舶出租人充分表達其業務需求(包括其對特定作業機械的安裝或升級等具體要求)，從而確保船舶資產將完全符合船舶運營商業務發展的需要。與此同時，船舶運營商可以與出租人協商最優的協議條款(如最佳付款方式以及雙方最佳經營義務)。在經營租賃服務方面，出租人可以利用其對行業趨勢的洞察力充分考慮市場需求，從而合理獲取優質船舶資產，並開展相關租賃業務以利用船舶價格的波動獲利。

## 全球船舶租賃服務市場規模分析

受下游行業的需求推動，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在近幾年內發展迅速，其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三年的24億美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二零一八年，在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中，融資租賃服務板塊及經營租賃服務板塊分別佔比71.2%及28.8%。隨著全球貿易量的上升及各國為發展區域經濟作出的進一步努力，全球航運行業將繼續發展並推動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全球船舶租賃服務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二零一三年—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市場驅動因素與趨勢

### — 持續增長的國際貿易活動

近年來，國際貿易總量保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國際商品出口總量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2%。預計未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國際商品出口總量將保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8%。由於全世界超過80%的商品貿易透過航運進行運輸，航運對全球經濟至關重要，而貿易活動將直接刺激航運服務的需求並進一步促進船舶租賃服務的市場發展。例如，二零一八年全球散貨船貿易量達到52億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計未來二零二二年的貿易量將達到57億噸，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此外，二零一八年全球集裝箱貿易量達到196百萬標

箱，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到232百萬標箱，於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二零一八年全球原油航運需求為314.1百萬載重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為2.6%。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到364.3百萬載重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8%。因此，國際貿易量的穩定和持續增長刺激了對航運運力的需求，促進了運輸船舶的進一步增長，從而提升了對全球船舶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 一 海洋經濟的蓬勃發展

海洋經濟的發展涉及諸多領域，如港口建設及相關的物流基礎設施建設、海上設備製造、海洋造船業、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海洋漁業及海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海洋經濟的發展不僅為航運提供了強有力的基礎設施支持，亦提升了企業在相關領域的專業性，以更好地服務於國際貿易行業。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海洋局共同頒佈的《全國海洋經濟發展「十三五」規劃》載有促進海事業優化升級的具體計劃。具體而言，海洋造船業的發展應注重提高船舶的自主建造能力以及培養及提高研究機構的能力及船舶設計水平。此外，航運行業的發展應旨在優化船隊結構與沿海港口的佈局。此外，海上設備製造業的發展應注重深海資源的開發、開展關鍵技術和工程裝備的自主設計及製造（特別是LNG浮式生產儲卸裝置等高端裝備製造的突破）。該規劃還為海洋服務業的擴展提升提供了詳細指引。例如，其鼓勵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發展與海洋有關的金融服務。在風險可控及業務營運可持續前提下，銀行金融機構可選擇為海洋經濟提供融資服務。海洋經濟的發展將服務於中國的「一帶一路」國家戰略並加強在中國乃至整個亞洲進行航運貿易的能力，從而可進一步推動全球航運業和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的發展。

### 一 因船舶租賃業務的滲透率較低，發展空間巨大

歷史上，國際船舶融資市場被歐美傳統船舶融資銀行所主導。但近年來，主要受財務困難及業務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該等銀行縮減其船舶融資業務。在中國，大部分船隻為船運公司通過銀行貸款、項目融資或者其他融資方式所籌資金所購買。近幾年來，在全球航運業面臨挑戰的背景下，船舶租賃業務憑藉其業務模式靈活、資本風險可控、受航運業週期性影響減小的優點，在中國和國際上均獲得了快速的發展。另外，中國經濟實力的持續增強、金融行業和租賃行業的蓬勃發展，促進了船舶租賃行業的發展。全球船舶融資市場也正朝著船舶租賃方式的比重逐漸上升的趨勢進行轉型。儘管全球船舶租賃行業近年來快速發展，其滲透率（即租賃安排項下船隻總量佔營運船隻總量的比例）仍較低。未來隨著租賃行業的發展、船舶租賃業務模式的優化及船舶租賃業務配套服務的完善等，該滲透率有望提升。因此，全球船舶租賃業務正處於快速發展初期，在未來較長一段時間內還將保持快速的增長。全球船舶租賃行業仍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

### 准入壁壘

#### — 資本不足

船舶租賃服務行業屬資本密集型且回報週期長。船舶融資租賃服務本質上屬於金融業務，資金量是決定該業務能否順利開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成本壓力制約小規模或資金不足的船舶租賃公司的業務擴張能力。經營租賃服務供應商須投入大量資金購買船舶以獲得並保持規模經濟，從而對新進入的企業形成較高的資金壁壘。

#### — 管理經驗匱乏

由於國際海事活動的高度專業性及市場複雜性，船舶租賃服務行業被視為高風險行業。船舶租賃服務公司的發展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的能力。倘船舶租賃服務公司管理層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其或會於評估投資風險及作出最終決策時遇到困難，從而因策略失誤導致直接經濟損失。因此，船舶租賃服務行業需要精通船舶租賃業務並善於管理的人才。然而，新進入的企業通常無法在短期內組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 缺乏穩固的業務網絡

船舶租賃服務行業是連接船舶製造業、船舶運輸業、海洋工程業及金融業的橋樑。船舶租賃服務提供商通過多種融資渠道獲取資金以購買船舶，再將船舶以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安排的方式出租予船舶運營商。因此，船舶租賃供應商的關鍵在於同上下游參與方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維持穩定的業務營運、保持競爭力及避免船舶租賃服務行業的系統性風險。然而，新進入的企業較難在短期內建立穩固的業務網絡。

### 市場發展挑戰

#### —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

全球船舶租賃業務的發展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的影響。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如經濟增速的放緩及全球金融或信貸危機的發生，或會導致利率、外匯匯率及融資成本的波動，從而減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船舶運營商的違約風險及增加船舶租賃服務提供商的融資成本。因此，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給全球船舶租賃市場的發展帶來了挑戰。

#### — 航運週期的複雜性

海事業具有一定的週期性及該週期性可能受到一系列複雜因素的影響。全球及地區性經濟及政治條件、國際貿易的發展、航運服務的供需、全球可用船舶的數量及類型、新造船舶的交付及老舊船舶的淘汰、新航運技術發展、海運及其他運輸方式的變動、海事業及船舶領域監管制度變動以及外匯匯率、利率及船舶融資成本波動均可能會影響航運週期。航運週期的變動將對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產生影響，而船舶租賃服務提供商可能難以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航運週期變動，進而給全球船舶租賃行業的發展帶來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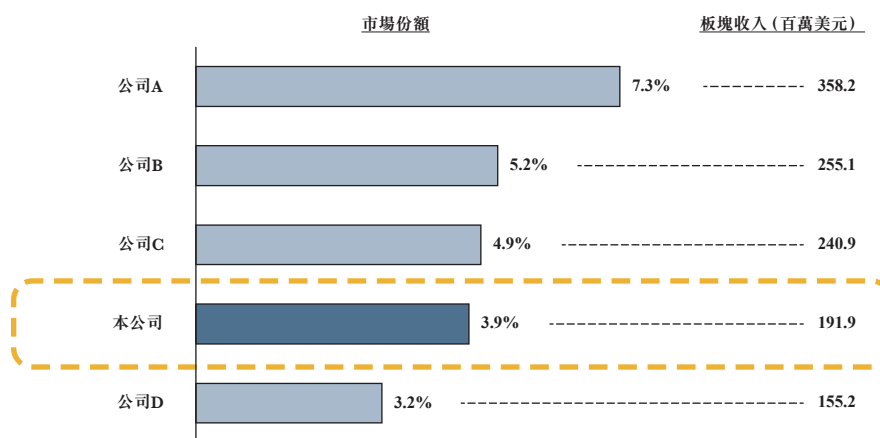


## 競爭格局分析

### 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

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一八年末，約有400家船舶租賃服務公司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船舶租賃服務。租賃船舶主要包含散貨船、集裝箱船及液貨船。全球船舶租賃服務公司在專業性(包括對市場需求波動的敏銳判斷)、客戶網絡的覆蓋、風險評估及管理以及資產運營等方面展開競爭。於二零一八年，全球前五大船舶租賃服務提供商均為中國企業，且(按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24.5%。二零一八年，於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中，本公司以3.9%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四。

二零一八年全球前五大船舶租賃服務公司<sup>(1)</sup>(按收益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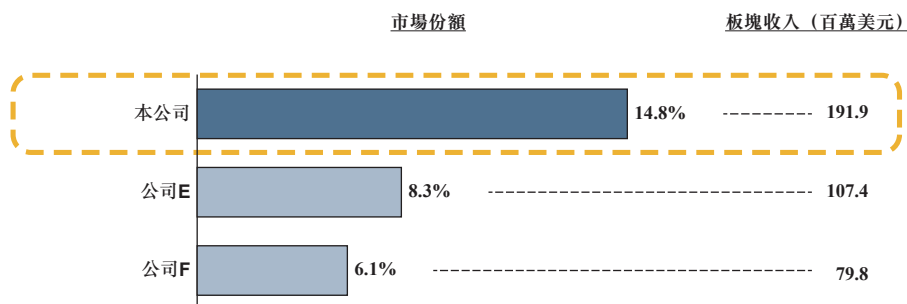
(1) 船舶租賃服務公司指主營業務中包含船舶租賃服務的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全球非銀行系船舶租賃服務行業

根據母公司是否為銀行，全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可進一步劃分為非銀行系船舶租賃服務市場板塊。二零一八年，全球非銀行系船舶租賃服務行業中約有150家公司，其中全球三大非銀行系船舶租賃服務公司均位於中國，按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29.2%。本公司按收益計所佔的市場份額為14.8%，排名第一。

二零一八年全球前三大非銀行系船舶租賃服務公司(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如下：

#### 有關融資租賃企業的法律法規

#####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為加強監管於中國註冊的國內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公司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公司應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遞交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遞交上一年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及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公司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改變組織形式、調整所有權結構或有其他變動，應事先上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或備案手續。融資租賃公司應在辦理變更工商局登記手續後五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有關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公司可在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公司應當以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租賃財產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款項、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且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業務。嚴禁融資租賃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以及採納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及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融資租賃公司亦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且在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關聯方應當迴避。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企業向任何

第三方銷售的該設備或同等批次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公司對委託租賃及轉租賃的資產應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公司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限制與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聯屬人士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列明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包括特別關注售後回租交易的規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可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公司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公司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回租資產的價值，根據會計準則設定合理購買價，不得低值高買。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為規管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行為，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廢除。

外商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總資產應不少於5百萬美元。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相關業務經驗。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iv)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服務；及(vi)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度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作備案用途。為管理風險及保障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即公司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及委託租賃財產後的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號通知**」)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頒佈並生效。根據2013號通知，對於上一財務年度內未開展實質性融資租賃業務、年檢不合格及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地方部門應責令其整改，並將整改詳情上報商務部。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活動，如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股權投資等業務。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10]19號)，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公益性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

### 《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

《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65號通知**」)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以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積累的若干可複製經驗在全國其他地方推廣。65號通知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同時提供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服務。此外，根據65號通知，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無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行業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行業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5]575號)由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根據該通知，商務部決定將上海自貿區積累的經驗向全國其他地方推廣，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其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服務，且對其附屬公司並不規定最低註冊資本。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指導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指導意見列有四項主要任務，即融

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重點領域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督。根據指導意見，對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其主營業務有關的保理業務，並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在船舶、飛機及工程機械等傳統領域做強。

### 《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本市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本市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滬府辦發[2016]32號)(「上海實施意見」)由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海實施意見，上海將以上海自貿區先試先行為契機，建立支撐融資租賃業持續健康發展的制度創新體系。上海實施意見支持上海自貿區進行試點計劃，如支持合資格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專業附屬公司及特殊項目公司，開展飛機、船舶及重大裝備等租賃業務。允許融資租賃公司以絕對控股方式設立單機單船等特殊項目公司。允許隸屬於同一母公司的特殊項目公司實行住所集中登記，且與母公司所在地相同。允許融資租賃公司推出本外幣資金池業務，通過開立國內外匯資金主賬戶及國際外匯資金主賬戶，集中境內成員公司的外債及對外放款額度。

###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我市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我市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津政辦發[2015]2號)(「天津實施意見」)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天津實施意見，天津將以東疆保稅港區進行先試先行，率先開展融資租賃業功能、政策及制度創新。天津實施意見支持資信良好及業務成熟的融資租賃公司於東疆自由貿易港區設立特殊項目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准許飛機租賃公司設立單機特殊項目公司。准予隸屬於同一母公司的單機特殊項目公司實行住所集中登記，且與母公司所在地相同。

### 《天津市商務委、天津市市場監管委關於融資租賃企業兼營商業保理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

《天津市商務委、天津市市場監管委關於融資租賃企業兼營商業保理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津商務流通[2016]21號)由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及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根據該通知，兼營與其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外



---

## 監管概覽

---

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根據現行法規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融資租賃公司應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的條文行事且其從事的商業保理業務應與其主營業務有關。在從事商業業務的過程中，應參照適用管理商業保理業的有關條文。

###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165號通知**」)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生效。根據165號通知，制定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經營及監管相關規則的職責應從商務部轉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合同法

為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約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第14章載列關於融資租賃合約的強制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應包括租賃標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與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的構成、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租賃幣種及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標的所有權歸屬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出租人應根據承租人對賣方及租賃財產的選擇訂立購買合約，賣方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財產。承租人於獲交付租賃財產時即享有買方權利。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賣方及租賃財產的選擇訂立的購買合約，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約內容。

就租賃財產的使用及維護而言，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應當履行佔有租賃標的期間的維護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財產期間，租賃財產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財產的所有權。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不屬於可供分發的破產財產。倘租賃財產未滿足各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用於使用目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惟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定租賃財產或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財產則除外。

出租人與承租人可約定租賃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所有權歸屬。倘對租賃財產於屆滿後的所有權歸屬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或所有權不能根據中國合同法確定，則租賃標的所有權歸出租人。倘當事人約定租賃屆滿時租賃財產歸承租人所有，且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且倘出租人因此解除合約收回租賃物業，而收回的租賃物業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則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解釋，承租人將其自有財產出售予出租人，再透過融資租賃合約將財物從出租人租回，人民法院不應僅以承租人及賣方為同一人為由認定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糾紛解釋，倘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損失或毀損的風險由承租人承擔，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繼續支付租金，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倘融資租賃合約因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後意外損失或毀損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而解除，且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賃物折舊情況給予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融資租賃合約因銷售合約遭解除、釐定為無效或撤銷而解除，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約的約定，或以融資租賃合約雖未約定或約定不明，但賣方及租賃物由承租人選擇為由，則承租人應賠償相關損失，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相關申索。

###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廳水字[2008]1號)由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及生效。上述通知所稱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是指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船舶從事國內水路運輸。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應取得主管機關批准的融資租賃經營資格。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間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簽立船舶融資租賃合約。倘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的出租人為外商投資公司，外資比例不得高於50%。

### 有關委託貸款及人民幣跨境使用的法律法規

#### 《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

《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銀監發[2018]2號)(「委託貸款辦法」)由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委託貸款辦法，委託貸款指委託人提供的貸款，由商業銀行(受託人)代表委託人向委託人確定的借款人授出貸款，且該筆貸款的用途、金額、幣種、期限及利率應由委託人釐定。受託人應協助監督貸款使用情況並收回貸款還款。不包括現金管理項下的委託貸款及住房公積金項下的委託貸款。商業銀行不得接受任何委託人的以下資金發放委託貸款：(i)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ii)銀行貸款資金；(iii)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者除外)；(iv)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者除外)；(v)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商業銀行應按照「誰委託誰付費」原則向委託人收取代理手續費。商業銀行、委託人及借款人應簽立委託貸款合約，其中應載明該貸款的用途、金額、幣種、期限、利率及還款計劃，並明確委託人、受託人及借款人的權利與義務。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通知》(銀總部發[2014]22號)(「22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頒佈並開始實施。根據22號通知，上海自貿區內企業可根據自身經營及管理需要，開展企業集團內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是指企業集團境內外成員企業之間的雙向資金歸集業務，屬於企業集團內部的經營性融資活動。資金由被歸集方流向歸集方為「上存」，由歸集方流向被歸集方為「下劃」。參與「上存」與「下劃」歸集的人民幣資金應為企業產生自生產經營活動和實業投資活動的現金流，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暫不得參與資金歸集。上海自貿區內金融機構及企業從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不包括貿易信貸及集團內部經營性融資)應用於國家宏觀調控方向相符的領域，暫時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包括理財等資產管理類產品)、衍生產品，且不得用於委託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的通知》(銀發[2015]279號)(「27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開始實施。根據279號通知，境內主辦企業應按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

令(2003)第5號)等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規定申請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專門用於辦理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上述賬戶內資金不得用於向非成員企業發放委託貸款。跨國企業集團可以按照279號通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其他相關政策分別設立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同一境內成員企業只能參加一個資金池。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於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戶項目(如與溢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如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惟事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外匯管理局登記則除外。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外匯管理局取消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而由銀行負責審查及進行有關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外國投資者貨幣出資確認登記改為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形式(含跨境現匯和人民幣)出資，開戶銀行應於收到相關資金本款項後直接透過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辦理入賬登記後的資本金方可使用。

####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23號)(「人民幣結算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人民幣結算辦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使用人民幣投資時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條文。為澄清人民幣結算辦法條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操作細則的通知》(銀發[2012]165

號)，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上述操作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及人民幣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賬戶存放的人民幣資金應當於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投資證券及金融衍生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不得購買理財產品或非自用房產。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計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計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開始實施。根據3號通知，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計加強。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及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計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相關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相關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按照展業原則加強真實性、合規性審計。

###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內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除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內獲得的非居民企業收益所得稅稅率為10%。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65號令)由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上述增值稅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及勞務服務銷售、有形動產租賃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17%、11%或6%。



---

## 監管概覽

---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頒佈)，中國由此開啟漸進式的稅務改革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並於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將於全國推開增值稅試點計劃。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命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將獲納入增值稅試點計劃範圍。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稅率如下：(i)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除下文另有規定外，稅率應為6%；(ii)提供與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房地產銷售及租賃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服務，稅率應為11%；(iii)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應為17%；及(iv)境內實體及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稅率應為零。具體範圍應由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另行規定。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36號通知，倘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其增值稅實際稅賦超過3%，則將對超過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過往分別適用17%及11%稅率的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適用稅率應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調整至13%，原適用10%稅率的調整至9%。

### 股利

香港稅收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香港稅收協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份議定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頒佈。根據香港稅收協定，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公司派付予該香港居民公司的股利須按5%的預扣稅率繳稅。倘香港居民公司持有中國居民公司不足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公司派付予該香港居民公司的股利適用10%的預扣稅率。根據第81號文，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納稅人)直接擁有派付股利予該稅收居民的中國居民公司至少一定比例(一般為25%或10%)

資本，對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利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納稅人如欲就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利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收取股利的該納稅人應限於公司；(ii)該納稅人應直接持有至少該中國居民公司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的規定必達比例；及(iii)該納稅人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應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由財務部及國稅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融資租賃業務(包括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租賃合約將按照其所載明的租金總額依照「借款合同」稅目，按0.005%的稅率計算印花稅。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對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的銷售合約將豁免印花稅。

###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實體與其僱員一旦建立僱傭關係，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將工作職責、工作條件、職業危害、薪酬及其他可能與僱員有關的事項告知僱員。用人單位應按照僱傭合同中載列的承諾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時全額向僱員支付薪酬。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向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

期限內繳足。倘用人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 香港法例法規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屬申請流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及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徵稅。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對於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香港按地區徵稅。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4(1)條，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其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其就上述利潤，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51C條進一步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其收入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記錄，以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該等記錄須在該記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保留七年。

#### 《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該僱員在相關時間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登記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須於各供款期間開始後(i)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使用僱主的自有資金向相關登記計劃供款；及(ii)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扣減僱員於該期間的相關收入作為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之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之權利和應負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僱員患上特定職業病時，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保險公司就僱員出具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金額的有效保單，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當時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中船集團（中國一家佔據領先地位的國有造船綜合企業）旗下唯一一家租賃公司。作為大中華區第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我們利用對海事業獨到的見解為客戶定制船舶租賃解決方案。

中船上海及中船天津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旨在抓住中國船舶租賃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業務機遇。本公司與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亦於二零一四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Kylin Offshore。

多年來我們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船舶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收入而言，我們於全球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9%；於全球非銀行系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8%。

#### 主要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歷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船集團旗下唯一一家租賃公司。</li></ul>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就三艘18,000標箱集裝箱船與一家領先的全球航運集團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交易。</li><li>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即CP Worldwide，以投資八艘64,000噸散貨船。</li><li>我們就三艘208,000噸散貨船與一家全球航運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融資租賃交易。</li></ul>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中國成立中船上海及中船天津，以提供租賃服務。</li><li>我們就七艘208,000噸散貨船與一家全球航運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融資租賃交易。</li></ul>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新加坡註冊成立Kylin Offshore，以提供租賃及船舶經紀服務。</li><li>我們與一家從事石油產品運輸的國際航運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就八艘113,000噸液貨船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li><li>我們與一家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LNG航運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一艘FLNG運輸船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li><li>我們與一家從事重型貨物運輸的全球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就六艘13,230噸起重船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交易。</li></ul>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與一家設備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共同投資的兩艘極地級重型甲板運輸船已獲交付，並開始在當時全球最大天然氣田投入使用。</li><li>我們投資了兩艘85,000立方米清潔能源運輸船。</li></ul>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與一家國際液貨船公司（獨立第三方）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即Vista Shipping Limited，以投資六艘液貨船。</li><li>我們投資了四艘81,600噸散貨船。</li><li>我們與一家從事LNG運輸船營運的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就兩艘174,000立方米FSRU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li></ul>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與一家領先的亞洲產業供應鏈及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以投資八艘55,000噸化學品液貨船。</li><li>我們就四艘120,000噸散貨船與一家全球農業貿易商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交易。</li><li>本公司被列入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的「雙百企業」名單。</li></ul>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成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由中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中船集團(作為轉讓人)及中船國際(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契約，中船集團以零對價向中船國際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中船國際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4,602,046,234港元，分成4,602,046,234股股份。

本公司主要提供租賃及船舶經紀服務。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7家附屬公司、152家特殊目的公司及三家合營公司。有關本集團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使用特殊目的公司以擁有及租賃船舶，每家特殊目的公司通常對應於一艘船舶及一份租賃協議。每家特殊目的公司由我們單獨管理，其資產與其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及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離。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即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業績具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的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 中橋航運

中橋航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橋航運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橋航運主要提供租賃服務。

#### 中船上海

中船上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中船上海自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船上海主要提供租賃服務。



### **中船天津**

中船天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中船天津自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船天津主要提供租賃及貸款服務。

### **Kylin Offshore**

Kylin Offshor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0新加坡元。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ylin Offshore由本公司及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70%和30%的權益。

Kylin Offshore主要提供租賃及船舶經紀服務。

### **Fortune 2014**

Fortune 2014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Fortune 2014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Fortune 2014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Fortune Jupiter**

Fortune Jupiter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Fortune Jupiter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Fortune Jupiter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Fortune Eris**

Fortune Eri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Fortune Eris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Fortune Eris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CSSC Capital 2015**

CSSC Capital 2015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CSSC Capital 2015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CSSC Capital 2015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CHA Great Worldwide**

CHA Great Worldwid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CHA Great Worldwide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CHA Great Worldwide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CHC Holding***

CHC Holding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CHC Holding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CHC Holding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CP Worldwide***

CP Worldwid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 Worldwide由本公司及一家在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75%和25%的權益。

CP Worldwide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Lianhuashan Holding***

Lianhuashan Holding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Lianhuashan Holding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Lianhuashan Holding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於業績記錄期的重大出售事項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份。鑒於該等股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為簡化我們的業務並優化我們的資產組合以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中船國際(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轉讓所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船國際同意購買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雙重上市)的345,940,890股H股，對價為3,498,861,672.11港元，乃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賬面值(使用權益會計法記賬)，經中船國際與我們公平磋商並慮及(其中包括)待轉讓股份的市值、數量及持股比例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對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對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悉數結清，且出售事項已獲妥善合法完成。

### 出售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據Fortune Eris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Fortune Eris同意出售且中船國際同意購買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8))的303,193,000股H股，對價為2,920,031,973.44港元，乃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賬面值(使用會計權益法記賬)，經中船國際與我們公平磋商並慮及(其中包括)待轉讓股份的市值、數量及持股比例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對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對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悉數結清，且出售事項已獲妥善合法完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我們一直委派人士代表出席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出售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據Fortune Eris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Fortune Eris同意出售且中船國際同意購買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6))的193,984,000股H股，對價為415,823,190.52港元，乃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賬面值(記為攤銷成本)，經中船國際與我們公平磋商並慮及(其中包括)待轉讓股份的市值、數量及持股比例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對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對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悉數結清，且出售事項已獲妥善合法完成。

### 出售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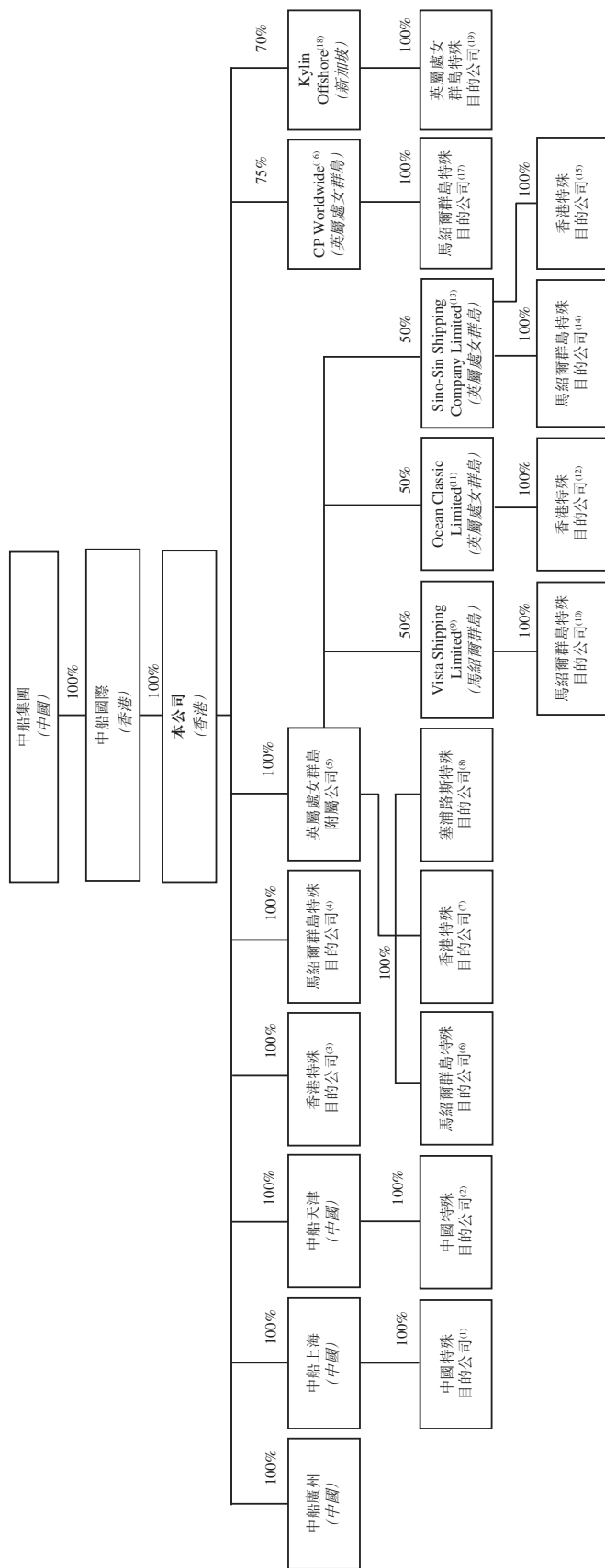
根據Fortune Eris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Fortune Eris同意出售且中船國際同意購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聯合上市)的6,020,000股H股，對價為82,403,977.41港元，乃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賬面值(記為攤銷成本)，經中船國際與我們公平磋商並慮及(其中包括)待轉讓股份的市值、數量及持股比例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對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對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悉數結清，且出售事項已獲妥善合法完成。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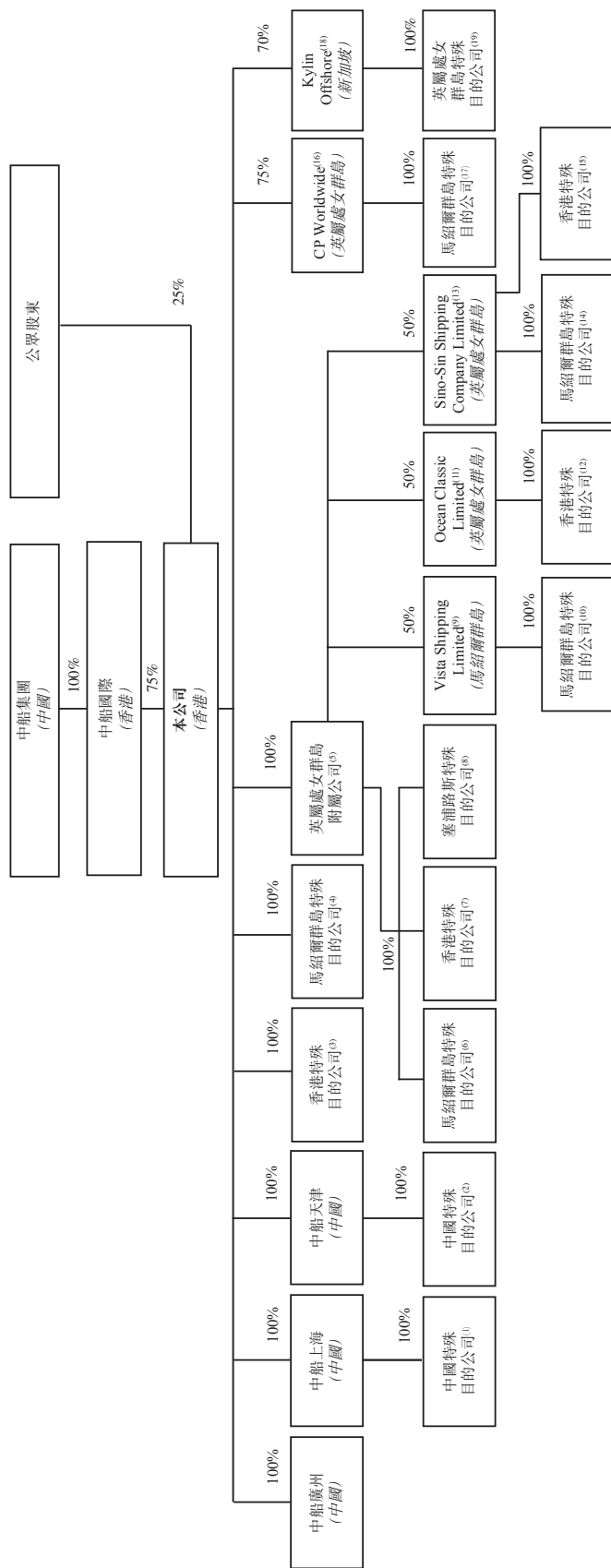
就上市而言，我們未進行任何重組。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六家中國特殊目的公司由中船上海直接全資擁有，即上海佳駁江船舶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佳駁河船舶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佳駁湖船舶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佳駁海船舶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佳駁汪船舶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佳駁洋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 (2) 有兩家中國特殊目的公司由中船天津直接全資擁有，即中船瑞雲(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中船吉雲(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3) 有兩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即中橋航運及New Pearl River Shipping Limited。
- (4) 有22家馬紹爾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即Fortune Hefe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Wuha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Nancha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Dato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hangsha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Nanni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Hebrews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Ephesians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Matthew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Lan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Lasa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Wux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u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Lyra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Leo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rus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Aquila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olossians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Philipians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Qingdao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hijiazhuang Shipping Limited及Fortune Guilin Shipping Limited。
- (5) 有37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即CSSC Capital 2015、CHA Great Worldwide、CHC Holding、Lianhua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2014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Mo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Putuo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Ma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Mercu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Jupit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Satur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Ven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Plut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Neptun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Uran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Ze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Poseid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E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SWS JU2000E Holdco Limited、Fortune Eris、Fortune Makemak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Haum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Capricor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Ari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Aquari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Pis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Tianx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Balti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CD Auror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Aspiration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Fortune Jessic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Fortune East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Cer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Victoria Pea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Evolution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Fortune Clean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Fortune Glorious Citi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6) 合共有99家馬紹爾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該37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即CHA First Shipping S.A.、CHA Second Shipping S.A.、CHC First Shipping S.A.、CHC Second Shipping S.A.、CHC Third Shipping S.A.、Fortune Beiji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Daoche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Yadi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tar 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tar 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Maritime 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ea 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ea 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ea I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January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February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May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June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July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August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eptember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October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November Shipping Limited、Shenjiamen Shipping S.A.、Zhujiajian Shipping S.A.、Fortune Spri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ummer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Autum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Winter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easo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hile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Brazil Shipping Limited、CP Jinan Shipping S.A.、CP Xian Shipping S.A.、CP Hangzhou Shipping S.A.、CP Fuzhou Shipping S.A.、Fortune Lianjiang Shipping S.A.、Fortune Taizhou Shipping S.A.、Earl Shipping S.A.、Emma Shipping S.A.、Empire Shipping S.A.、Epoch Shipping S.A.、Essence Shipping S.A.、Excellency Shipping S.A.、Elmar Shipping S.A.、Elsa Shipping S.A.、Eudora Shipping S.A.、Ernest Shipping S.A.、Fortune Qia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Ku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Zhe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Xu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Ka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L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e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Du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Qinglong Shipping S.A.、Fortune Baihu Shipping S.A.、SWS Fortune S.A.、SWS Wealth S.A.、Fortune Caribbean 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aribbean 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aribbean I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aribbean IV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aribbean V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aribbean V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Arctic 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Arctic 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antorin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rete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uez 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uez 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uez I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Xuanyua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Aspiration 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Aspiration 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Jessica Shipping Limited、Pearl River Shipping S.A.、Fortune Kowloo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entral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Wancha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Lanta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Harbi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hangchu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henya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Tsingy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uiya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Zibo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Xu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Yang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Jinhua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Dongyi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Zhenjiang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Weihai Shipping Limited及Fortune Zhuhai Shipping Limited。
- (7) (i)有兩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由Fortune 2014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及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ii)有五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由Fortune Ven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Fortune Tianhe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Haizh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Liwa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Nansha Shipping Limited及Fortune Ricardo Shipping Limited；(iii)有三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由Fortune CD Auror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Fortune CD Astraeus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D Heracles Shipping Limited及Fortune CD Prometheus Shipping Limited；及(iv)有四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由Fortune Clean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Fortune Great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Power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Pillar Shipping Limited及Fortune Magnificent Shipping Limited。
- (8) 有六家塞浦路斯特殊目的公司由Fortune Balti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Fortune Bec 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Bec 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Bec I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Bec IV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Bec V Shipping Limited及Fortune Bec VI Shipping Limited。
- (9) Vista Shipping Limited是一家合營公司，分別由Fortune East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50%及50%的權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10) 有六家馬紹爾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Vista Shippi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Vista Shipholding I Limited、Vista Shipholding II Limited、Vista Shipholding III Limited、Vista Shipholding IV Limited、Vista Shipholding V Limited及Vista Shipholding VI Limited。
- (11) Ocean Classic Limited為一家合營公司，分別由Fortune Cer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50%及50%的權益。
- (12) 有四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由Ocean Classic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Gas Libra Limited、Gas Scorpio Limited、Gas Gemini Limited及Gas Aquarius Limited。
- (13) Sino-S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合營公司，分別由Fortune Victoria Pea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50%及50%的權益。
- (14) 有四家馬紹爾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Sino-S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Harmon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Pea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及Val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15) 有四家香港特殊目的公司由Sino-S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Inspirat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Genuin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Pass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及Guardi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16) CP Worldwide由本公司直接持有75%的權益及一家利比里亞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25%的權益。
- (17) 有六家馬紹爾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CP Worldwide直接全資擁有，即CP Shanghai Shipping S.A.、CP Guangzhou Shipping S.A.、CP Tianjin Shipping S.A.、CP Chongqing Shipping S.A.、CP Nanjing Shipping S.A.及CP Shenzhen Shipping S.A.。
- (18) Kylin Offshore由本公司直接持有70%的權益及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30%的權益。
- (19) 有兩家英屬處女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Kylin Offshore直接全資擁有，即Kylin Offshore Limited及Kylin Offshore Investments Limited。

## 業 務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是大中華區首家船廠系租賃公司及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公司之一。作為全球船舶租賃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我們提供定制的船舶租賃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入而言，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的3.9%，於全球非銀行系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14.8%。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提供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憑藉我們在海事業強大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租賃服務主要集中在船舶租賃。此外，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船舶經紀及貸款服務。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按業務活動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融資租賃收入.....	319,856	31.0	540,195	40.6	892,080	42.4
— 直接融資租賃.....	58,120	5.6	139,550	10.5	265,888	12.6
— 售後回租.....	261,736	25.4	400,645	30.1	626,192	29.8
經營租賃收入.....	394,633	38.2	495,014	37.2	601,182	28.6
— 光船租賃.....	330,240	32.0	339,090	25.5	355,424	16.9
— 定期租船.....	64,393	6.2	155,924	11.7	245,758	11.7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sup>(1)(2)</sup> .....	164,633	16.0	262,327	19.7	508,723	24.2
— 交付前貸款.....	80,603	7.8	185,338	13.9	151,558	7.2
— 擔保貸款.....	84,030	8.2	76,989	5.8	357,165	17.0
佣金收入.....	152,519	14.8	32,413	2.5	102,826	4.9
總計.....	<b>1,031,641</b>	<b>100.0</b>	<b>1,329,949</b>	<b>100.0</b>	<b>2,104,811</b>	<b>100.0</b>

#### 附註：

- (1)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指我們的交付前貸款及擔保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歸類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 (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交付前貸款交易。二零一八年，該交易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成為售後回租交易。就會計方面而言，上述交易仍為貸款交易，因此其所產生的收益確認為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我們擁有多元化、現代及較新的船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65艘船舶，包括43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船舶及22艘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船舶，平均船齡約為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船隊包含25艘散貨船、14艘液貨船、10艘集裝箱船、九艘特種船及七艘海上LNG/LPG裝備船。憑藉我們對海事業獨特的見解，我們根據行業狀況和客戶需求審慎配置、調整和優化各類船舶的比例。

我們擁有全面和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覆蓋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多種類型的風險。例如，我們已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盡職調查、項目評估及批准、合約執行、資金發放及租賃管理)中的每一個重要階段均施行風險管理程序。此外，我們已參照由中國銀監會刊發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建立五類資產質量分類體系，從而使我們能有效評估我們的資產組合質量。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可使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整體風險狀況、及時識別日常營運涉及的風險以及採取適當的避險措施。

多年來，我們一直獲益於我們與中船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相信，有關的股東背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提升了我們在全球船舶租賃行業的競爭力。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作為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公司，我們擁有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i)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市場聲譽及大量行業經驗抓住海事業的業務機會，(ii)令資產質量保持穩定，(iii)分散風險並實現業績穩定，(iv)建立一支經驗豐富、敬業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及(v)受益於各種行業發展機會以及區域及國家政策。我們相信，該等競爭優勢使得我們與客戶、造船廠、金融機構及其他業務夥伴建立、維持及加強我們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為持續的業務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公司之一，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成立於二零一二年，是大中華區第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及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入而言，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的3.9%，於全球非銀行系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14.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分別選定100多家中央企業和骨幹國有企業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實施國有企業改革的「雙百行動」。本公司已被列入「雙百企業」名單，我們相信這是對我們卓越的業務表現、成熟的市場地位以及強大的發展潛力的認可。

### 我們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作為大中華區首家船廠系租賃公司，我們憑借我們與船廠的協同效應及緊密的業務關係，掌握海運市場供需及客戶需求的最新資料，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業務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3家船廠保持合作，共同為13個國家及地區的約50名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我們與船廠緊密合作，深度挖掘客戶需求，以便提供專業一站式及定制化的租賃服務。

作為中船集團旗下的獨家租賃公司，我們獲益於中船集團的「產融結合」公司戰略。中船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世界級國有造船綜合企業，於二零一八年為財富世界500強及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中船集團在中國擁有大量造船及船舶維修企業、船舶設計及研究機構、海洋支持服務供應商及船舶貿易公司，其資源涵蓋海事業的整條價值鏈。

我們受益於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穩定供應的高質量造船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造逾40種船舶並交付新船9.1百萬載重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3%。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新訂單及手持訂單分別為9.2百萬載重噸及25.2百



---

## 業 務

---

萬載重噸，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5%及11.9%。根據上述參數，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排名中國第一及全球第二，產品已出口超過15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亦受益於中船集團的技術實力，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擁有七家中國造船行業領先的科研設計院所。

**我們在海事業強大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有助於我們捕捉海事業市場的業務機遇。**

我們對各種海事細分市場的週期狀況具有獨到見解。我們能夠把握行業波動以獲取週期性溢利。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以低價購入數艘新建的64,000噸散貨船，並於二零一四年將其中兩艘成功轉賣，投資回報率約為20%。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的資產價值與購買時相比平均上漲11.2%。

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行業背景使我們領先同行成為首間就海上清潔能源進行業務佈局的租賃公司。我們亦已拓展至清潔能源海上裝備領域。例如，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為兩艘全球首制的極地級重型甲板運輸船(該等船舶乃用於運輸建造項目的模件至極地區域)提供租賃服務，該等船舶服務於當時全球最大天然氣田。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亦一直為全球首艘改裝FLNG裝備船提供租賃服務。此外，我們擁有並營運五艘特大型清潔能源運輸船及於二零一七年為中國首個FSRU提供租賃服務。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相信在把握新興市場發展潛力方面我們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作為大中華區領先的船舶租賃公司，我們建立了全面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健營運及實現資產質量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為0.8%，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為440.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第一階段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32.7百萬港元，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資產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22.1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涉及的各种風險。就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我們已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盡職調查、項目評估及批准、合約執行、資金發放及租賃管理)中的每一個重要階段進行風險評估。我們參照由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建立五類資產質量分類體系，從而使我們能有效評估我們的資產組合質量。此外，我們使用多種工具持續測量和監測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從而使我們及時優化資產及負債結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對資產組合的不斷優化使我們能夠分散風險並實現業績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船舶總共達65艘，包括25艘散貨船、14艘液貨船、10艘集裝箱船、九艘特種船及七艘海上LNG/LPG裝備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告，主要的三種船型，即散貨船、液貨船及集裝箱船的需求主要受到宏觀經濟及貿易環境的影響，而清潔能源行業的船型，即海上LNG/LPG裝備船及特種船的需求主要受到能源以及石油天然氣行業的影響。我們擁有包含不同類型船舶的均衡船舶組合，從而在其中產生對沖效應，使我們能夠分散風險，並實現業績穩定。

憑藉於海事業豐富的經驗，並透過與各家船廠共享客戶數據庫，我們擁有大量客戶在多輪行業週期中的業績資料，這有助於我們評估我們客戶的履約風險。我們的客戶質素佳，包括(i)一家法國集裝箱承運巨頭；(ii)一家全球規模最大的成品油運輸公司，其為美國上市公司；(iii)全球最大的糧商之一，財富世界500強企業；(iv)一家最大的散貨船公司，為美國上市公司；(v)兩家石油天然氣行業的運輸巨頭，均為美國上市公司；及(vi)一家新加坡規模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敬業和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經驗豐富、敬業、專業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15年的海事業經驗，在船舶選擇和組合、租賃交易、技術審查、風險管理以及租賃管理方面擁有資深的經驗及強大的專業知識。尤其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胡先生均擁有超過25年的海事業相關行業經驗，彼等強大的執行力使我們能制定並實施可持續的業務策略、把握市場機會以及預測市場行情變化並隨之迅速作出反應。關於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和資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洞見和戰略視野將繼續造就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從而鞏固我們在全球船舶租賃行業的市場地位。

此外，由於我們的員工位於香港、上海和新加坡等重要的航運樞紐，我們能夠把握全球船舶租賃行業的機遇，並積極尋求和發展海洋經濟新的商機。

### **我們受益於各行業發展機遇以及地區及國家政策。**

作為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各行業積極發展及有利的地區和國家政策帶來的商機。我們可從中獲益的發展機遇包括：

**海事業** — 海事業是國際貿易活動的樞紐，與全球經濟發展及地區工業水平關係密切。全球經濟回暖推動海事業從二零一六年的最低谷開始復甦。全球航運貿易量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11,901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4,25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全球航運貿易量增長將為航運及租賃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環境，二零一七年全球新接訂單量為85.7百萬載重噸，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95.5%，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清潔能源行業 —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改善，對能源的需求亦在增長。尤其是，由於LNG及LPG等清潔能源清潔高效以及用途日益擴大，其在能源業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在全球能源業中的耗用量不斷上升。此外，開採LNG及LPG的產地往往距離消費地較遠。上述所有因素促進全球LNG及LPG貿易量的增長，從而刺激LNG及LPG的海運需求。LNG及LPG的海運需要專業的LNG及LPG船舶，因此全球LNG及LPG市場的快速發展對於海事業和船舶租賃行業的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促進作用。

船舶租賃業 — 過往數年中，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船舶租賃行業憑藉其業務模式靈活、資本風險可控、受海事業週期性影響降低，在中國及全球均獲得持續快速發展。此外，中國宏觀經濟、經濟實力以及金融及租賃行業的快速增長，也為船舶租賃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利條件。融資租賃作為一種船舶租賃安排亦日益受到青睞。全球船舶租賃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三年的24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儘管全球船舶租賃行業快速發展，其滲透率(即租賃安排項下船舶數量佔營運船舶數量的比例)仍較低。未來該滲透率有望提升，主要因為海事業及海事貿易活動回暖以及整個船舶租賃行業擴張。因此，全球船舶租賃業在相對較長一段時間內將繼續繁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船舶租賃市場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76億美元，自二零一九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我們可從中獲益的各種地區和國家政策包括：

海洋經濟 — 根據中國的「海洋經濟發展十三五規劃」，到二零二零年，中國海洋生產總值預期以7.0%的年增長率保持增長，佔中國GDP的9.5%，其中海洋服務估計佔海洋生產總值逾55.0%。作為中國海洋經濟的重要參與者，我們將利用我們在船舶及海上設備領域的豐富經驗，發揮租賃業務的競爭優勢，把握海洋經濟的新業務機遇。

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與非洲的長期戰略合作 — 中國的重大國家發展戰略一帶一路倡議和中非戰略合作帶來了海外商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起為服務於當時世界最大天然氣田的兩艘極地級重型甲板運輸船(該等船舶乃用於運輸建造項目的模件至極地區域)提供租賃服務並為於美國上市的領先離岸LNG運營商提供租賃服務，以便進行位於喀麥隆的FLNG裝置改裝項目，此乃全球首個FLNG改裝項目。

香港政府的支持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金融發展局刊載標題為「船舶租賃業務建議」的研究報告，當中載列促進發展香港船舶融資與租賃業務的若干建議。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位於香港的一家船舶租賃公司，我們將獲益於香港政府對船舶租賃行業的支持。

##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發展戰略：

### 繼續聚焦船舶租賃，拓展專業及高價值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全球海運貿易量將實現反彈，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的11,901百萬噸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4,25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該增加可能會擴大對航運服務的需求。根據該等有利的行業發展情況，我們擬利用我們扎實的海事業專業知識以及我們與行業上下游參與者（例如造船廠、船舶營運商、貿易公司及能源公司）的現有業務關係，確保履行租賃協議，從而為我們提供長期穩定的現金流量。我們亦會竭力採納專業、靈活的租賃策略。我們將繼續了解並分析來自不同背景的承租人對船舶及海上設備配置的需求，並設計最適合彼等需求的租賃結構。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作為船廠系租賃公司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優化我們的資產結構。我們將藉助我們獨到的海事業眼光，繼續發揮不同船型的週期互補性，打造能夠帶來穩定收入並最大限度降低風險的船舶組合。尤其是，我們計劃關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我們相信該業務將促使我們更好地利用我們作為大中華區首家船廠系租賃公司的優勢。

在我們透過承接傳統項目力求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亦計劃投資擁有強大市場需求與發展潛力並需要高水平技術專長及增值性的高價值項目（例如海洋資源開發和應用產業鏈相關的項目）。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使我們能夠為國內外頂級船舶營運商、航運公司、貿易公司及能源企業提供優質全面的租賃服務。

### 順應全球能源格局變化，全面佈局新能源產業鏈

隨著全球能源格局進入深度調整，LNG及頁岩氣等新型能源日益受到青睞。二零一八年，全球LNG行業連續第五年創新高，交易量達到316.5百萬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9.8%。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進一步訂明能源發展及結構調整的路線圖及時間表。上述舉措表明中國正在優化其能源結構，朝利用清潔低碳能源方向發展。此外，藉助一帶一路倡議，中國正積極實施新能源「走出去」戰略，新能源領域的海外投資增長迅速。

為實施新能源「走出去」戰略並結合我們的業務特點及資源優勢，我們已建立清潔能源行業工作小組，以發掘清潔能源領域的業務機會。我們致力繼續佈局清潔能源領域、海上設備領域及天然氣附屬化工產業鏈的業務，發揮我們作為船廠系租賃公司的產業資源和

## 業 務

專業優勢，建立高價值和高技術的行業引領准入門檻。特別是，我們將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撥資售後回租項目用於海洋清潔能源裝備（包括兩艘FSRU）。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及穩定我們的融資成本

日後我們擬擴大融資渠道，獲得更多項目及營運資金貸款，並根據市場情況及利率趨勢開展融資活動。我們將透過多元化的渠道獲取融資，包括銀行貸款、銀團貸款以及債券發行。多年來，我們已在授信及結算方面與各家銀行建立緊密的關係及展開業務合作，當中包括國有及政策性銀行以及中資銀行及外資銀行。眾多該等銀行亦為我們的租賃項目提供長期項目貸款融資，有效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及融資成本。此外，我們擁有先進的項目融資模式、優質的承租人及優秀的資產質量，使我們得以具備來自我們租賃業務的穩定的現金流量。我們將繼續與融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擴展我們的融資渠道並穩定我們的融資成本。

為穩定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將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匯率及利率風險。此外，我們將於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指導下嚴格監督我們的融資渠道。

### 繼續開發我們的非船舶租賃業務

海事業具有週期性。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擬透過將租賃業務多元化及拓展產業鏈上下游，增強我們承受風險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船舶相關裝備、海洋經濟（包括漁業、海水處理及海洋旅遊業）、生產裝備、醫療裝備、能源與電力行業、節能與環保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等領域開發我們的非船舶租賃業務。我們擬選定兩到三個目標行業作為長期開發我們非船舶租賃業務的核心領域。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提供(i)租賃服務；(ii)船舶經紀服務；及(iii)貸款服務。我們的租賃服務主要集中在船舶租賃，並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選項。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按業務活動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融資租賃收入.....	319,856	31.0	540,195	40.6	892,080	42.4
— 直接融資租賃.....	58,120	5.6	139,550	10.5	265,888	12.6
— 售後回租.....	261,736	25.4	400,645	30.1	626,192	29.8
經營租賃收入.....	394,633	38.2	495,014	37.2	601,182	28.6
— 光船租賃.....	330,240	32.0	339,090	25.5	355,424	16.9
— 定期租船.....	64,393	6.2	155,924	11.7	245,758	11.7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sup>(1)(2)</sup> .....	164,633	16.0	262,327	19.7	508,723	24.2
— 交付前貸款.....	80,603	7.8	185,338	13.9	151,558	7.2
— 擔保貸款.....	84,030	8.2	76,989	5.8	357,165	17.0
佣金收入.....	152,519	14.8	32,413	2.5	102,826	4.9
總計.....	<u>1,031,641</u>	<u>100.0</u>	<u>1,329,949</u>	<u>100.0</u>	<u>2,104,811</u>	<u>100.0</u>

## 業 務

附註：

- (1)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指我們的交付前貸款及擔保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歸類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 (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交付前貸款交易。二零一八年，該交易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成為售後回租交易。就會計方面而言，上述交易仍為貸款交易，因此其所產生的收益確認為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 租賃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靈活租賃服務，並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選項。憑藉我們於海事業強大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租賃服務主要集中在船舶租賃。作為主要專注於船舶租賃的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海運週期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收入(包括融資租賃收入與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714.5百萬港元、1,035.2百萬港元及1,49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2%、77.8%及7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承接總共31個、51個及65個租賃項目<sup>(1)</sup>。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租賃項目<sup>(1)</sup>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總計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總計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總計
年初合約數量	7	7	14	22	9	31	39	12	51
年度開始產生收益的合約數量	15	2	17	17	3	20	8	10	18
年度到期的合約數量	—	—	—	—	—	—	4	—	4
年末合約數量	<b>22</b>	<b>9</b>	<b>31</b>	<b>39</b>	<b>12</b>	<b>51</b>	<b>43</b>	<b>22</b>	<b>65</b>

附註：

- (1) 一個租賃項目對應一艘船舶的租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租賃項目<sup>(1)</sup>的合約價值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總計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總計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總計
年初合約價值	151.3	504.6	655.9	1,052.3	556.9	1,609.2	1,771.1	678.6	2,449.7
年度開始產生收益的合約價值	901.0	52.3	953.3	718.8	121.7	840.5	1,481.9	365.0	1,846.9
年度到期的合約價值	—	—	—	—	—	—	200.6	—	200.6
年末合約價值	<b>1,052.3</b>	<b>556.9</b>	<b>1,609.2</b>	<b>1,771.1</b>	<b>678.6</b>	<b>2,449.7</b>	<b>3,052.4</b>	<b>1,043.6</b>	<b>4,096.0</b>

附註：

- (1) 一個租賃項目對應一艘船舶的租賃。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租賃協議(時限為12個月以內的協議除外)的平均年限約為9.7年。下表載列按合約期間劃分的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租賃協議(時限為12個月以內的協議除外)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量	合約價值 百萬美元	數量	合約價值 百萬美元	數量	合約價值 百萬美元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6	385.6	6	385.6	8	433.0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	17	693.8	34	1,412.6	37	2,661.8
十年以上 .....	3	390.0	3	390.0	9	523.2
<b>總計 .....</b>	<b>26</b>	<b>1,469.4</b>	<b>43</b>	<b>2,188.2</b>	<b>54</b>	<b>3,618.0</b>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兩份合約總值為11.0百萬美元的融資租賃協議已到期。此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四份合約總值為200.6百萬美元的融資租賃協議已到期。於該等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或屆滿時，我們的客戶按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價格購買船舶，我們將船舶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合約總值約為258.0百萬美元的七個租賃項目將會到期。儘管我們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以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租賃協議(時限為12個月以內的協議除外)平均期限約為9.7年，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監督及管理我們租賃項目的完整商業周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71艘船舶，且我們已訂約的船舶組合包括29艘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完成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租賃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00艘船舶總船舶價值(即造船廠的造船成本)為56億美元，包括48艘融資租賃安排船舶及52艘經營租賃安排船舶。

###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指出租人根據船舶運營商的具體要求和供應商選擇購買資產，或出租人從船舶運營商處購買資產，然後將其出租給船舶運營商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的租賃模式。倘租賃條款將資產(包括其剩餘價值)所有權附帶的全部風險和回報實質上轉移至船舶運營商，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319.9百萬港元、540.2百萬港元及89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0%、40.6%及42.4%。我們的融資租賃進一步分類為直接融資租賃與售後回租。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按交易類型劃分的融資租賃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融資租賃 .....	58,120	18.2	139,550	25.8	265,888	29.8
售後回租 .....	261,736	81.8	400,645	74.2	626,192	70.2
<b>總計 .....</b>	<b>319,856</b>	<b>100.0</b>	<b>540,195</b>	<b>100.0</b>	<b>892,080</b>	<b>100.0</b>

##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融資租賃與售後回租交易的賬面值分別為6,421.5百萬港元、9,627.8百萬港元及16,789.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的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6,166.6–1,139,595.6	11,372.4–928,526.4	1,766.3–7,100,727.3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融資租賃交易的總體抵押品覆蓋率<sup>(1)</sup>及抵押品覆蓋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體抵押品 覆蓋率	抵押品覆蓋率 範圍	總體抵押品 覆蓋率	抵押品覆蓋率 範圍	總體抵押品 覆蓋率	抵押品覆蓋率 範圍
%	%	%	%	%	%
136	105–325	136	105–325	136	105–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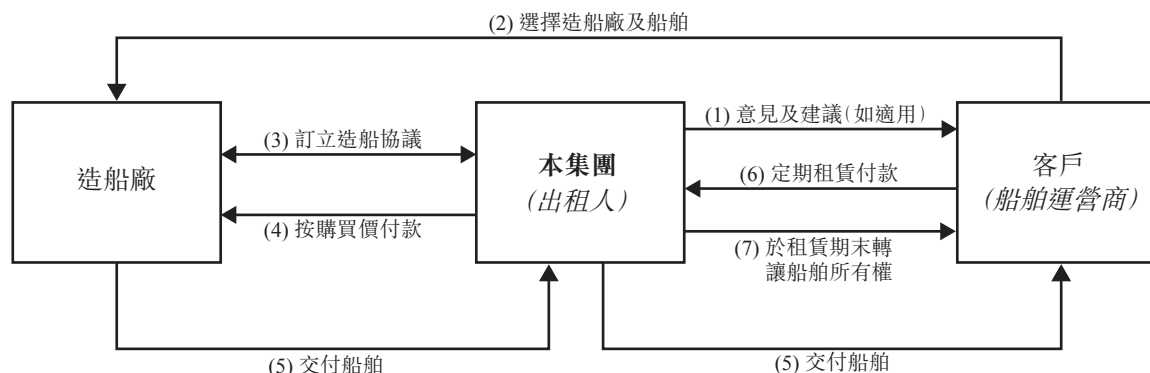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抵押品覆蓋率按船舶價值(即造船廠的造船成本)除以船舶相關的本金總額計算。

就我們的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未先行告知我們相關事宜，則我們的客戶一般不得訂立任何轉租安排。

### 直接融資租賃

於一般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我們憑藉在海事業強大的專業知識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協助其選擇船舶。我們與客戶指定的造船廠根據客戶對船舶建造的具體要求訂立造船協議。其後我們將船舶租賃予我們的客戶使用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於租賃期末，我們的客戶有義務按固定價格購買租賃的船舶。租賃船舶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我們的客戶前仍屬於我們。下圖展示一般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出租人、船舶運營商及造船廠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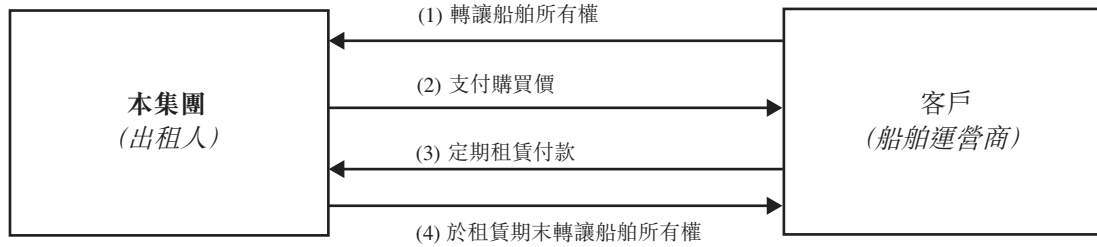


### 售後回租

於一般售後回租交易中，我們按議定的價格從我們的客戶處購買船舶，隨後我們將該船舶回租予該客戶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於租賃期末，我們的客戶有義務購買

## 業 務

租賃的船舶。租賃船舶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我們的客戶前仍屬於我們。下圖展示一般售後回租交易中出租人與船舶運營商之間的關係：



### 直接融資租賃與售後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就船舶租賃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與售後回租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且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直接融資租賃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
船舶銷售	： 不適用	： 該協議將包含有關船舶運營商向我們出售船舶的詳情，包括購買價、付款期限以及交付時間和地點。
租賃期間	： 該協議將載有租賃期間，一般為5到10年。	
租賃款	： 船舶運營商將於租賃期間的各個付款日期就船舶的租賃和使用向我們付款。  ： 船舶運營商於各個付款日期的應付款項一般為(i)預定金額；或(ii)預定金額加上未償還本金的應計利息(參考適用利率，即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息差計算)。  ： 我們一般要求按月度或季度付款。	
船舶交付及接收	： 於根據造船協議及滿足若干條款規定交付該船舶後，船舶運營商將被視為已接納及接管該船舶的交付。	： 該船舶的所有權將根據「現狀、所處情況及所含一切瑕疵」為基準由船舶運營商轉移予我們。同時，我們將船舶以相同條件交付予船舶運營商。
聲明及擔保	： 我們並無就船舶的使用對適航性、適銷性、狀況、設計、表現、性能或適用性作出聲明或擔保。	
保險	： 於租賃期間，船舶運營商將承擔該船舶使用、航行、營運、擁有及／或維護產生的所有風險。  ： 於租賃期間，船舶運營商須針對(其中包括)(i)火災及常見於船體與機械的海上風險；及(ii)戰爭風險為船舶投保。	
船舶運營商之主要義務	： 於租賃期間，船舶運營商須：  ： 確保該船舶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國際公約、守則及條例；  ： 批准我們對該船舶進行監督或調查，或指定一名獲正式授權的調查員進行該等監督或調查，以確定該船舶的狀況；  ： 告知我們可造成船舶完全損失的任何事故、扣留或事件；及  ： 通知我們該協議項下構成船舶運營商違約的任何事件。	
船舶運營商之購買義務	： 於租賃期滿後，船舶運營商通常有義務以固定價格無條件購買該船舶。	

## 業 務

- |    | 直接融資租賃協議   | 售後回租協議 |
|----|--|--------|
| 終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船舶運營商違約行為發生(且將持續)後，我們或會終止該協議。</li> <li>• 船舶運營商之違約行為包括(i)該船舶運營商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款項；(ii)該船舶運營商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其並未於特定期間內作出補救；及(iii)提出呈請或頒令該船舶運營商清盤或解散。</li> </u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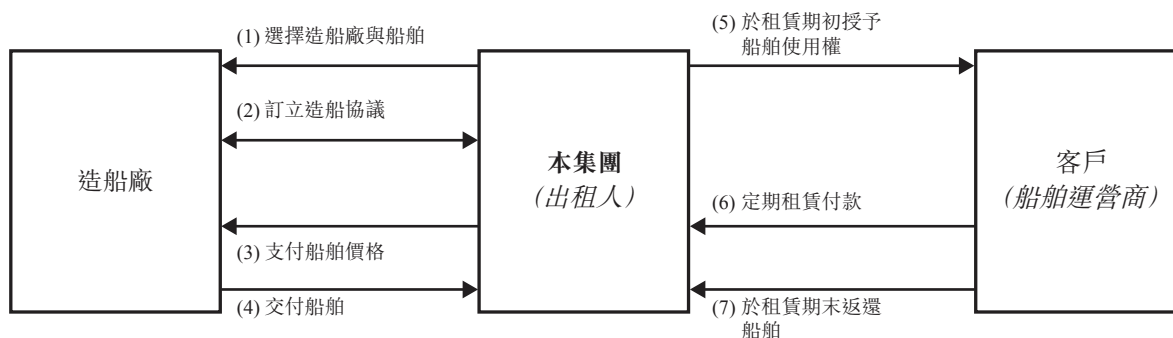
###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在規定期間內向船舶運營商授予使用資產的權利，並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的租賃模式。倘資產(包括其剩餘價值)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仍屬出租人，則屬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394.6百萬港元、495.0百萬港元及601.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8.2%、37.2%及28.6%。我們的經營租賃進一步分類為光船租賃與定期租船。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按交易類型劃分的經營租賃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光船租賃.....	330,240	83.7	339,090	68.5	355,424	59.1
定期租船.....	64,393	16.3	155,924	31.5	245,758	40.9
總計.....	<b>394,633</b>	<b>100.0</b>	<b>495,014</b>	<b>100.0</b>	<b>601,182</b>	<b>100.0</b>

於一般經營租賃交易中，經計及客戶擬租賃船舶的類型、規格及承載量要求，我們與我們選擇的造船廠就船舶建造訂立造船協議。我們於將多種因素納入考慮(如特定類型船舶的市場週期、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後，亦主動訂立造船協議，以優化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其後我們將船舶租賃予我們的客戶使用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於租賃期末，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返還所租船舶。下圖展示一般經營租賃交易中出租人、船舶運營商及造船廠之間的關係：



光船租賃中，有關船員的僱用和船舶的經營管理由船舶運營商負責。定期租船中，我們負責支付船員僱用及船舶管理相關費用。

## 業 務

就我們的經營租賃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通知我們任何轉租安排事宜。

### 經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就船舶租賃簽訂的經營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光船租賃	定期租船
租賃期間	• 協議將載有租賃期間，光船租賃一般為九至15年，定期租船約為六個月至一年。	
租賃付款	• 船舶運營商將於租賃期間的各個付款日期就船舶的租賃及使用向我們付款。 • 船舶運營商於各個付款日期的應付款項一般為(i)預定金額；或(ii)透過將日租船費率乘以相關計算期內的天數計算得出。 • 我們一般按要求的半月或按月付款。	
船舶交付及接收	• 於造船廠根據造船協議及滿足若干條款規定向我們交付該船舶後，船舶運營商將被視為已接納及接管該船舶的交付，無論其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該船舶。	• 不適用
聲明及擔保	• 我們並無就船舶的使用對適航性、適銷性、條件、設計、表現、性能或適用性作出聲明或擔保。	• 於租賃期間，我們將保持船舶的船體、機械及設備處於有效狀態。
保險	• 於租賃期間，船舶運營商將承擔該船舶使用、航行、營運、擁有及／或維護產生的所有風險。 • 於租賃期間，船舶運營商須以本集團及船舶運營商聯合的名義為船舶投保並使其處於受保狀態（我們毋須承擔成本及開支），以應對（其中包括）(i)火災及常見於船體與機械的海上風險；及(ii)戰爭風險。	• 我們將提供並支付船舶保險。
船舶運營商之主要義務	• 於租賃期間，船舶運營商須： • 確保該船舶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國際公約、守則及條例； • 批准我們對該船舶進行監督或調查，或指定一名獲正式授權的調查員進行該項監督或調查，以確定該船舶的狀況； • 告知我們可造成船舶完全損失的任何事故、扣留、扣押或事件；及 • 通知我們根據該租約構成終止事件的任何事件。	• 船舶運營商應遵守一切規定並為船舶加註適當、充足的燃料。



## 業 務

	光船租賃	定期租船
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發生終止事件後，我們或會終止該協議並重新接管船舶。</li><li>終止事件包括(i)該船舶運營商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款項；(ii)該船舶運營商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義務，且其並未於特定期間內作出補救；及(iii)該船舶運營商破產、資不抵債或未能償付債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適用</li></ul>

### 船舶經紀服務

通過運用我們於海事業的廣泛關係網絡及豐富經驗，我們於開展租賃業務的同時向造船廠提供船舶經紀服務。作為造船廠及有意買家之間的中間商，我們提供廣泛服務，包括幫助造船廠物色市場機會、向潛在買方推薦造船廠、向潛在買方建議船舶類型、規格及承載量、向造船廠及潛在買方提供市場資料、作為造船廠及潛在買方之間的溝通渠道使彼等保持聯繫並為彼等提供服務、就造船協議條款進行協商以及解決在執行造船協議期間出現的問題。如果我們成功促成造船交易，則我們將向造船廠收取佣金。船舶經紀佣金金額一般為該船舶合約價格的0.5%至2.0%，且通常在造船廠收到購買者支付分期款項後，於指定期間（通常為30日）內向我們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造船廠向成功促成造船交易的船舶經紀人支付船舶經紀佣金乃屬行業常態，而買方支付該等佣金極為少見。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不時會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安排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為該等貸款安排服務收取的費用乃視作佣金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該等交易均已完成。日後，我們將不再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安排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佣金收入分別為152.5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及102.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4.8%、2.5%及4.9%。於業績記錄期，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乃我們船舶經紀業務的唯一客戶。

### 貸款服務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服務主要包括交付前貸款、擔保貸款及保理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獲取貸款服務（而非直接從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主要由於我們融資選項的靈活性，且我們並無知悉任何該等客戶在直接從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租賃公司提供貸款服務並非罕見。為降低我們的貸款服務的風險，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還款能力及融資需求謹慎選擇我們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償還應收貸款並無重大違約，且我們的應收貸款概無撇銷。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借款利息收入分別為164.6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508.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6.0%、19.7%及24.2%。下表載列按貸款類型劃分的於業績記錄期內貸款借款利息收入<sup>(1)</sup>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交付前貸款.....	80,603	49.0	185,338	70.7	151,558	29.8
擔保貸款.....	84,030	51.0	76,989	29.3	357,165	70.2
<b>總計.....</b>	<b>164,633</b>	<b>100.0</b>	<b>262,327</b>	<b>100.0</b>	<b>508,723</b>	<b>100.0</b>

附註：

- (1)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指我們的交付前貸款及擔保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歸類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貸款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2,538.9百萬港元、4,831.0百萬港元及7,804.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按貸款類型劃分的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貸款服務的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交付前貸款.....	2,012,064	74.1	4,065,559	83.2	—	—
擔保貸款.....	592,792	21.8	474,843	9.7	7,892,193	100.0
保理.....	112,110	4.1	348,240	7.1	—	—
<b>總額.....</b>	<b>2,716,966</b>	<b>100.0</b>	<b>4,888,642</b>	<b>100.0</b>	<b>7,892,193</b>	<b>100.0</b>
減值虧損.....	(178,077)		(57,616)		(88,077)	
<b>賬面淨值.....</b>	<b>2,538,889</b>		<b>4,831,026</b>		<b>7,804,116</b>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通常介乎每年5%至每年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我們的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符合行業慣例。

### 交付前貸款服務

一般而言，作為我們船舶租賃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需要資金以滿足其造船協議下的交付前付款義務的客戶提供交付前貸款服務。我們提供的交付前貸款僅用於資助購買我們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船舶，且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公司擔保、造船協議轉讓及退款擔保提供擔保。企業擔保乃一項協議，倘借款人拖欠還款或貸款到期，則企業實體（即擔保人）承諾承擔償還貸款的責任。新造船交易中通常提供退款保證，倘賣方未履行其於造船協議項下的義務，則銀行代賣方承諾，將根據相關造船協議已付的預付款（連同應計的利息）退還予買方。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九間馬紹爾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及一間香港特殊目的公司提供交付前貸款服務。經我們的有關馬紹爾群島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

## 業 務

交付前貸款業務分別符合適用的馬紹爾群島及香港法律法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交付前貸款金額分別為2,012.1百萬港元、4,065.6百萬港元及零。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交付前貸款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        |   |   |
|--------|---|---|
| 貸款融資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且協議將詳述(其中包括)貸款金額、利率、提款期及償付計劃。</li><li>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通常為固定利率。</li></ul>  |
| 貸款融資目的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貸款融資僅為我們客戶分期付款造船交易的合約價格提供融資。</li></ul>  |
| 擔保文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簽訂若干擔保文件(如公司擔保、造船協議轉讓及退款擔保)以擔保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li></ul>   |
| 貸款融資註銷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協議將詳述違約事件，其中一般包括(i)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到期日付款；(ii)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財務契約；(iii)我們的客戶暫停或不再進行其所有或大部分業務；及(iv)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成分。</li><li>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後，我們可註銷貸款融資及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li></ul> |

### 擔保貸款服務

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貸款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為彼等購買資產(例如船舶)提供融資。於業績記錄期，購買我們擔保貸款服務的客戶通常從事製造及運輸行業。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信譽、還款能力以及融資需求確定貸款金額、利率、到期期限和資金用途。我們的貸款通常由客戶的船舶或資產作擔保。作為我們擔保貸款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予客戶，以提供資金供其購買船舶或其他資產。於業績記錄期，購買我們委託貸款服務的客戶通常從事運輸及海事業。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我們(作為委託人)向合資格金融機構(作為受託人)提供資金，然後根據我們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將資金借予客戶。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擔保貸款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        |   |  |
|--------|---|--|
| 貸款融資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且協議將詳述(其中包括)貸款金額、利率及償付計劃。</li><li>我們通常按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息差得出的利率向客戶收費。</li></ul>   |
| 貸款融資目的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協議將載列貸款融資的具體目的(例如融資購買一項資產及用作一般資金用途)。</li></ul>   |
| 擔保文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簽訂若干擔保文件(如按揭及轉讓協議)以擔保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li></ul>   |
| 貸款融資註銷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協議將詳述違約事件，其中一般包括(i)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到期日付款；(ii)我們的客戶暫停或不再進行其所有或大部分業務；(iii)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成分；及(iv)我們客戶的控制權發生變動。</li><li>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後，我們可註銷貸款融資及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li></ul>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通過中船上海、中船天津及若干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進行委託貸款業務。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委託貸款管理辦法》」)，除營業執照外，在中國境內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無需特別許可或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上海、中船天津及從事委託貸款業務的特殊目的公司均擁有以委託人身份在中國從事委託貸款服務所需的營業執照。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禁止融資租賃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向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但其並無禁止融資租賃公司以委託人身份向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委託人身份向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該等安排並無違反《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除本節「違規事件」所披露者，我們在中國的委託貸款業務符合《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

由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頒佈並生效的《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對委託貸款的使用制定了若干限制，並要求不得將貸款(i)用於國家禁止的生產、經營或投資領域及目的；(ii)用於投資(其中包括)債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或資產管理產品；(iii)用於註冊資本或註冊驗資；(iv)用作股本投資或增加註冊資本或股份(監管機構另行規定者除外)；或(v)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之目的。於《委託貸款管理辦法》生效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的委託貸款協議。我們的現有委託貸款協議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即《委託貸款管理辦法》生效日期之前)訂立，而其中所提供資金乃用於支付造船費用及與船舶營運或購買紡織設備及相關設備有關的費用，其不屬於《委託貸款管理辦法》規定的使用限制範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及規章不溯及既往，惟為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權利及利益而作的特別規定除外。由於《委託貸款管理辦法》並未規定其中的條款是否會追溯應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銀監會進行諮詢，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委託貸款管理辦法》不會追溯應用。因此，《委託貸款管理辦法》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委託貸款協議的任何不一致之處無需整改。無論《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是否會追溯生效，我們現有委託貸款協議中資金的使用情況符合《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當前的委託貸款業務不會受到《委託貸款管理辦法》的不利影響。

### 保理服務

我們亦向其他金融機構(例如融資租賃公司)以追索權為基準提供保理服務。於一般保理交易中，(i)我們的客戶按議定價格向我們出售及轉讓其應收債務人的賬款(通常為學校及醫院設備等資產的租賃收入)，我們隨即獲得向其債務人收取賬款之權利；及(ii)我們的

---

## 業 務

---

客戶承諾於某些情形下按協定價格無條件購回應收賬款。我們購買應收客戶賬款之價格由若干因素釐定，如客戶及彼等債務人的信譽、還款能力以及業務及財務狀況。就保理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乃我們提供保理服務的金融機構。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保理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            |   |   |
|------------|---|---|
| 應收賬款的出售及轉讓 | : | • 我們的客戶將按協定價格向我們出售及轉讓其於若干協議項下之應收賬款(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補償)。   |
| 保理期間       | : | • 協議將詳述保理期間，通常自轉讓應收賬款的相關對價支付日期起介乎60天至90天。   |
| 應收賬款的收回    | : | • 於保理期間，我們的客戶負責代表我們向債務人收回應收賬款。  |
| 應收賬款的購回    | : | • 我們的客戶承諾於某些情形(如保理期間屆滿、由於及當應收賬款到期時我們的客戶的債務人未能結清其應收賬款、我們的客戶停止其營運或遭撤銷其營業執照及發生對我們的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下按協定價格無條件購回應收賬款。 |
| 合約的違反      | : | •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根據協議的條款購回應收賬款，我們的客戶須支付違約金。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中船上海及中船天津在中國進行保理業務。根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業保理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從事商業保理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須獲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中船上海獲得從事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的必要批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准仍然有效。根據《天津市商務委關於融資租賃行業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融資租賃公司獲准從事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並且不應為現有融資租賃公司設定從事保理業務的市場准入門檻。根據上述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船天津無需取得任何許可或批准(營業執照除外)以從事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天津擁有在中國從事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服務所需的商業執照。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我們在中國的保理業務符合《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



## 業 務

### 我們的船舶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65艘船舶，包括43艘融資租賃安排的船舶及22艘經營租賃安排的船舶，平均船齡約為兩年。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有關我們船隊的若干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量	船舶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平均船舶 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船舶價值 範圍 <sup>(1)</sup> 百萬美元	數量	船舶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平均船舶 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船舶價值 範圍 <sup>(1)</sup> 百萬美元	數量	船舶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平均船舶 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船舶價值 範圍 <sup>(1)</sup> 百萬美元
海上LNG/LPG裝備船 .....	2	93.2	46.6	24.0– 69.2	3	162.7	54.2	24.0–69.5	7	1,579.2	225.6	24.0– 1,200.0
散貨船 .....	13	433.4	33.3	13.0– 54.0	24	881.7	36.7	13.0–54.0	25	880.8	35.2	13.0–54.0
液貨船 .....	7	293.8	42.0	24.6– 63.0	13	567.6	43.7	24.6–91.0	14	623.3	44.5	24.6–91.0
集裝箱船 .....	5	440.3	88.1	24.9– 130.0	7	489.2	69.9	130.0– 20.0	10	563.0	56.3	20.0–130.0
特種船 .....	4	335.8	83.9	14.2– 152.5	4	335.8	83.9	14.2– 152.5	9	437.0	48.6	14.0–152.5
<b>總計 .....</b>	<b>31</b>	<b>1,596.4</b>			<b>51</b>	<b>2,436.9</b>			<b>65</b>	<b>4,083.2</b>		

附註：

(1) 船舶價值指造船廠的造船成本。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租賃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 — 租賃服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船隊剩餘經濟使用壽命的若干詳情：

	平均剩餘經濟 使用壽命		剩餘經濟 使用壽命範圍	
	以年計		以年計	
海上LNG/LPG裝備船 .....	29.4		29.0–29.8	
散貨船 .....	27.7		23.8–29.9	
集裝箱船 .....	26.7		26.6–26.9	
特種船 .....	29.2		26.7–2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訂約的船舶組合包括39艘船舶，均向造船廠訂購。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約船舶組合的若干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量	船舶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數量	船舶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數量	船舶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海上LNG/LPG裝備船 .....	5	1,486.0	6	1,864.1	2	447.6
散貨船 .....	10	451.7	9	318.7	12	440.4
液貨船 .....	7	329.5	3	129.8	14	506.8
集裝箱船 .....	4	128.0	4	128.0	3	96.0
特種船 .....	13	321.0	13	321.0	8	219.8
<b>總計 .....</b>	<b>39</b>	<b>2,716.2</b>	<b>35</b>	<b>2,761.6</b>	<b>39</b>	<b>1,710.5</b>

附註：

(1) 船舶價值指造船廠的造船成本。

## 業 務

下表進一步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向造船廠訂購的船舶的預期交貨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數量	船舶價值 <sup>(1)</sup>
					百萬美元
海上LNG/LPG裝備船 .....	—	—	2	2	447.6
散貨船 .....	6	4	2	12	440.4
液貨船 .....	4	6	4	14	506.8
集裝箱船 .....	3	—	—	3	96.0
特種船 .....	8	—	—	8	219.8
<b>總計 .....</b>	<b>21</b>	<b>10</b>	<b>8</b>	<b>39</b>	<b>1,710.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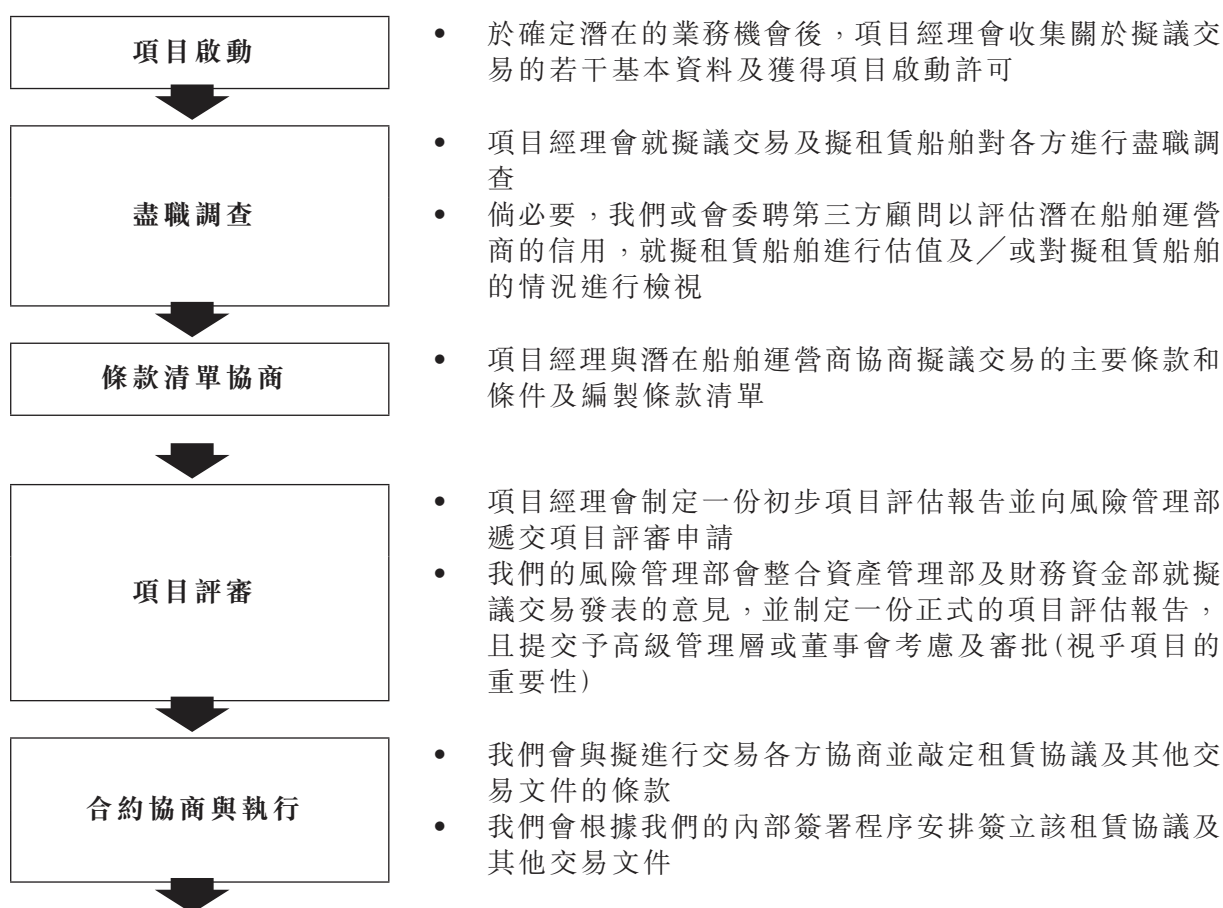
附註：

(1) 船舶價值指造船廠的造船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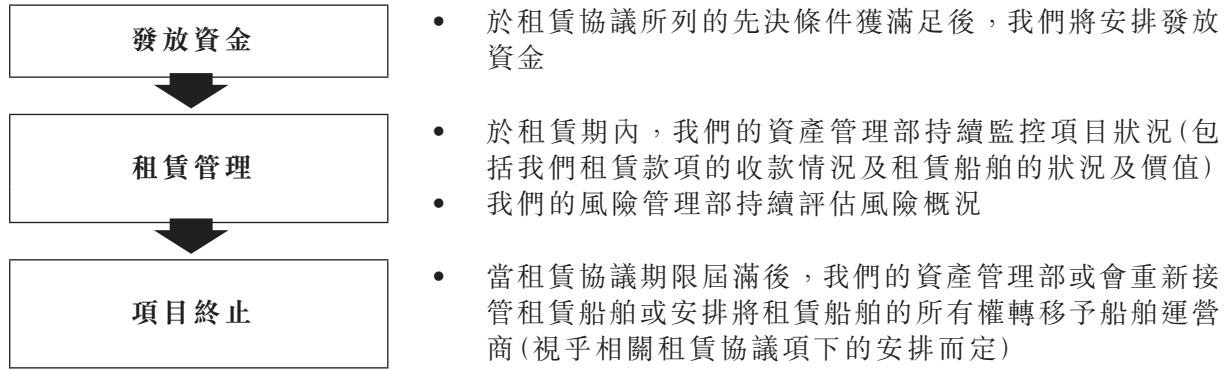
我們會於挑選船舶時考慮多種因素，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船舶的價格、質量和性能；(ii)船舶的市場流動性；(iii)船舶的收入穩定性及回報率；(iv)市場狀況和趨勢；(v)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譽度及履約能力；及(vi)購買船舶是否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 我們的業務流程

下表闡示我們業務流程的主要步驟：



## 業 務



### 銷售與營銷

我們一般透過我們自己的銷售與營銷活動及船舶經紀人和造船廠的推薦招攬新客戶並獲取新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發掘新的業務機會及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開發新項目、維護客戶關係及收集市場資料。

作為我們銷售和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不時參加海事展覽和船舶融資論壇。該等展覽和論壇不僅為我們提供提升我們的行業聲譽並擴大與全球船舶營運商和造船廠的關係網絡的機會，同時亦令我們了解新的行業發展和趨勢。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參與若干海事展覽及船舶融資論壇，包括上海的中國國際海事技術學術會議和展覽會、希臘的Posidonia、漢堡的SMM以及Capital Link及Marine Money組織的各種論壇。

### 定價

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服務價格，在我們的決策過程中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i)交易的規模及複雜性；(ii)融資類資產的價值、類型及／或狀況；(iii)整體市場及行業情況；(iv)客戶的業務、財務表現、營運規模、行業聲譽、信用歷史以及信譽度；(v)我們的風險水平；(vi)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擔保以及其是否足以涵蓋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vii)交易是否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 季節性

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船舶租賃的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船舶採購的租賃及貸款服務需求，而該需求不受季節波動影響。此外，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受限於租賃協議載列的還款時間表，並不受季節因素影響。儘管我們部分經營租賃的期限小於一年，但該等租賃對我們的收益不構成顯著貢獻，且不大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受到季節因素的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通常不受季節波動所影響。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船舶營運商、造船廠及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船舶營運商.....	844,630	81.9	1,228,540	92.4	1,899,671	90.3
造船廠.....	136,171	13.2	21,389	1.6	103,646	4.9
貿易公司.....	24,450	2.4	55,490	4.2	82,906	3.9
其他 <sup>(1)</sup> .....	26,390	2.5	24,530	1.8	18,588	0.9
<b>總計.....</b>	<b>1,031,641</b>	<b>100.0</b>	<b>1,329,949</b>	<b>100.0</b>	<b>2,104,811</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一家直升機經營商、一家物流公司及一家紡織品公司。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4%、70.5%及66.9%，且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7%、24.7%及20.4%。我們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亞洲、美國及歐洲，我們與彼等已保持三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採用美元以電匯方式向我們付款。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本集團 採購的服務	交易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貨物運輸的全球航運集團，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235億美元	租賃服務	327,140	31.7	二零一三年
2.	ZPMC-Red Box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一家能源基礎設施項目的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81.1百萬美元	租賃服務	157,446	15.3	二零一四年
3.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海洋船舶與海上產品設計、建造及維修的中國造船公司，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人民幣91億元	船舶經紀服務	112,816	10.9	二零一三年

## 業 務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本集團 採購的服務	交易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4.	Golar LNG Limited	一家主要的海洋LNG營運商，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430.6百萬美元	貸款服務	80,603	7.8	二零一五年
5.	Oceanbulk Maritime S.A./ Star Bulk Carriers Corporation	一家全球航運集團，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報告收益為254.0百萬美元	租賃服務	37,640	3.7	二零一三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本集團 採購的服務	交易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貨物運輸的全球航運集團，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235億美元	租賃服務	328,010	24.7	二零一三年
2.	Golar LNG Limited	一家主要的海洋LNG營運商，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430.6百萬美元	貸款服務	185,338	13.9	二零一五年
3.	ZPMC-Red Box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一家能源基礎設施項目的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81.1百萬美元	租賃服務	182,590	13.7	二零一四年
4.	STI Acquisition Holding Ltd (原名為Navig8 Product Tankers Inc)	一家主要從事石油產品運輸的全球航運公司，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585.0百萬美元)	租賃服務	125,182	9.4	二零一五年
5.	Oceanbulk Maritime S.A./ Star Bulk Carriers Corporation	一家全球航運集團，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報告收益為254.0百萬美元	租賃服務	116,450	8.8	二零一三年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本集團 採購的服務	交易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1.	Golar LNG Limited	一家主要的海洋LNG營運商，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430.6百萬美元	租賃服務	428,753	20.4	二零一五年
2.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貨物運輸的全球航運集團，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235億美元	租賃服務	329,975	15.7	二零一三年
3.	Oceanbulk Maritime S.A. /Star Bulk Carriers Corporation	一家全球航運集團，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報告收益為254.0百萬美元	租賃服務	262,917	12.5	二零一三年
4.	ZPMC-Red Box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一家能源基礎設施項目的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81.1百萬美元	租賃服務	195,235	9.3	二零一四年
5.	STI Acquisition Holding Ltd (原名為Navig8 Product Tankers Inc)	一家主要從事石油產品運輸的全球航運公司，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收益為585.0百萬美元)	租賃服務	190,343	9.0	二零一五年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外，(i)於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概無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供應商。

### 與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或人士相關的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香港客戶就兩艘船舶訂立售後回租交易，且該等交易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四月到期。香港客戶隨後向轉租人出租該等船舶，旨在為俄羅斯的建築項目交付若干產品。該項目由俄羅斯合營企業擁有。俄羅斯合營方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臨特定制裁。然而，於有關兩艘船舶的交易中，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客戶，且除該香港客戶訂立的轉租安排外，我們並不知悉俄羅斯合營方、俄羅斯合營企業、轉租人及香港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背對背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任何類別付款或安

排。我們從未向俄羅斯合營方或俄羅斯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付款。根據相關租賃協議，香港客戶不得(其中包括)(i)使用或僱用該等船隻或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得款項，為涉及或在任何制裁名單上列出的任何一方或實體的利益或以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違反任何制裁法的其他方式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務或其他活動提供資金；及(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而訂立有關船隻的任何超過12個月的任何轉租安排。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我們所需的信息，以釐定是否批准轉租安排，有關信息包括轉租人的身份、業務性質及船舶的使用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香港客戶提供融資的金額分別為2,209.7百萬港元、零及零，及香港客戶為我們貢獻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157.4百萬港元、182.6百萬港元及19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3%、13.7%及9.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香港客戶提供融資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2,203.2百萬港元、1,940.2百萬港元及1,575.9百萬港元。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執行以下流程，以評估我們按照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遭受處罰的風險：

- 審閱我們提供的關於本集團、我們的業務營運、收入以及與客戶就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簽訂的定期及租船合約；特別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與香港客戶、轉租人、俄羅斯合營企業及俄羅斯合營方相關的合約、租賃文件及其他文件；
- 審閱我們提供的船舶清單及我們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清單，並將其與受國際制裁的個人及組織名單進行比較，並確認彼等不在此類名單上；
- 收到我們提供的書面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載明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實體)均未於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內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個人進行任何商業交易；及
- 收到我們提供的確認，載明就與香港客戶的交易而言，我們的參與限於提供兩艘船舶的融資及租賃，以及除該香港客戶訂立的轉租安排外，我們並不曾知悉且我們目前亦並不知悉俄羅斯合營方、俄羅斯合營企業、轉租人及香港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背對背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任何類別付款或安排。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執行上述流程後所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活動似乎並未涉及國際制裁下的限制。此外，鑒於我們的全球發售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各方的參與並不會涉及對該等當事方(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全

球發售的人士)的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股份上市、交易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將非常低。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尚未收到通知,表示我們將因向香港客戶提供兩艘船舶的融資及租賃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該等船舶涉及於業績記錄期向俄羅斯的建設項目交付若干產品。我們的客戶均未明確列入由歐洲聯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其他受限制方清單中,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的目標。提供船舶融資及租賃的行為並不涉及目前面臨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因此不被視為國際制裁下的受禁止活動。

### 我們的內部控制流程

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或為任何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的利益或與受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作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規管制裁主體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為該等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而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就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支付任何違約金。

此外,我們不會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國際制裁的目標的未來業務。倘我們認為我們於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將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的監督工作,該工作涉及我們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在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的未來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與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意圖(如有)。倘我們違反有關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已採納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幫助我們持續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受制裁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的政策為,我們不會在全面受制裁的國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克里米亞)或與受制裁人士物色任何商業機會。我們將根據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各種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檢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規管制裁(制裁清單可公開獲取)的主體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並確定交易對手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的人士或為受制裁人士或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或受制裁人

---

## 業 務

---

士所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的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於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有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建議；

- 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合約安排均包含以下條款：(i)本集團有意遵守任何及所有適用制裁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的交易對手將遵守制裁法律及法規，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本集團承擔違反制裁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風險或責任；及
- 我們將定期審查與制裁事宜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在我們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宜方面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我們遵守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而言足夠及有效。

考慮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了一個充分合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在進行相關的盡職調查並完全實施和執行相關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充分合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我們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的緣故，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造船廠購買船舶。有關於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現金流量管理

作為一家租賃公司，我們償還銀行借款的能力以及為船舶收購籌資的能力倚賴我們租賃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水平。倘我們的業務無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出，我們的現金流量將發生錯配，且流動資金狀況或會惡化。關於與負營運現金流量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因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為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其中包括)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主動管理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概況。關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關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乃我們業務不可分割的部分，為支持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而量身定制。尤其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i)監控和管理我們租賃業務的整

## 業 務

個週期；(ii)記錄並管理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資料(如客戶、融資類資產及租賃週期)；(iii)實時監控我們資產的分佈、狀態及質量；(iv)分析我們資產的價值；及(v)持續評估我們的風險水平。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通過自動計算租賃款項、利息和手續費以及制定還款計劃簡化我們的資金管理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了我們資產管理效率及有效性，並增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概無任何故障導致我們營運受到重大干擾。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船舶租賃行業較為分散，二零一八年全球約有400家船舶租賃公司。全球船舶租賃行業可進一步細分為非銀行系船舶租賃行業，二零一八年全球約有150家非銀行系船舶租賃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二零一八年全球前五大船舶租賃服務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的24.5%，而就收益而言二零一八年全球前三大非銀行系船舶租賃服務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的29.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二零一八年我們在全球船舶租賃行業中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的3.9%，而在全非銀行系船舶租賃行業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14.8%。船舶租賃公司通常於專業性、客戶網絡覆蓋、風險評估、管理能力以及資產營運方面構成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及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總計
管理層.....	5	—	—	5
業務部.....	2	8	1	11
資產管理部.....	8	2	—	10
風險管理部.....	1	7	—	8
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	2	2	—	4
財務資金部.....	8	4	1	13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3	15	1	19
總計.....	<b>29</b>	<b>38</b>	<b>3</b>	<b>70</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7.3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透過招聘機構及在公共招聘平台上發佈招聘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我們力求按照市場競爭情況給予僱員報酬。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加績效獎金。我們每年均對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及表現進行檢討。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已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法規，我們已為我們的新加坡僱員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



---

## 業 務

---

為提高我們僱員的職業技能，我們會針對彼等的工作職責向彼等提供相關培訓。我們的培訓計劃一般涵蓋行業最新動態、法律及財務知識以及管理及領導技能。

我們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務糾紛與我們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8. 重大知識產權」。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致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並相信概無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潛在影響。

### 保險

就租賃相關資產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在整個租賃期內投購海事業慣用的保險，此類保險一般包括船體和機械險、戰爭險、保護及彌償保險以及綁架和贖金險。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租賃服務—(i)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與售後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我們的業務—租賃服務—(ii)經營租賃—經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保險的範圍和金額在相關的租賃協議中列出，我們已訂立一份經批准的保險公司清單，承租人應向名單上的公司投保。根據行業慣例，雖然保險費通常由承租人承擔，但我們通常被指定為保單的受益人。

此外，我們為我們的香港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就中國僱員而言，我們為五類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新加坡僱員購買醫療保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總成本分別為2.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我們現時的投保範圍充分且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投保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租賃總共19處物業。

####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華聯船舶租入七處物業，用作

## 業 務

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位置	用途	概約 總佔地 面積	出租人	租期	月租
1.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 1802及1803室	辦公	4,095平方米	華聯船舶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130,713.0港元

有關我們與華聯船舶的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自中船上海船舶及上海瑞舟（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總計六處物業以及在中國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租賃五處物業。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城市	位置	用途	概約 總佔地 面積	出租人	租期	月租
1.	上海	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1號15A04-05室	辦公	639.0平方米	中船上海船舶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35,665.0元
2.	上海	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1號12B01-03、 08室	辦公	974.4平方米	上海瑞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06,875.4元

有關我們與中船上海船舶及上海瑞舟的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新加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入一處物業。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的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位置	用途	概約 總佔地 面積	出租人	租期	月租
1.	Unit 29-02, The Concourse, 300 Beach Road	辦公	1,259 平方米	獨立 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sup>(1)</sup>	6,546.8 新加坡元

附註：

(1) 我們已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金為7,428.1新加坡元。

###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於中國的其中三處租賃物業取得有效所有權證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物業。鑒於該等物業中的兩項僅用作註冊辦事處且我們並無於此從事任何業務營運，且另一項用作辦公用途的物業在必要情況下可隨時搬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我們的董事共同認為，我們的業務受相關所有權缺陷影響重大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十份租賃協議均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

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可能會遭致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倘相關實體仍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相關部門將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就我們的十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且出租人不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協議的效力或可執行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自中國政府部門收到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或繳納罰款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我們的董事共同認為，我們的業務受相關所有權缺陷影響重大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董事認為，倘未受限於所有權缺陷，我們須就中國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將不存在重大差異。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有關我們開展業務營運所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常規，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發牌規定及條件，並確保我們能夠成功重續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法律阻礙事由會影響我們重續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亦概無存在任何情形會致使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被撤銷或註銷。

###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具備旨在確保及改善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及指引。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傷亡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就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計日後的該等合規成本亦非重大。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危害或工業污染物。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產生與遵守環保法律、規則和法規相關的任何費用，且預期日後亦不會產生任何該等費用。

### 法律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且經董事認為將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已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違規事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違規事件：

序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 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措施
1.	於業績記錄期，中船上海六家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下有關融資租賃的規定以租賃業務作為彼等的主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委託銀行提供貸款服務的業務。	當該等附屬公司首次成立時，擬同時從事租賃及貸款業務。然而彼等並無按原計劃開展租賃業務，從而引致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一時疏忽監管所致。	根據中國有關融資租賃的法律法規，融資租賃企業如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按照有關規定處理。但相關法律法規並未對融資租賃企業未以租賃業務作為主營業務的情形規定明確的法律後果或相關罰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保稅區管理局經濟發展處(「經濟發展處」)的主任科員進行一次訪談，其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中船上海及附屬公司並未違反有關融資租賃的法律法規，亦無因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受處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採訪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務委員會副主任，其確認中國

## 業 務

序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 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措施
				<p>(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保稅區管理局是上海市政府的派出機構，也是監管和監督保稅區融資租賃企業的機關。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保稅區管理局是中船上海及附屬公司的主管監管機構。</p> <p>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中船上海收到經濟發展處出具的函件，確認並無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期間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因此受處罰的情形的記錄。</p> <p>此外，除現有的委託貸款安排外，我們已承諾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繼續或</p>



## 業 務

序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 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措施
				進行進一步的委託貸款業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述的違規事件現時且將不會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避免有關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我們將就中國法律法規不時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確保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監測該等法律法規的發展動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有效。

經慮及：

- 本節中「違規事件」所載的違規事件非有意為之，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欺詐行為且亦不會引起對我們董事誠信的任何質疑；
- 我們已執行並將繼續執行適當措施以避免該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並將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

---

## 業 務

---

- 我們採取補救措施並最大程度地糾正違規事件，且自執行有關補救措施以來並未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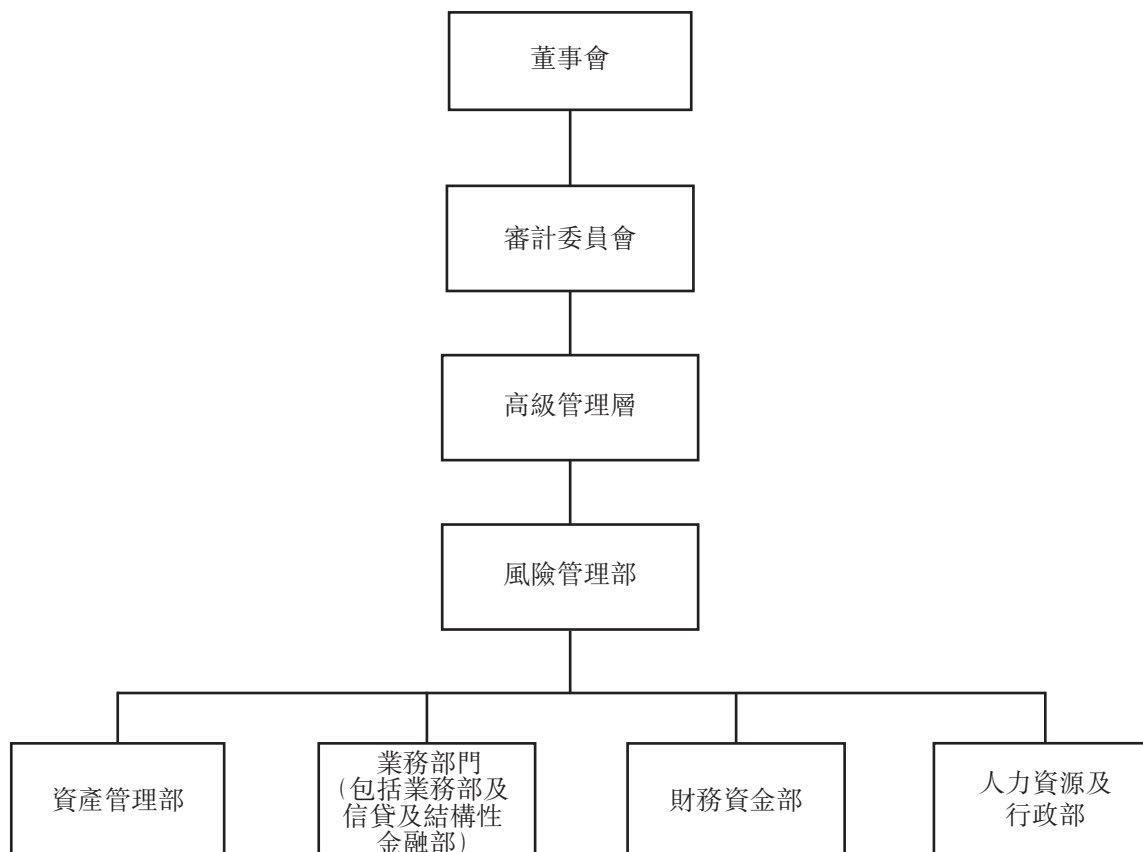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且我們的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前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我們董事擔任一家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的適宜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 概覽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租賃及貸款服務，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營運風險。為了盡量減小我們的風險，維護我們的長期利益，我們已根據我們業務的特點量身定制一套全面且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

## 風險管理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 我們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主要負責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評估我們的總體風險。董事會亦通過審計委員會履行若干風險管理職能。

有關我們董事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

##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監察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ii)審查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iii)監察內部審計職能；及(iv)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

---

## 風險管理

---

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獨立意見。特別是，我們的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負責(其中包括)評估我們船舶項目的經濟可行性以及發展和管理我們的非船舶業務。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盛慕嫻女士、黃友嘉博士及李洪積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監督我們日常的風險管理運作，以及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的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

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

### 風險管理部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是我們的核心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其主要負責(i)落實全面風險管理程序，建立業務風險管控及合規管理體系；(ii)協同我們的業務部門開展融資類業務並制定相關指引；(iii)制定與我們的項目審查、業務合約管理等有關的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iv)分析及評估具體項目主要風險點並提出風險防範措施；(v)配合業務部做好項目的前期調查、評估、營銷和談判等工作；(vi)跟進租後及貸後的項目執行情況，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業務風險總體狀況；及(vii)制定處置重大風險事件及突發事件的相關制度。

丁唯淞先生為我們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丁唯淞先生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公司秘書」。

### 資產管理部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融資類資產。其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有關資產管理及資金發放的規則及流程；(ii)監察、評估及分析我們融資類資產的狀況及價值；(iii)監察及管理我們在資金發放方面的運作；(iv)監察我們租賃款項的收款情況；及(v)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我們的不良資產。

### 業務部門

我們的業務部門，包括業務部及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主要負責融資類業務週期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i)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程序制定規則、指引及流程；(ii)進行項目前期盡職調查以及組織及實施我們的項目盡職調查程序；(iii)參與我們的項目評估程序；(iv)參與合

---

## 風險管理

---

約談判及安排合約的執行；(v)監察我們項目的狀況，並定期編製項目報告；及(vi)發佈風險預警及報告，跟蹤項目的實施進展和監控相關當事人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負責(其中包括)評估我們船舶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及開發管理非船舶業務。

### 財務資金部

我們的財務資金部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事宜。其主要職責包括(i)設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制定有關的規則、指引及程序；(ii)識別、衡量及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iii)執行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iv)資金管理；(v)監察及管理我們日常的資金流量；及(vi)開展及監察我們的金融交易。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業務的行政性事務，包括協助安排項目內部審批、協助報送項目材料及傳達內部的審批意見。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主要風險之一，其為當船舶運營商或對手方在款項到期時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時的損失風險。我們已採取各種政策及程序來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信用風險。特別是，我們會持續評估船舶運營商的信譽度，並密切監察彼等的付款記錄。此外，我們建立了資產質量分類制度，使我們能夠及時評估我們資產組合的質量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風險。

###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流程的每一個主要階段均已實施信用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流程涵蓋盡職調查、項目評估及批准、合約訂立、資金發放及租賃管理。

### 盡職調查

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對擬議交易的各方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船舶運營商及其擔保人以及融資類資產。我們首先制定全面詳盡的盡職調查計劃，載列我們盡職調查的方法、程序、內容及重點。我們對擬議交易各方的盡職調查包括(i)業務盡職調查，主要關注船舶運營商及其擔保人的背景資料、股權架構、業務模式、經營狀況以及行業前景；(ii)財務盡職調查，涉及審查船舶運營商及其擔保人的近期財務報表及分析其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情況；及(iii)法律盡職調查包括融資類資產的所有權、業權、狀況、價值及可轉讓性。



---

## 風險管理

---

我們展開盡職調查的方式一般為(i)經由公共來源(如互聯網及報紙)及官方渠道(如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物、報告及其他文件)或自船舶運營商獲取資料；(ii)與船舶運營商的管理層展開盡職調查談話；(iii)進行現場調查；(iv)與船舶運營商的客戶、顧問及銀行展開盡職調查談話；(v)諮詢專家以獲取專業意見及建議；及(vi)聘請第三方顧問以進行額外的調查、評估及估值。我們亦對船舶運營商提供予我們之資料的準確性進行驗證。根據於盡職調查期間所獲取的資料，我們進行信用評估以評價船舶運營商的信譽度。

### 項目評估及批准

我們制定了有關項目評估及批准的標準政策及程序。進行盡職調查後，項目經理編製項目初評報告並向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提交項目批准申請。然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資產管理部及財務資金部從不同角度審查該申請，使我們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是否繼續交易作出決定。例如，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評估項目的整體風險狀況，尤其是船舶運營商的償付能力及違約可能，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關注與資產收購或構建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財務資金部則考慮擬議交易的資金要求及商業利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基於不同部門的分析編撰正式項目評估報告，並視乎項目的重要性將其呈遞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合約簽立

租賃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定稿後，將接受我們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及財務資金部的最終審閱及批准。我們亦制定了有關法律文件簽訂的內部程序。

### 資金發放

我們制定了有關資金發放的標準政策及程序。收集所有相關文件後，我們的業務部門將資金發放申請提交至風險管理部及資產管理部。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審查資金發放申請及相關文件的合法合規性，而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審查資產相關的產權證書及保險單以及安全文件。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和資產管理部門在審閱各自審查範圍內的事項均符合放款要求後，我們的財務資金部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條款安排資金發放。

### 租賃管理

於租賃期間，我們的業務部持續監查項目情況並定期編製項目報告。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亦監查租賃款的收款情況並就融資類資產和租賃抵押品的狀況及價值定期編製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審查由業務部及資產管理部編製的報告，持續評估我們的風險狀況並在必要時提供建議。

## 風險管理

### 資產組合風險管理

我們具有一套資產質量分類體系，使我們能夠評價我們融資類項目的資產的質量。我們的資產質量分類體系乃參考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建立，根據該指導原則，我們的融資類資產被分成「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下表載列我們資產質量分類體系的詳情：

資產類別	詳情
正常	倘船舶運營商(i)能夠履行其合約義務；(ii)保持正常的信用記錄；及(iii)具備可接受的償付能力，則融資類資產劃分為「正常」。
關注	倘船舶運營商有能力償付本金及利息，但存在若干情況或會削弱其償付能力，則融資類資產劃分為「關注」。
次級 <sup>(1)</sup>	倘(i)船舶運營商無力悉數償付本金及利息；及(ii)即使我們強制執行我們的擔保權利，亦可能造成一定損失，則融資類資產劃分為「次級」。
可疑 <sup>(1)</sup>	倘(i)船舶運營商無力悉數償付本金及利息；及(ii)即使我們強制執行我們的擔保權利，亦可能造成嚴重損失，則融資類資產劃分為「可疑」。
損失 <sup>(1)</sup>	倘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必要法律訴訟後，我們仍然僅能收回極少部分或無法收回，則融資類資產劃分為「損失」。

附註：

(1) 劃分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資產視為不良資產。

我們根據我們的資產質量分類體系每年評價我們融資類資產的分類，評價時，我們一般考慮船舶運營商支付租賃款的能力及意願、信用記錄及經營和財務狀況等因素。必要時，我們或會重新劃分我們融資類資產的類別，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我們的潛在損失。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編製年度信貸資產風險分析報告，報告中概述我們信貸資產的狀況、識別風險指標並提出建議。

作為我們資產組合管理程序一部分，我們密切監控、評估及分析我們融資類資產的狀況和價值。此外，我們一般聘用第三方估值師按兩年或一年評價我們融資類資產的價值。

我們評估我們資產的可收回性，並視乎具體情況就我們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撥備政策及指引，經考慮諸如船舶運營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船舶運營商的信譽及償付記錄、船舶運營商所經營行業的性質及特徵、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相關抵押品及擔保的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五類資產質量分類，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359.7百萬港元、341.1百萬港元及440.3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一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三階段模式計量我們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式，(i)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長或於報告日期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一階段」；(ii)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大幅增長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二階段」；及(iii)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三階段模式，我們

---

## 風險管理

---

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為440.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第一階段資產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32.7百萬港元，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資產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22.1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

### 不良資產管理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以收回我們的不良資產，包括發出償債書、與違約船舶運營商議定新的償付計劃、佔有或處置我們的融資類資產、強制執行我們的擔保權利以及對違約船舶運營商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0.3%、0.9%及0.8%。

對於無法收回的不良資產，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將其撇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負債到期時無法隨時使用可用資金償付負債的風險，可能是由於資產與負債的餘額或到期日不匹配所致。

我們謹慎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已採納多項策略，以透過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預算有效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利用多種流動資金比率以計量及追蹤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流動資金比率作為我們的風險控制指標，使我們能夠評價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並適當優化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結構。有關流動資金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李峻女士及核心管理人員郭居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有關李女士及郭先生的經驗及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期限概況並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供應以緩解流動資金風險。尤其是，我們通過預測每月滾動的營運資金來監控我們的負債到期結構，分析我們資產及負債到期的匹配情況以及預計和預測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流出。我們亦透過多種渠道獲得融資，使我們能保有充足的資金購買資產及償還借款。此外，我們不時進行各種壓力情景的流動資金壓力測試，這使我們能夠預測不同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頭寸，適當調整我們的流動資金儲備，並進行必要資金及融資安排。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的虧損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我們的總體收入及經濟價值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制定相關指引及程序以識別、管理及緩解我們的利率風險。特別是，我們的追蹤及報告體系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我們面臨的風險並及時採取風險緩解措施。我們亦透過

---

## 風險管理

---

利率敏感性分析評估利率波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通過該等敏感性分析，我們能夠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即到期或需於指定期間內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間的差額)，我們尋求透過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結構對該等缺口加以控制。此外，我們不時計算資產與負債的利率錯配，使我們能夠評估我們的風險並制定適合的風險緩解措施。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我們的總體收入及經濟價值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匯率風險乃主要由於(i)我們資產與負債；及(ii)我們的租賃收入與融資成本之間的貨幣不匹配所引致。作為我們外匯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密切監控歐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透過匯率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波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外匯政策，我們訂立衍生交易(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 衍生金融工具」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在確定要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型時，我們通常會考慮風險類型、敞口及結構複雜性等因素。我們的財務資金部主要負責監察投資活動，及我們制定了有關金融交易批准及施行的標準政策及程序。於訂立衍生金融交易前，我們的財務資金部將首先編寫可行性報告，其中將載列風險敞口的衡量及評估、擬進行的風險緩解措施、訂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擬進行交易詳情(包括結構、金額、期限及對手方)等資料。我們的總經理將在考慮(其中包括)關鍵時點的風險敞口、訂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性及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後審閱該可行性報告並確定是否批准該擬進行交易。倘我們的總經理批准該擬進行交易，我們將從至少三家銀行獲得報價並將於我們的財務資金部、風險管理部及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後訂立該交易。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投資決定，這為未來訂立衍生金融交易提供了指導。我們的財務資金部亦按月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投資表現。此外，我們參考利率及匯率變動的市場趨勢評估與我們衍生金融交易有關的風險。為獲得充足的靈活性以應對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化，我們的政策規定衍生金融工具的總合約價值不應超過我們實際風險敞口的80%。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所進行的投資活動乃用作風險管理目的而非投機。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違反法律法規、違約、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而引致或在其他方面與我們所涉及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活動有關的責任風險。合規風險是指由於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受法律及法規制裁以及財務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我們制定了有關(其中包括)法律文件編製、審查及批准的標準政策及程序。我們透過驗證我們對手方的身份及確定融資類資產的合法性及真實性，審慎評估與我們項目有關

---

## 風險管理

---

的法律風險。此外，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為我們提供有關合規性事項的建議，並根據需要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最新法律法規的培訓。

###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缺陷、人為錯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風險。我們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價、監控和緩解我們的營運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項目評估及批准程序、資金發放以及業務持續性管理等多個方面。此外，為確保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可靠支持，我們對信息技術系統的表演進行持續監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船國際及中船集團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權益且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

中船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業務營運。中船集團乃中國一家領先的國有造船綜合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船舶建造、維護與維修服務、船舶及海上設備設計與製造以及海洋技術研發與海洋工程。

#### 與控股股東不構成競爭

除本集團業務外，中船集團於從事提供船舶經紀和貸款服務的其他公司(合稱「其他中船業務」)擁有權益。其他中船業務透過由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且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各公司(合稱「其他中船附屬公司」)營運。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其他中船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船舶經紀業務

- 不同目標客戶 — 作為中船集團名下的獨家租賃公司，我們的船舶經紀服務對於我們租賃業務的開展而言為附帶服務，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且僅向潛在租賃客戶提供。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單獨向客戶提供船舶經紀服務，我們船舶經紀業務的客戶最初聯繫我們是因為彼等對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所致，儘管其中部分客戶最終聘用我們提供船舶經紀服務僅是出於商業考慮。另一方面，其他中船附屬公司提供的船舶經紀服務則面向有意購買船舶的所有一般客戶。因此，我們的船舶經紀業務的目標客戶是亦需要船舶經紀服務的租賃客戶，此等客戶與其他中船附屬公司的目標客戶不同，後者一般僅需要獨立的船舶經紀服務。
- 不同業務模式 — 我們僅向可能有意購買船舶的租賃客戶提供船舶經紀服務，且我們並無積極尋求船舶經紀機會的專業銷售團隊。另一方面，其他中船附屬公司本身於中國及海外辦公室擁有積極尋求船舶經紀機會的專業銷售團隊。

##### 貸款業務

- 不同目標客戶 — 我們的貸款服務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中提供，且我們僅向租賃客戶(通常獨立於中船集團)提供；而其他中船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為集團內部的融資服務且面向中船集團內公司(誠如其他中船附屬公司營業執照所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可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c) 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資源，且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該等資源；
- (d)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獲分配具體的職責及職能；及
- (e) 我們已制定自身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促使有效營運我們的業務且確保全面合規。

### 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在兩種情況下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i)就經營租賃交易而言，我們(a)依據我們與合營方的共同要求，計及我們客戶或合營方對其有意租賃或投資(視情形而定)的船舶類型、規格及性能的要求，及(b)出於我們自身需要計劃擴大我們的船舶組合以優化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協議；及(ii)就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我們客戶選擇並委任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造船廠，我們應客戶要求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協議(「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交易總額分別為1,537.2百萬港元、1,922.9百萬港元及1,488.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造船或海上裝備建造交易總金額的24.2%、33.6%及25.5%。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按交易類型劃分的交易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經營租賃造船交易	915.3	59.5	1,700.5	88.4	1,415.1	95.1
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	621.9	40.5	222.4	11.6	73.4	4.9
總計	<u>1,537.2</u>	<u>100.0</u>	<u>1,922.9</u>	<u>100.0</u>	<u>1,488.5</u>	<u>100.0</u>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中船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國有造船綜合企業。其及／或其聯繫人在造船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大量的專業知識，並具備建造多種船舶及海上設備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造逾40種船舶並交付新造船舶9.2百萬載重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3%。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新訂單及手持訂單分別為9.2百萬載重噸及25.2百萬載重噸，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11.5%及11.9%。根據上述參數，中船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排名為中國第一、全球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全球與中國造船業的前十大企業分別佔新造船訂單(以載重噸計量)市場份額的45.7%與5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造的船舶於二手市場享有更好的流動性及更高的價格。

就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而言，甄選造船廠由我們的客戶酌情決定，而我們乃應客戶的要求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協議。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雖然我們或可與市場上的替代境內及海外造船廠訂立造船協議，但是我們選擇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協議，主要是因為彼等擁有強大的造船專業技術及能力。我們的董事確認，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乃計及(其中包括)(i)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及業務往績記錄；(ii)我們客戶擬租賃的船舶類型、規格及載重；及(iii)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按時向我們交付高質量船舶且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重大違反造船協議的合約條款之事實後，獨立做出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的決定。因此，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關係乃屬以下因素的自然結果(i)中船集團於造船行業的領導地位及良好聲譽以及在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方面豐富的經驗、大量的專業知識及強大能力；(ii)本集團為租賃公司並以船舶租賃為業務重點；(iii)造船及船舶融資乃屬同一產業價值鏈且關連密切的事實；及(iv)我們的合營方及／或客戶決定選擇並委任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造船廠。

於業績記錄期，為確保經營租賃造船交易的價格公平合理，我們通常(i)自獨立造船廠及／或船舶經紀人處獲得報價，並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造船廠及／或船舶經紀人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ii)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標準化船舶的公開基準價格進行比較；及／或(iii)委託第三方估值師為定制船舶編製估值報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於業績記錄期，經營租賃造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價格屬公平合理。鑒於(i)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若干百分比船舶及海上設備與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有關，而選擇並委任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造船廠的決定權在於我們的客戶；(ii)就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自行選擇並委任市場上的其他境內或海外造船廠為造船廠；(iii)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且或可向市場上的其他境內或海外造船廠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iv)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造船或海上設備建造交易乃基於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v)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具有互補性；(vi)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能夠以可資比較的價格及相似條款自獨立造船廠獲得船舶及海上設備的費用建議；及(v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造船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自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之船舶亦可購於獨立造船廠，我們的董事對此表示同意(因為誠如以上第(vi)款所述我們已自獨立造船廠獲得船舶及海上設備的費用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不會且將不會導致我們對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產生倚賴以致我們無法獨立經營。

### 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業務機會

作為中船集團旗下的獨家租賃公司，我們不時收到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業務機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來自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轉介，分別訂立三、五及五份租賃交易，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為350.2百萬港元、353.8百萬港元及375.2百萬港元。鑒於(i)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由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客戶訂立的交易百分比處於持續下降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33.9%、26.6%及17.3%；(ii)我們擁有自身的銷售及營銷資源並不時參加海事展覽及船舶融資論壇，且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發掘新的業務機會及開發新項目；(iii)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建立的行業聲譽，我們能夠透過我們自身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且獨立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獲取新業務並招攬新客戶；(iv)我們不時收到來自船舶經紀人而非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轉介；(v)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不會指派其客戶向我們購買租賃服務，並且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予我們的客戶可從其他租賃公司自由獲得租賃服務；及(vi)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具有互補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且來自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業務機會不會且將不會導致我們對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產生依賴而使我們無法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企業戰略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事務由我們自身的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處理。我們亦已建立我們自身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系統、現金收支司庫職能，並具有獨立的渠道可接觸到第三方融資。我們維護並管理我們自身的銀行賬戶，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墊付任何股東貸款，且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不時獲得銀行借款。鑒於我們為一家較為年輕的公司，尚無大量業務及財務往績記錄，大多數商業銀行要求中船集團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業績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由中船集團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款總額中分別有87.5%、98.0%及86.5%由中船集團擔保。

為準備上市，我們與我們的貸款人討論及協商解除中船集團擔保，詳情載列於下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解除中船集團關於營運資金貸款的擔保獲得我們一位貸款人的書面同意並已與其訂立經修訂的融資協議，該協議須於上市後方可生效且主要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的未償餘額為200.0百萬美元，佔中船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擔保未償貸款餘額的8.1%；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家商業銀行就解除中船集團提供的擔保訂立解除文件，惟前提條件為上市及／或適用於特定解除文件的以下條件：(i)中船集團實益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51%；(ii)額外的財務契約，包括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60億港元，且本公司綜合負債總額與綜合資產總額的比率不超過80%；(iii)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融資本金0.1%的手續費(不可退款)；(iv)對我們若干財務指標的額外要求；(v)額外質押總金額為95百萬歐元的賬款；及(vi)額外質押本公司60百萬歐元的存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合計為2,270.7百萬美元，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船集團擔保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的91.9%。我們估計上述所有條件將於上市之前或之時獲滿足，因此解除文件將於上市後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71.3%貸款借款有關的融資協議要求中船集團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持有本集團至少51%的權益。鑒於(i)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已能夠獨立獲得外部融資，無需中船集團作為擔保人；(ii)我們良好的業務往績記錄及財務表現，使我們能夠享受到高於本集團創立之初時的信用評級，從而我們能夠獨立獲得外部融資而無需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支持；(iii)中船集團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一切擔保將於上市時悉數解除；及(iv)考慮到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因此董事相信，中船集團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融資協議要求中船集團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持有我們至少51%的股份現在不會同時將來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獨立性

當前，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任職。下表載列楊先生於本公司以及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主要職務	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主要職務
楊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執行董事兼董事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華聯船舶董事長</li><li>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li><li>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董事</li></ul>

楊先生不參與其他中船集團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業務及營運，而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因此，楊先生預期其於其他中船集團附屬公司所任職務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楊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管理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此外，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成員作出足夠有力的獨立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形並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將足夠的時間及精力放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上，且彼等的監督及管理職能將確保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形，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及
- 本節「企業管治措施」載列的多項企業管治措施已落實到位，以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目的，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載列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業務或投資：

- (a) 本招股章程「業務」載列的本集團業務活動（其他中船附屬公司從事的其他中船業務除外）；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經營、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活動、業務或投資。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a) 提供(i)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遵守情況；及(ii)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必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可能要求的年度聲明。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下文載列的限制期內，將按以下方式將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發現或提呈予彼等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其與受限制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轉介及促使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機會，且須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會與我們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尋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決定是接納還是拒絕新機會。任何於新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成為獨立董事會成員且須放棄出席（惟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為考慮相關新機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亦不應於會上投票或被計算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納新機會的財務影響以及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與發展規劃及整體市場狀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的專家協助作出與相關新機會有關的決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董事會應於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是接納還是放棄新機會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相關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相關新機會的通知或於上文(b)(ii)分段規定的20個營業日期間(或經延長的通知期，如適用)內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無義務)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納的相關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將有關新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一次新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其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持有的任何權益；
- (b) 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c)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還是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載「限制期」指(i)我們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ii)就每名控股股東而言，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或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較高百分比)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進一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形外，董事不得投票表決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彼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d) 我們的各名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計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 (e) 我們的各名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一次不競爭契據的落實情況及就轉介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彼等的依據及理由)；
- (g)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透過公開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h)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並制定解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建議方案；及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董事職責及其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事項的詳情及原因。

---

## 關 連 交 易

---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若干實體訂立交易，於上市後該等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且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下列實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其訂立若干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船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於上市後中船集團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船集團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中船集團的聯繫人（即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從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

##### 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包括航班預訂服務）。我們數年來一直自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並相信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非常理解我們的商務旅行政策及營運要求。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儘管我們可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旅行代理服務，但於上市後我們繼續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採購旅行代理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擬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旅行代理服務應付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2.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上文所載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過往服務費金額；(ii)類似旅行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考慮到未來三年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員工人數的預計增長，我們對旅行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 關 連 交 易

---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我們從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處採購旅行代理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將不足5%且預計年度代價總額將低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

#####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總共13處物業，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的辦公場所一般毗鄰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辦事處，我們相信，此舉將為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帶來行政管理便利。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場所遷至他處將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和費用。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但於上市後我們繼續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我們與中船集團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我們出租若干物業，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雙方將訂立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租金及租賃期)的個別租賃協議，而我們就各物業應付的租金將由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按公平基準，並參考附近擁有可比較面積及品質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單獨協商。所有個別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且各個別租賃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包括管理費)分別為5.4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我們訂立兩項新的租賃協議，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金額大幅增長。

##### 擬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5.0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

---

## 關 連 交 易

---

上文所載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過往租金金額；(ii)現有租賃協議的預期續期；(iii)於我們現有租賃物業附近擁有可比較面積及品質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v)租金於未來的估計增長，慮及我們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續期，並假設於未來三年我們其他租賃物業的租金將每年提高15%；及(v)未來於上海及香港按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可比較租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額外辦公場所的可能性。

### 上市規則涵義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乃一份為上述關連交易規定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計本集團將不時及根據需要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各個別租賃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租賃期及租金，且僅可載有與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鑒於個別租賃協議僅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說明，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協議並未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不足5%，故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

##### 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經營租賃交易訂立造船協議，乃(i)計及我們客戶或合營方對其有意租賃或投資(視情形而定)船舶類型、規格及性能的要求後，出於我們與合營方的共同要求；及(ii)出於我們自身需要計劃擴大我們的船舶組合以優化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經營租賃造船交易」)。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就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我們部分客戶選擇並委任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造船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已根據客戶要求就建造新船舶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造船協議(「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此外，於業績記錄期，就少量售後回租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更替了彼等予我們的造船協議，我們從而據此取代我們的客戶作為相關造船協議項下的買家，並承擔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更替安排屬孤立事件，我們無意於將來訂立該等安排。

---

## 關 連 交 易

---

中船集團乃中國一家領先的國有造船綜合企業，於造船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扎實的專業知識，且能夠建造多種類型的船舶。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造逾40種船舶並交付新造船舶9.1百萬載重噸，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3%。於二零一八年，中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新訂單及手持訂單分別為9.2百萬載重噸及25.2百萬載重噸，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11.5%及11.9%。根據上述參數，中船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排名為中國第一、全球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造的船舶於二手市場享有更好的流動性及更高的價格。作為一家知名造船廠，中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一直能夠按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的船舶且中船集團及／或其關聯人概無任何重大違反造船協議的合約條款。此外，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我們認為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充分瞭解我們的業務流程及營運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可能向其他獨立的造船廠購買船舶，但於上市後我們繼續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框架造船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我們與中船集團訂立一份框架造船協議（「框架造船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期限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造船協議，我們將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各項造船交易訂立個別造船協議，定價政策如下：

- 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造船價格將由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考慮(i)船舶的技術規範與要求；(ii)造船廠聲譽及信譽；及(iii)船舶質量等因素，按公平基準另行磋商。此外，為確保各份造船協議的合約價屬公平合理，我們通常(i)從獨立造船廠及／或船舶經紀人處獲得報價，並將其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ii)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標準化船舶的可公開獲得的基準價格進行比較；(iii)估計船舶回報率；及／或(iv)委聘第三方估值師編製定制船舶的估值報告；及
- 就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將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磋商造船價格。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造船交易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造船交易 .....	915.3	1,700.5	1,415.1
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 .....	621.9	222.4	73.4
<b>總計 .....</b>	<b>1,537.2</b>	<b>1,922.9</b>	<b>1,488.5</b>

### 擬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造船協議擬進行的造船交易的最高總金額的上限將分別為4,564.0百萬港元、6,150.0百萬港元及6,16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造船交易應付費用的估計總額的63.3%、70.2%及46.7%。預計我們根據框架造船協議將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造船交易的金額佔各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將少於10%。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訂立更多經營租賃交易，符合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訂立的經營租賃交易數目不斷增長的情況；及(ii)我們對未來幾年業務增長的預計。日後，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倘獨立造船廠擁有必要的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我們或會考慮向獨立造船廠購買船舶。

上文載列的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我們就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造船交易(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其訂立造船協議或其他協議(如意向書及條款清單))應付費用的估計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97.2百萬港元、3,044.5百萬港元及4,224.9百萬港元；(ii)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造船交易金額，未來三年我們租賃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ii)造船協議項下的現有及未來付款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根據上文(i)所載我們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現有造船交易應付的費用金額，我們應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造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造船協議或其他協議(如意向書及條款清單))應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為1,866.8百萬港元、3,105.5百萬港元及1,935.1百萬港元。以上數字基於我們於今後兩年內對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造船服務的預計需求，而我們尋求於未來降低對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潛在倚賴。

### 上市規則涵義

框架造船協議乃一份為上述關連交易規定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計本集團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根據要求訂立各份造船協議。各份造船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船舶的技術規格與要求、合約價及支付條款以及關於船舶交付與驗收的條款及條件，且

---

## 關 連 交 易

---

可能僅載列與框架造船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各份造船協議僅為框架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預計框架造船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故框架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就經營租賃造船交易而言，我們通常(i)從獨立造船廠及／或船舶經紀人處獲得報價，並將其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ii)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標準化船舶的可公開獲得的基準價格進行比較；及／或(iii)委聘第三方估值師編製定制船舶的估值報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就中國的造船交易價格而言，上述辦法與行業規範一致。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加強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決策及投票程序。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查我們關連交易的條款。

## 2. 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

### 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船舶經紀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使我們的收益基礎擴大，且於上市後繼續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我們與中船集團訂立一份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框架船舶經紀協議**」，與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框架造船協議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經紀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於我們促使中船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成功達成造船交易的情況下，中船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我們支付一筆不低於相關造船協議項下



---

## 關 連 交 易

---

造船價格0.25%的船舶經紀佣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船舶經紀服務提供商一般收取造船價格的0.25%至3%作為船舶經紀佣金。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收取的船舶經紀佣金屬公平合理。各成功造船交易的船舶經紀佣金實際金額將分別由中船集團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按公平基準另行議定，並參考船舶規格、類似船舶經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於促進造船交易成功達成所做的貢獻。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船舶經紀佣金總額分別為140.6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

### 擬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應向我們支付的船舶經紀佣金最高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85.0百萬港元、111.0百萬港元及122.0百萬港元。

上文載列的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現有船舶經紀協議向我們支付的預期船舶經紀佣金金額，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議年度上限的38.1%、48.0%及69.8%；(ii)基於由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造船機會的歷史數目，預期未來三年由我們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的造船機會；(iii)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於未來三年租賃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v)我們收取船舶經紀佣金的歷史費率，平均為1.0%。

### 上市規則涵義

框架船舶經紀協議乃一份為上述關連交易規定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計本集團與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根據要求訂立各份船舶經紀協議。各份船舶經紀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佣金金額與支付條款，且可僅載列與框架船舶經紀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規定。由於各份船舶經紀協議僅為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預計框架船舶經紀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故框架船舶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因本節「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交易現時並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獲訂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

## 關 連 交 易

---

為嚴格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形而定)將增加額外行政成本且不時屬不可行。

有鑒於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節「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形而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各財務年度的各項該等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列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於超過上文所列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發生重大變更前，我們將再次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形而定)。

倘上市規則未來出現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載的非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載各項非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本公司所提供相關資料的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載的非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載各項非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概覽

#### 我們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楊力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監督我們的一般管理、戰略發展、投資、人力資源、項目評估及合規
胡凱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我們的一般行政、內部控制及審計、信息技術及宣傳
黃友嘉博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盛慕嫻女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李洪積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 及職責
胡凱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我們的一般行政、內部控制及審計、信息技術及宣傳
鮑偉東先生	57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監督我們的資產管理活動
李峻女士	46	本公司總會計師及信貸及結構 性金融部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四日	協助我們的總經理全面管理我們的會計事宜、融資及資本運作
陳慧先生	43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協助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規劃及信息技術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力先生(50歲)為我們的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一般管理、戰略發展、投資、人力資源、項目評估及合規。

楊先生於海事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於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就職，最終職位為主任科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於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乃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85)上市的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於中船集團擔任會計財務部副主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亦擔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的一名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名為哈爾濱工程大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我們的一般行政、內部控制及審計、信息技術及宣傳。

胡先生於海事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於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就職，最終任職於業務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於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中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現名為華中科技大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GBS*、*JP*，6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鑒於其過往及當前身兼數職及擔任社會公職，黃博士於公司管理及行政管理、公司融資以及有關貨幣及經濟方面的公共政策及研究具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擔任多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深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雲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外,黃博士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聯僑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及設備分銷的公司)的董事。

根據(黃博士仍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的年報,黃博士已出席該等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八年至少95%的會議(包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基於黃博士於上述上市公司會議中良好的出席記錄、於該等公司擔任職位的非執行性質及其於香港金融市場的廣泛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黃博士將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黃博士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彼在香港政府的數個部門中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就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就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當前在社會組織中擔任的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

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黃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黃博士為以下解散前之公司的董事: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u>	<u>解散前業務性質</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原因</u>
萊明特有限公司	香港	化工產品交易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強制解散 <sup>(1)</sup>	業務終止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

- (1) 萊明特有限公司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提交免除清盤人職務證明書，其中陳述，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並於《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後廢除)(「前身公司條例」)第226A條，萊明特有限公司的事務已經完成清盤，且清盤人職務已由法院依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05條下令免除。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6A條，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免除證明書且免除證明書登記屆滿兩年後，公司須解散，惟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申請下令將公司解散生效的日期延遲至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時間。萊明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解散。

由黃博士確認，據其所知，解散上述公司並未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義務。

**盛慕嫻女士**(*BBS*、*JP*，6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女士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盛女士現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

盛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的創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

盛女士當前獲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司庫、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七年獲授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提名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盛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理工大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院士。盛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李洪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李先生為數個仲裁中心的在冊仲裁員，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海峽兩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岸仲裁中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及青島仲裁委員會。彼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紐約州記錄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資格。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 高級管理層

**胡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胡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鮑偉東先生** (57歲)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鮑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資產管理活動。

鮑先生於海事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彼於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總經理助理。此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泛華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中船集團歐洲分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華聯船舶擔任總經理助理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華聯船舶副總經理。

鮑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船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的鎮江船舶學院(現名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李峻女士** (46歲) 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兼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總經理。李女士主要負責協助我們的總經理全面管理我們的會計事宜、融資及資本運作。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營業部業務員。彼曾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主任助理及財務部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中船澄西遠航船舶(廣州)有限公司(現名為中船澄西船舶(廣州)有限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總會計師。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

**陳慧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規劃及信息技術。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任辦公室副主任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任職於中船集團，離職前任辦公廳法律事務處處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72))，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之前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及工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授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公司秘書

**丁唯淞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丁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及監督風險管理活動。

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於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工作，離職前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黃秀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務。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現為其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

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其他核心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由自業績記錄期之初一直於本集團就職的若干核心管理層人員監督及管理，除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彼等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最為相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該等管理層人員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日常營運妥當進行及管理。該等核心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載列於下文：

**滕飛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若干特殊目的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本公司的營銷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我們的業務部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各船務部副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項目經理，後任副科長。

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丁唯淞先生**，36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我們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及監督風險管理活動。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副總經理及隨後擔任總經理。有關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秘書」。

**何芳女士**，46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為我們的業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船舶租賃業務。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本公司的營銷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我們的業務部副總經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各船務部高級項目經理，後任副總經理。

何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中國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袁超先生，34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運、發展規畫以及信息化建設及維護。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擔任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規劃部副主任。

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郭居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項目融資、金融事務及資本營運。緊隨彼於本公司擔任當前職位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會計及財務部高級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上海分行的合規及風控主任。

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澳洲獲得墨爾本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澳洲獲得蒙納士大學商業法碩士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盛慕嫻女士、黃友嘉博士及李洪積先生。盛慕嫻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以及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獨立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黃友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楊力先生、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楊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我們領取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1.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3.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款項以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時支付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支付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2.6百萬港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出現異常變動、我們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潛在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並寄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止。

##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中船國際.....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4,602,046,234(L)	100.0%	4,602,046,234(L)	75.0%
中船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602,046,234(L)	100.0%	4,602,046,234(L)	75.0%
中國再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26,586,000 <sup>(3)</sup> (L)	7.0% <sup>(3)</sup>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船國際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國際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船集團被視為於中船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數量及概約持股百分比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 股本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602,046,234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34,020,000股
<b>股份總計</b>	<b>6,136,066,234股</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602,046,234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34,020,000股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230,102,000股
<b>股份總計</b>	<b>6,366,168,234股</b>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應與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並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導致未來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述的因素。

### 概覽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設立，是大中華區首家船廠系租賃公司及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公司之一。我們主要從事提供租賃、船舶經紀及貸款服務。

我們作為中船集團(中國一家領先的國有造船綜合企業)旗下的獨家租賃公司，提供定製化的船舶租賃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八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9%，而在全球非銀行船舶租賃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8%。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船舶租賃，而我們的租賃收入來自不同的客戶及地理區域。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中國、亞洲、美國及歐洲的客戶提供大部分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2%、77.8%及70.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65艘船舶，包括43艘融資租賃安排船舶及22艘經營租賃安排船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取得快速增長。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收益由1,031.6百萬港元增至2,104.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8%。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31.6百萬港元、1,329.9百萬港元及2,104.8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總溢利分別為432.2百萬港元、602.6百萬港元及706.5百萬港元。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包括(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選定項目；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財務資料

---

有關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節載列的若干美元及歐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本節美元及歐元金額換算為港元分別按7.8港元兌1.00美元及8.55港元兌1.00歐元計算。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航運週期

作為一家專註於船舶租賃的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航運週期的重大不利影響。航運週期具有高度週期性，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如全球及地區經濟和政治狀況、國際貿易發展、航運服務供需、航運及其他運輸方式變動、海事業及船舶領域監管制度變動以及外匯匯率、利率及船舶融資成本波動。我們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而我們的業務亦受到該等行業之經濟週期的影響。

倘全球及區域經濟和政治狀況發生不利變動，我們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放緩，政府政策變動或倘中美貿易戰持續或升級，則國際貿易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租賃服務需求下降或客戶違約情況增加，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服務組合

我們的服務組合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提供包含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船舶經紀及貸款服務的一系列服務。我們的不同服務有不同的盈利率。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引進提供高盈利率或回報的新服務。倘我們的服務組合發生變更(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包括市場行情、市場需求及與客戶的協商)，我們的整體盈利率或會受不利影響。

#### 競爭

全球租賃行業的競爭愈演愈烈。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與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國有、銀行系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競爭。相較於我們，該等競爭對手可能經營歷史較長、業務規模較大並擁有更多的金融、營運及管理資源。彼等或亦能夠承受較高的風險水平，以更低的成本獲得融資，向船舶運營商提供更有利的租賃條款以及與客戶建立更強有力的關係。倘我們不能承受行業中的激烈競爭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會弱化，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利率及租船費率波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2%、77.8%及70.9%，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為我們總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的60.8%、71.0%及71.5%。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主要受到我們向客戶所收取利率及租船費率的影響。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息及我們的負債融資成本一般基於浮動利率（該利率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並或會因全球信貸及經濟環境以及貨幣政策的變動而產生波動，而我們向我們的經營租賃客戶收取的租船費率主要受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受浮動利率影響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5,107.1百萬港元、15,773.8百萬港元及19,980.2百萬港元。

利率及租船費率的任何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租賃收入、融資成本及淨息差產生嚴重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風險

我們需要進行外匯買賣及付款，且因歐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面臨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為174.6百萬港元、（566.1）百萬港元及（297.4）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波動主要來自歐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的與我們以歐元計價的債券相關的應付債券與二零一八年九月出售聯營公司收取的歐元款項的換算差額所致。儘管我們董事認為匯率風險可控，倘歐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則我們或會錄得大量外匯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匯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 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回報週期長。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不斷擴張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豐富我們的融資來源並保持較低的融資成本。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來自我們股東的股本及債券發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繼續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倚賴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形勢，並可能受到若干金融工具項下我們或會受到的限制性契諾所規限。倘我們未來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利率或以商業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借款或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則我們的淨息差或會受到影響。我們或須被迫削減我們的擴張計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有效管理及保持我們金融資產的質量的能力。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及於出現特定情況下的減值時評估我們的減值虧損。經計及諸如我們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信譽度和付款記錄、我們客戶所處行業的性質及特徵、有關抵押品及擔保的價值以及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我們每年將應收貸款分類並對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我們參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建立並採用了五類資產質量分類體系。根據該體系，我們的應收貸款分為五大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應收貸款視為信貸減值，且認定為不良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五類資產質量分類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0.3%、0.9%及0.8%以及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43.1百萬港元、132.5百萬港元及148.1百萬港元。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我們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三階段模式計量我們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變動並評估減值虧損撥備。第一階段包括初始確認時並無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大幅增長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階段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基於五類資產質量分類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359.7百萬港元及34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基於三階段模式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為440.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資產於第一階段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32.7百萬港元，資產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22.1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

我們應收貸款的質量可能會因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退化，如全球或地區經濟增長放緩、下行、衰退或不穩定或發生全球金融或信貸危機。如我們客戶的營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因諸如不利行業或市場發展以及利率、匯率及融資成本波動等因素而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我們客戶及時履行對我們的付款義務的能力或導致客戶根本不予履行。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我們或須就我們的應收貸款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或撇銷，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確定若干對我們財務資料的編製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部分上述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

---

## 財務資料

---

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相關及合理的其他因素釐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有關該等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過去並未改變假設或估計且並不知曉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於當前情形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於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期間

#### (i) 分類

本集團將我們的金融資產劃分為如下類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獲取投資的目的而定。我們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投資的分類。

#####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獲取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出售(即持作買賣)，則我們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我們管理層有意中期或長期持有，則投資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劃入其他任一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亦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且我們已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時，即為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

## 財務資料

---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於損益中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之損益。

###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確認之公允值變動損益如下：

-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 於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的損益確認
- 就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 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而言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利會於我們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 (iv) 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以及減值虧損產生的唯一前提為，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資產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導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其將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下降，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有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



---

## 財務資料

---

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我們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

###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一直將我們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之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我們當且僅當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移，且我們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被認為予以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我們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我們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我們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同意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全部條件(「轉移」要求)，並且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iii) 計量

於初始計量時，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我們按公允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整體考慮。

### (iv)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以淨值列示。

### (v) 股本工具

我們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我們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利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如適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vi) 減值

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

---

## 財務資料

---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而言，我們認為於每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可靠地評估對手方違約的概率將導致不必要成本及工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該等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是否屬低水平而釐定，如是者，則會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金額。若該金融資產並不具備低信用風險，則會就呆賬作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之相應撥備。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可能性較高，則該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按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二者中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於資產初始或後續撇減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確認。資產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續有任何增加時確認收益，但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日期之前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確認。

非流動資產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進行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列示。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商譽無需攤銷，而須按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更高頻率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須予其他資產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等項目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轉移。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適當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其產生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 財務資料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賬面值增加金額在扣除稅項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東權益儲備中累計。倘該增加金額抵銷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少金額，則該增加金額首先在損益中確認。與同一資產先前的增加金額相抵銷的減少金額首先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以該資產應佔的剩餘盈餘為限；所有其他減少金額均計入損益。於各年度根據資產的計入損益的重估賬面金額的折舊與基於資產的原始成本(扣除稅項)的折舊之間的差額，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或在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的情況下，採用如下更短的租賃期：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租賃期內 |
| • 汽車     | 5年    |
| • 船舶     | 30年   |
| • 辦公設備   | 3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適當進行調整。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金額與賬面值釐定。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當重估資產獲出售時，我們的政策是將有關該等資產的其他儲備中的任何金額轉移至保留盈利。

###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乃扣除退款、交易補貼、回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服務合約被轉移予客戶及倘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有關實體且下文所述的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相關標準時，我們確認收益。我們的估計乃以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融資租賃收入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0(a)。

經營租賃收入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0(b)。

利息收入 — 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利 — 當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確認為收益。即使其乃使用收購前溢利支付，本條仍然適用。然而，投資因此或須進行減值測試。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益

佣金收入 — 於提供實際船舶經紀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我們認為，通常當我們促成造船交易順利完成且交易極有可能沒有違約時，該收入將極可能發生且隨後將不會撥回。

###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中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未轉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所作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採用直線法計入損益。

####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採用直線法在收入中確認。相應融資類資產根據其性質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a)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融資類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的租賃。租賃期開始時，我們確認我們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相同類別中將未擔保餘值按資產列賬。(a)最低租賃付款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b)其現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是指於租賃期間承租人須或可能須作出的付款加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的一方對出租人擔保的任何餘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於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分配予各個期間，即於各個會計期間將各項租金以有關方式在融資收入與資本償還之間予以分配，以確認融資收入為租賃中出租人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隱含實際利率)。倘租賃協議的基本租金乃以浮動利率為基準，則該等租賃協議計入基於於租賃開始時存在之浮動利率的最低租賃付款；因隨後浮動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任何租賃付款增加或減少按利率變動當期融資租賃收入增加或減少列賬。

諸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屬增加成本且直接歸屬於商議及安排租約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初始計量，並減少於租賃期限內獲確認的收入金額。

#### (b)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有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我們所租賃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財務資料

### 新會計準則及現行會計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會計準則及現行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業績記錄期尚未生效。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提前採納的該等新發佈及經修訂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1，而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尚未採納的新發佈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編製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條文，該等條文涉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我們的會計政策已更改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1。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而對我們權益造成的總影響：

	千港元
減值撥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1,066
應收貸款撥備增加.....	46,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
其他.....	387
減值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88,203
聯營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撥備對保留溢利的分佔影響.....	53,320
聯營公司就重新計量金融資產分佔的影響.....	(5,718)
	47,60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於業績記錄期獲我們一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套完整框架，透過五步法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確認收益金額：(i)確定客戶合約；(ii)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到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當(或伴隨著)履約責任獲滿足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一家公司應當在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我們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且認為採納該準則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對業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b>1,031,641</b>	<b>1,329,949</b>	<b>2,104,811</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207,700</b>	<b>54,635</b>	<b>(59,817)</b>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b>1,239,341</b>	<b>1,384,584</b>	<b>2,044,994</b>
開支			
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	(613,294)	(727,164)	(1,046,15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9,521)	18,665	(52,138)
折舊.....	(115,929)	(136,524)	(150,192)
僱員福利開支.....	(27,278)	(30,197)	(51,235)
船舶營運成本.....	(58,203)	(83,034)	(100,537)
其他營運開支.....	(43,659)	(66,635)	(62,092)
總開支.....	<b>(1,007,884)</b>	<b>(1,024,889)</b>	<b>(1,462,349)</b>
經營溢利.....	<b>231,457</b>	<b>359,695</b>	<b>582,645</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506	259,095	81,00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40,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42,963</b>	<b>618,790</b>	<b>704,415</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68)	(16,198)	2,107
年度溢利.....	<b>432,195</b>	<b>602,592</b>	<b>706,522</b>

###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i)融資租賃收入；(ii)經營租賃收入；(iii)佣金收入；及(iv)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包括來自與我們客戶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以及售後回租協議的利息收入。承租人於各個付款日期應支付的金額一般為(i)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或(ii)預先確定的金額加未償付本金的累計利息，該利息乃參考適用利率(即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息差)計算。

經營租賃收入是指來自與我們客戶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的租賃收入。承租人於各個付款日期應支付的金額一般為(i)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或(ii)由在相關計算期間的日租船費率費乘以天數計得。

佣金收入主要是指我們就我們的船舶經紀服務向造船廠收取的手續費，主要包括協助造船廠辨別市場機會，推薦造船廠給有意向的買家，提供船舶類型、規格及性能方面的建議，提供市場資料，與造船廠及有意向買家聯絡，充當兩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商議造船協議條款，以及解決造船協議簽立期間出現的問題。倘我們促成造船交易的成功達成，則我們將向造船廠收取佣金，佣金一般為船舶合約價的0.5%至2.0%。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偶爾會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安排服務。我們就該等貸款安排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於業績記錄期確認為佣金收入。所有該等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未來我們不再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安排服務。

## 財務資料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主要是指來自我們貸款服務的利息收入，其包括交付前貸款及擔保貸款。我們為需要資金的客戶提供交付前貸款服務，以滿足彼等於造船協議項下的交付前付款義務。我們提供的交付前貸款乃僅為購買我們融資租賃交易項下船舶提供資金，且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公司擔保、造船協議轉讓及退款擔保提供擔保。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擔保貸款服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或為其購買資產(例如船舶)提供資金。我們的擔保貸款一般由客戶船舶或其他資產擔保。我們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借款利息收入亦包含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一項交付前貸款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成為售後回租交易)。然而，就會計方面而言，上述交易仍為擔保貸款交易，其產生的收益確認為來自擔保貸款的利息收入。

在向我們的客戶授予貸款時，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或客戶的關聯方提供足夠價值的抵押品或擔保。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就貸款服務接受不同類別的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我們收到的交付前貸款的抵押品價值明細及交付前貸款的估值對貸款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抵押品價值</b>						
公司擔保.....	1,980,831	83.4	4,101,195	100.0	—	—
退款擔保.....	394,113	16.6	—	—	—	—
<b>總計.....</b>	<b>2,374,944</b>	<b>100.0</b>	<b>4,101,195</b>	<b>100.0</b>	—	—
交付前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b>2,012,064</b>		<b>4,065,559</b>		—	—
估值對貸款比率.....	<b>118.0%</b>		<b>100.8%</b>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抵押品的價值除以交付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和計算，我們以抵押品作擔保的交付前貸款的估值對貸款比率分別為118.0%及100.8%。由於我們未於二零一八年提供新的交付前貸款，且因為相關船舶已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完成並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付前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重新分類為擔保貸款，所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交付前貸款並無任何未償還餘額。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我們收到的擔保貸款的抵押品價值明細及擔保貸款的估值對貸款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抵押資產價值</b>						
船舶.....	390,923	51.4	368,064	50.9	9,791,678	97.5
其他資產.....	369,715	48.6	354,385	49.1	255,509	2.5
<b>總計.....</b>	<b>760,638</b>	<b>100.0</b>	<b>722,449</b>	<b>100.0</b>	<b>10,047,187</b>	<b>100.0</b>
擔保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b>592,792</b>		<b>474,843</b>		<b>7,892,193</b>	
估值對貸款比率.....	<b>128.3%</b>		<b>152.1%</b>		<b>127.3%</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抵押品的價值除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總和計算，我們以抵押品作擔保的擔保貸款的估值對貸款比率分別為128.3%、152.1%及127.3%。

### 收益(按服務類型劃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包括(i)租賃服務；及(ii)融資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服務.....	714,489	69.2	1,035,209	77.8	1,493,262	70.9
融資及其他服務.....	317,152	30.8	294,740	22.2	611,549	29.1
<b>總計.....</b>	<b>1,031,641</b>	<b>100.0</b>	<b>1,329,949</b>	<b>100.0</b>	<b>2,104,811</b>	<b>100.0</b>

### 收益(按業務活動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融資租賃收入.....	319,856	31.0	540,195	40.6	892,080	42.4
— 直接融資租賃.....	58,120	5.6	139,550	10.5	265,888	12.6
— 售後回租.....	261,736	25.4	400,645	30.1	626,192	29.8
經營租賃收入.....	394,633	38.2	495,014	37.2	601,182	28.6
— 光船租賃.....	330,240	32.0	339,090	25.5	355,424	16.9
— 定期租船.....	64,393	6.2	155,924	11.7	245,758	11.7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sup>(1)(2)</sup> .....	164,633	16.0	262,327	19.7	508,723	24.2
— 交付前貸款.....	80,603	7.8	185,338	13.9	151,558	7.2
— 擔保貸款.....	84,030	8.2	76,989	5.8	357,165	17.0
佣金收入.....	152,519	14.8	32,413	2.5	102,826	4.9
<b>總計.....</b>	<b>1,031,641</b>	<b>100.0</b>	<b>1,329,949</b>	<b>100.0</b>	<b>2,104,811</b>	<b>100.0</b>

附註：

- (1)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指我們的交付前貸款及擔保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歸類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 (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交付前貸款交易。二零一八年，該交易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成為售後回租交易。就會計方面而言，上述交易為擔保貸款交易，因此其所產生的收益確認為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1.6百萬港元增加2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9.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船隊規模擴大，這導致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融資租賃收入

我們來自直接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1百萬港元增長14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6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交付九艘直接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船舶所致。

我們來自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7百萬港元增長5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6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交付八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船舶所致。

### 經營租賃收入

我們來自光船租賃的經營租賃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0.2百萬港元及339.1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定期租船的經營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增長14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9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交付三艘定期租船安排項下船舶所致。

### 佣金收入

我們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5百萬港元下降7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更多精力放在租賃服務這一主要業務上，二零一七年我們促成的船舶銷量減少。我們的佣金收入每年各不相同，視乎我們促成的船舶銷售數目而定。

###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我們貸款借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6百萬港元增加5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我們的貸款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貸款借款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17.0百萬港元增長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88.6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交付前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6百萬港元增加12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3百萬港元。相關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來自客戶的付款增加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增加。

我們來自擔保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0百萬港元減少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0百萬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借款人償還未結擔保貸款導致擔保貸款平均結餘下降。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9.9百萬港元增加5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融資租賃收入及佣金收入增加。



### 融資租賃收入

我們來自直接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6百萬港元增加9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9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一艘直接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船舶已完工並交付。

我們來自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6百萬港元增加5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六艘船舶(包括兩艘散貨船、三艘集裝箱船及一艘液貨船)於二零一八年完工並交付予客戶，自此開始為本集團產生租賃收入。

### 經營租賃收入

我們來自光船租賃的經營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1百萬港元增加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光船租賃安排項下的五艘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完工並交付予客戶，自此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我們來自定期租船的經營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9百萬港元增加5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一項大型定期租船項目項下的船舶已完工並交付予客戶。

### 佣金收入

我們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百萬港元增加21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相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促成更多艘船舶的銷售。

###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我們貸款借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3百萬港元增加9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擔保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交付前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3百萬港元降低1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6百萬港元。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一艘船舶已完成並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相關收入重新分類至來自擔保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並無提供新的交付前貸款。

我們來自擔保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0百萬港元增加36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7.2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乃由於擔保貸款平均結餘的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項大額交付前貸款交易，二零一八年，該交易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成為售後回租交易。然而，就會計方面而言，上述交易仍為擔保貸款交易，因此其所產生的收益確認為利息收入。該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之前確認為來自交付前貸款的利息收入，之後確認為來自擔保貸款的利息收入。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保理服務收入、來自已上市永久證券的股利收入及來自可轉換債券、銀行存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我們來自保理服務的收入代表我們以追索權為基準向其他金融機構(例如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產生的收入。通常在保理交易中，(i)我們的客戶以協定價格向我們出售及轉讓應收其債務人的應收賬款(通常為諸如學校及醫院設備等資產租賃的租賃收入)，且我們有權接受來自其債務人的支付款項；及(ii)於若干情況，我們的客戶承諾以協定價格無條件購回應收賬款。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指與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來自外匯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主要來自我們以歐元計價的應付債券的換算差額。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我們分別為管理外幣及利率波動而購買的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來自外匯的收益或虧損發生變動(該變動主要由我們以歐元計價的應付債券的換算差額引致)，以及我們購買以控制外匯及利率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發生變動。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理服務收入.....	1,000	4,000	11,883
股利收入.....	16,262	39,666	47,545
利息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94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29,888
— 可轉換債券.....	28,830	22,835	—
— 銀行存款.....	114,185	56,923	85,13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99	21,104	20,7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4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4,592	(566,146)	(297,3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141,641)	449,915	45,750
結算可轉換債券淨收益.....	—	26,43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淨虧損.....	—	(4,454)	(6,849)
其他.....	4,773	5,779	(1,501)
總計.....	<b>207,700</b>	<b>54,635</b>	<b>(59,817)</b>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7百萬港元減少7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歐元兌港元匯率波動造成的匯兌虧損、因贖回可轉換債券及我們銀行存款的平均盈餘較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該減幅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保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訂立更多保理交易。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174.6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566.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歐元兌港元升值以及與我們以歐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歐元(相當於4,275.0百萬港元)之債券有關的我們應付債券的換算差額所致。港元兌歐元匯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5港元兌1.0歐元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7港元兌1.0歐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141.6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淨額449.9百萬港元。該收益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值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4.6百萬港元，其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9.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有所增長，但上述增長被匯兌虧損淨額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股利收入的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期間對已上市永久證券的投資金額增加45.0百萬美元(相當於35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我們的保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提供的保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566.1百萬港元及297.4百萬港元。匯兌虧損淨額因我們應付與我們以歐元計值債券相關的債券的換算差額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主要因為該年度歐元兌港元匯率波動，我們償還以歐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歐元(相當於4,27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之債券，並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出售聯營公司收到歐元款項。歐元兌港元匯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7港元兌1.0歐元升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即歐元計價債券的到期日)的9.71港元兌1.0歐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8.91港元兌1.0歐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零及29.9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及4.9百萬港元。該等增長的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購買額外理財產品。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22.8百萬港元及零。相關減少乃因為於二零一七年贖回可轉換債券。

### 開支

我們的開支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回；(iii)折舊；(iv)僱員福利開支；(v)船舶營運成本；及(vi)其他營運開支。

### 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更多的租賃協議，我們的融資需求增加，且我們通過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滿足我們的中長期融資需求。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包括銀行借款及債券的利息和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費用是指就向我們發放的營運資金貸款及項目貸款而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

債券的利息及費用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與發行債券相關的息票及費用。二零一三年，我們發行了以美元計價的債券，本金總額為800.0百萬美元(相當於6,240.0百萬港元)，每半年應付的年票息率為2.75%。二零一五年，我們發行了以歐元計價的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歐元(相當於4,275.0百萬港元)，每年應付的年票息率為1.7%。以美元計價的債券和以歐元計價的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及費用 .....	342,287	645,407	1,129,161
債券利息及費用 .....	313,880	133,932	19,499
減：已資本化的融資成本 .....	(48,626)	(53,820)	(104,165)
銀行費用 .....	5,753	1,645	1,660
總計 .....	<b>613,294</b>	<b>727,164</b>	<b>1,046,155</b>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3.3百萬港元增加1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大致使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升。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以美元計價的債券到期，本金總額為800.0百萬美元(相當於6,240.0百萬港元)，我們動用自新增銀行借款獲得的資金向債券持有人還款，導致二零一七年銀行借款利息的付款增加。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7.2百萬港元增加4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6.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大致使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利息增加，由我們以歐元計值的債券到期致使債券利息及費用減少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以歐元計值的債券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歐元（相當於4,275.0百萬港元），我們動用自新增銀行借款獲得的資金向債券持有人還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及銀行費用的付款增加。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在特定情況下出現減值時評估我們的減值虧損。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1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為18.7百萬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歸因於金額為778.7百萬港元或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5.4%的若干應收貸款根據五類資產質量分類體系升級。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為1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5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簽訂新融資租賃項目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新會計準則致使應收貸款增加。

### 折舊

我們的折舊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折舊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	114,362	135,077	149,062
辦公設備.....	652	900	680
汽車.....	340	398	390
租賃物業裝修.....	575	149	60
總計.....	<u>115,929</u>	<u>136,524</u>	<u>150,192</u>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9百萬港元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船舶數量增加。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船舶賬面淨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8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78.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5百萬港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2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船舶數量增加。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船舶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7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96.9百萬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董事薪酬) .....	23,787	26,770	45,824
退休福利成本.....	3,491	3,427	5,411
總計 .....	<u>27,278</u>	<u>30,197</u>	<u>51,235</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百萬港元增加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的僱員數量及僱員平均工資增加。僱員數量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名。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百萬港元增加6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僱員人數及僱員平均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增加。僱員數量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名。

### 船舶營運成本

我們的船舶營運成本主要指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營運船舶而產生的開支，包括船員開支、燃料開支、船舶管理費及船舶保險。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營運成本分別為58.2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及100.5百萬港元。

我們的船舶營運成本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經營租賃業務擴大，經營租賃安排項下船舶數量以及船員開支及船舶管理費增加。

###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租金及公用事業、法律及專業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如運輸開支、辦公用品開支及上市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7百萬港元增加5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加坡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提前終止致使支付終止費5.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我們的新加坡辦公室搬遷至租金更低的地點。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6百萬港元減少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新加坡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減少。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211.5百萬港元、259.1百萬港元及81.0百萬港元。該等波動主要反映相關年度我們聯營公司溢利的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我們於兩家聯營公司即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銀行」）的股份所致。出售我們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及天津銀行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為40.8百萬港元。出售聯營公司指出售我們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天津銀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居所或營運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而繳付的所得稅金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

## 財務資料

司分別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及16.5%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4%及2.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抵免為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有關我們兩家聯營公司保留盈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因為該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出售。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在內的租賃服務。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透過不同的特殊目的公司安排及經營船舶租賃業務，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主要於馬紹爾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設立或註冊成立，視乎各項交易的商業安排而定。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上述特殊目的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來自我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且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並未面臨與中國、香港或新加坡有關稅務機關相關的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年度溢利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初時錄得累計虧損204.6百萬港元，我們的業務表現於業績記錄期改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432.2百萬港元、602.6百萬港元及706.5百萬港元。船舶租賃服務行業為資本密集型，具有較長回報週期。初始投資須用大筆款項購買船舶且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責任通常於船舶建造完工及船舶交付予彼等時開始履行。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且首批直接融資租賃安排船舶於二零一五年完工及交付，此後我們開始錄得租賃收入，我們的業務表現開始提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年度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2百萬港元增加170.4百萬港元或3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2.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溢利增加符合我們業務拓展的情況。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資產質量的改善，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的年度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2.6百萬港元增加103.9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6.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溢利增加符合我們業務拓展的情況。純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該年度我們出售於兩家聯營公司的股份致使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49,298	5,881,965	15,9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1,976	6,069,615	6,790,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394	829,728	不適用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345,86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6,020	1,169,509	264,103
應收貸款	12,556,774	14,473,220	17,799,656
衍生金融資產	82,314	527,652	27,6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583	277,593	385,6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071,17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8,475	68,47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057	37,457	24,8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52	1,53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67,487	566,136	114,098
結構性銀行存款	128,867	335,366	312,15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6,801	860,981	1,579,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3,734	1,018,922	924,060
<b>總資產</b>	<b>31,512,092</b>	<b>32,118,162</b>	<b>29,310,059</b>
<b>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77	11,178	—
應付所得稅	5,389	11,539	20,649
借款	23,240,508	24,740,129	22,567,489
衍生金融負債	70,57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8,192	87,750	88,3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70	4,977	70,4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79,525	539,693	43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8,266	449,406	358,850
<b>總負債</b>	<b>26,167,603</b>	<b>25,844,672</b>	<b>23,544,831</b>
<b>資產淨值</b>	<b>5,344,489</b>	<b>6,273,490</b>	<b>5,765,228</b>
<b>權益總額</b>	<b>5,344,489</b>	<b>6,273,490</b>	<b>5,765,228</b>

### 資產

我們的總資產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12.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1.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18.2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降低8.7%至29,310.1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持作經營租賃的船舶、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以及為商業目的而持有的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602.0百萬港元、6,069.6百萬港元及6,790.9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在建工程增加及由我們與客戶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導致經營租賃安排項下船舶數目增加。

## 財務資料

###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包括：(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i)貸款借款；(iii)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iv)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及(v)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有擔保，於十二年內償還，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介乎4%至10%。

貸款借款主要指我們提供的擔保貸款、交付前貸款及保理服務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借款有擔保，分別按介乎2.5%至15%、4.9%至15%及4.9%至15%的年利率計息，並分別應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償還。

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指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的免息貸款，而該等貸款乃就離岸擔保支持的國內融資項目向我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於二零一七年，該等貸款已悉數償清。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指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授予一家聯營公司的無息貸款，於二零一七年，該貸款已悉數償清。

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指向合營企業發放的按要求償還的無擔保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範圍分別為4.15%至4.34%及4.69%至5.3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貸款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421,530	9,627,809	9,489,933
貸款借款.....	2,538,889	4,831,026	7,804,116
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	2,927,447	—	—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	668,908	—	—
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	—	14,385	505,607
總計.....	<u>12,556,774</u>	<u>14,473,220</u>	<u>17,799,65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償還應收貸款時並無重大違約，且我們的應收貸款並無任何撇銷。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按租賃投資總額減去未賺取的融資收入及累計減值虧損撥備計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716,829	12,358,578	11,597,082
有擔保剩餘價值	293,351	454,871	506,337
租賃投資總額	9,010,180	12,813,449	12,103,41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406,996)	(2,902,190)	(2,261,222)
租賃投資淨額	6,603,184	9,911,259	9,842,197
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	(181,654)	(283,450)	(352,264)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b>	<b>6,421,530</b>	<b>9,627,809</b>	<b>9,489,933</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我們融資租賃投資總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 一年內	1,097,493	1,477,225	1,872,853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362,735	1,728,297	1,341,362
— 二至五年	3,288,413	3,998,929	3,720,179
— 五年以上	3,261,539	5,608,998	5,169,025
<b>總計</b>	<b>9,010,180</b>	<b>12,813,449</b>	<b>12,103,419</b>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21.5百萬港元增長49.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27.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融資租賃項目數目增加以及船舶交付予客戶後，我們的客戶開始履行租賃付款義務。

隨着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擴張，我們收到客戶還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27.8百萬港元及9,489.9百萬港元。

### • 貸款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交付前貸款服務、擔保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應佔我們貸款借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貸款借款：			
— 交付前貸款服務	2,012,064	4,065,559	—
— 擔保貸款服務	592,792	474,843	7,892,193
— 保理服務	112,110	348,240	—
<b>總額</b>	<b>2,716,966</b>	<b>4,888,642</b>	<b>7,892,193</b>
減值虧損	(178,077)	(57,616)	(88,077)
<b>賬面淨值</b>	<b>2,538,889</b>	<b>4,831,026</b>	<b>7,804,116</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到期日劃分的於所示日期我們貸款借款(扣除撥備)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06	473,562	1,010,11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7,725	100,392	630,629
二至五年.....	157,247	56,846	1,611,565
五年以上.....	2,163,911	4,200,226	4,501,803
總計.....	<b>2,538,889</b>	<b>4,831,026</b>	<b>7,804,116</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借款分別為2,538.9百萬港元、4,831.0百萬港元及7,804.1百萬港元。

我們貸款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31.0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同期向客戶發放的擔保貸款及交付前貸款增加所致。有關交付前貸款服務的貸款借款於我們開始收取來自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時轉撥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的貸款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3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0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擔保貸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92.2百萬港元，部分被交付前貸款服務應佔的貸款借款及保理服務應佔的貸款借款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65.6百萬港元及34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及零所抵銷。擔保貸款服務應佔的貸款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一項大額交付前貸款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重新分類為擔保貸款交易)的貸款借款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交付前貸款交易，二零一八年，該交易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成為售後回租交易。然而，就會計方面而言，上述交易仍為擔保貸款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八年餘額從交付期貸款服務應佔貸款借款重新分類為擔保貸款服務應佔貸款借款。交付前貸款服務應佔的貸款借款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並未提供新的交付前貸款服務，以及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貸款交易將交付前貸款服務應佔的貸款借貸的餘額重新分類為擔保貸款服務應佔的貸款借款所致。由於我們的保理貸款於年內屆滿，因此保理服務應佔的貸款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貸款。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為5,449.3百萬港元、5,882.0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營運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 .....	中國	24.47%	24.47%	不適用	船舶製造
天津銀行 .....	中國	4.99%	4.99%	不適用	銀行業務及 金融服務
Nor Solan I Pte Ltd. ....	新加坡	28.0%	28.0%	28.0%	租船服務
Nor Solan II Pte Ltd. ....	新加坡	28.0%	28.0%	28.0%	租船服務

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4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82.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應佔我們的聯營公司溢利所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82.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我們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及天津銀行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已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注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8,000港元。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船舶建造的預付款項、船舶營運成本及應收利息。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預付款項 .....	2,415,350	890,274	34,087
船舶經理預付款項 .....	113,854	163,893	163,682
應收利息 .....	11,341	30,012	54,088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	345,860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28,867	335,366	312,15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26,801	860,981	1,579,858
其他應收款項 .....	15,475	85,330	12,246
<b>總計 .....</b>	<b>3,057,548</b>	<b>2,365,856</b>	<b>2,156,117</b>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57.5百萬港元減少22.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6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租賃付款責任開始履行及相關預付款項轉撥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使預付款項減少，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贖回可轉換債券導致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減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65.9百萬港元減少8.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5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

## 財務資料

的融資租賃預付款項減少，部分由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抵銷。我們的融資租賃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0.3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責任開始履行以及相關預付款項轉撥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致。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1,476.5百萬港元、673.6百萬港元及138.9百萬港元。

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主要為購買若干已上市證券的付款(生息利率為4.5%且為非貿易相關性質)及為我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設備待收取的佣金收入，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美元及瑞士法郎計值。就購買若干已上市證券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結清。

我們應收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且為非貿易相關性質，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悉數結清。

我們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主要是為我們聯營公司購買設備待收取的佣金收入，該等款項以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且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我們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為非貿易相關性質。我們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均為貿易相關性質。所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將按相關協議的條款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67,487	566,136	114,09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8,475	68,47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057	37,457	24,8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52	1,535	—
總計.....	<u>1,476,471</u>	<u>673,603</u>	<u>138,939</u>

### 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為現金管理目的購買投資。我們的投資主要包括中國銀行或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優先股、債券及理財產品，彼等提供固定收益且風險級別相對較低。於業

## 財務資料

續記錄期，為增加我們的手頭現金回報，我們的投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4.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56.8百萬港元。

我們的信貸及結構性金融部及財務資金部部門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且我們有批准及執行金融交易的標準政策及程序。我們通常投資於提供適度及穩定回報的產品並避免高風險產品且我們通常持有債券至到期。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投資目標、投資的風險、回報及流動性以及發行人的聲譽。我們保持嚴格的風險控制，並定期審查我們的投資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6,394	829,72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7,583	277,593	385,6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1,071,174
<b>總計 .....</b>	<b>703,977</b>	<b>1,107,321</b>	<b>1,456,833</b>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上市永久證券及債券投資(主要為中國銀行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及以歐元計值的已上市永久證券，以及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債券)，購買後持作中期至長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優先股 .....	289,657	653,398	—
債券 .....	306,737	176,330	—
<b>總計 .....</b>	<b>596,394</b>	<b>829,728</b>	<b>—</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596.4百萬港元、829.7百萬港元及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9.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對優先股的投資增加總計346.4百萬港元，部分被處置金額為129.6百萬港元的若干固定收益債券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零，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從事船用設備生產的中國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



## 財務資料

本證券及固定收益理財產品投資(主要由上市證券及債券組成)，該等主要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購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7,583	82,797	—
理財產品投資 .....	—	194,796	385,659
<b>總計 .....</b>	<b>107,583</b>	<b>277,593</b>	<b>385,65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107.6百萬港元、277.6百萬港元及385.7百萬港元。

我們尋求投資組合多元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7.6百萬港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了本金總額為194.8百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385.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增加的理財產品投資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值變動，部分被我們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全部非上市股本證券。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優先股及固定收益債券，及於固定收益理財產品的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工具			
— 已上市永久證券 .....	—	—	520,614
債務工具			
— 上市債務 .....	—	—	393,934
— 非上市債務 .....	—	—	156,626
<b>總計 .....</b>	<b>—</b>	<b>—</b>	<b>1,071,174</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1,071.2百萬港元，主要是指我們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於債務工具的追加投資，本金總額為397.4百萬港元，部分

## 財務資料

由出售若干總額為77.6百萬港元的優先股及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抵銷。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匯率及利率風險並用於現金管理目的。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外匯遠期合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外幣掉期、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明細：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	279,977	—	70,576	—	—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	82,314	116,996	—	—	—	—
外幣掉期.....	—	97,918	—	—	—	—
利率掉期.....	—	32,761	—	—	—	—
跨貨幣掉期.....	—	—	27,623	—	—	—
總計.....	<b>82,314</b>	<b>527,652</b>	<b>27,623</b>	<b>70,576</b>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關於我們外匯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負債70.6百萬港元。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3百萬港元增加541.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管理我們來自外幣計值負債的匯率及利率風險，我們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外幣掉期及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7.7百萬港元減少94.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約屆滿以及行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

### 我們投資的估值

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理財組合)、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及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特徵)於業績記錄期被分類為第三級。

我們已執行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我們的財務人員就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並根據具體情況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

理財產品的估值乃根據各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報表的最新可用資料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

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的估值乃根據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最新可用經審核資產淨值進行。

---

## 財務資料

---

我們已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於各財務期末對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進行評估。

就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董事信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公允值計量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對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獨家保薦人意見

在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其已考慮到我們的董事確認的以下事項並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討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所作的估值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分類為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不符合適用的審計和其他估值標準。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所進行的程序進行討論；
- (ii) 審閱相關投資的經審核賬目及擬進行該等投資所依據的相關交易文件；
- (iii) 於業績記錄期審閱外部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有關可轉換債券估值的聘用函件，以了解相關投資的估值程序及結果，包括(a)假設及基準；(b)估值方法；(c)估值範圍；(d)估值結論及理由；(e)影響估值的事項；(f)外部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g)估值程序為其估值提供合理依據，並按照相關會計及估值標準進行；及
- (iv) 外部獨立估值師就可轉換債券的估值確認，可轉換債券的估值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國際估值標準進行。

根據相關外部獨立估值師官方網站載列的公開資料，進行相關估值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符合資格並具備提供估值服務的相關經驗，而估值負責人具備各種專業資格，如資深特許會計師、特許會計師、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澳洲註冊執業金融財務師。

### 負債

我們的總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167.6百萬港元減少1.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44.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8.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44.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銀行借款和應付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23,240.5百萬港元、24,740.1百萬港元及22,567.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9,118,085	19,977,814	22,567,489
應付債券.....	4,122,423	4,762,315	—
總計.....	<b>23,240,508</b>	<b>24,740,129</b>	<b>22,567,489</b>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整體增加，乃因為我們業務擴展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的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40.5百萬港元小幅增加6.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74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注入的股本。

我們的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740.1百萬港元減少8.8%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56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償還年借款。由於我們的以歐元計值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屆滿，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債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及一年內.....	4,287,484	1,943,658	7,159,77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572,865	6,111,250	1,566,560
二至五年.....	7,346,666	4,440,915	1,177,954
五年後.....	3,911,070	7,481,991	12,663,205
總計.....	<b>19,118,085</b>	<b>19,977,814</b>	<b>22,567,489</b>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我們的若干船舶及我們的控股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以賬面淨值為2,939.6百萬港元、2,842.7百萬港元及2,745.7百萬港元的船舶及我們控股公司的擔保17,892.1百萬港元、19,454.5百萬港元及19,352.7百萬港元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分別介乎2.40%至4.60%、2.48%至4.90%及2.87%至4.98%。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延償還任何銀行借款或銀行借款出現違約，且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 財務資料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家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家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1,960.2百萬港元、632.4百萬港元及597.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家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的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79,525	539,693	439,01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8,192	87,750	88,3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70	4,977	70,433
<b>總計.....</b>	<b>1,960,187</b>	<b>632,420</b>	<b>597,843</b>

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零至0.01%的利率計息及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1,475.6百萬港元、416.9百萬港元及346.6百萬港元須分別於一年內償還且為非貿易相關性質的合共款項外，其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起一年內無須償還且為貿易相關性質。

我們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以美元計值。

我們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的所有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應付貸款利息及上市開支。

我們的已收按金為我們客戶為其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及負債作擔保而支付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貸款利息為銀行借款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888.3百萬港元、449.4百萬港元及358.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按金.....	871,018	402,344	262,168
應計費用.....	2,981	5,718	15,660
其他應付款項.....	14,267	41,344	81,022
<b>總計.....</b>	<b>888,266</b>	<b>449,406</b>	<b>358,850</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收按金分別為871.0百萬港元、402.3百萬港元及262.2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已收按金減少。於船舶建造竣工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繳納按金。當船舶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按金將用於抵銷租賃付款。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按金減少乃由於船舶已竣工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由於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要求的按金金額亦有所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上市開支增加及代表我們的一家合營企業收到新的銀行借款。

###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44.5百萬港元增加17.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73.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產減少8.8%至5,765.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宣派股利1,467.0百萬港元所致。

### 資產質量

我們採用五類資產質量分類體系，該體系乃參照中國銀監會公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建立，據此我們的融資類資產分為五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融資類資產視為信貸減值，且認定為不良資產。有關我們資產質量分類體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資產組合風險管理」。

### 基於我們的五類資產質量分類劃分的應收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我們的五類資產質量分類劃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前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正常 .....	7,292,283	9,043,714	11,909,643
關注 .....	5,584,149	5,638,100	6,182,248
次級 .....	—	92,369	—
可疑 .....	43,073	40,103	109,843
損失 .....	—	—	38,263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應收貸款總額 .....	<b>12,916,505</b>	<b>14,814,286</b>	<b>18,239,997</b>
不良資產 <sup>(1)</sup> .....	<b>43,073</b>	<b>132,472</b>	<b>148,106</b>
不良資產比率 <sup>(2)</sup> .....	<b>0.3%</b>	<b>0.9%</b>	<b>0.8%</b>

附註：

- (1) 獲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資產被視作不良資產。
- (2) 按不良資產除以減值虧損撥備前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我們的不良資產及不良資產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1百萬港元及0.3%分別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5百萬港元及0.9%，主要歸因於被分類為次

## 財務資料

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曾於二零一六年被分類為可疑的貸款借款外，一個融資租賃項目及一個貸款項目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降為次級，原因為承租人因經營或財務困難而未能履行其義務。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我們的不良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不良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不良資產餘額因二零一八年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而增長。不良資產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總額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及我們加大力度收回逾期款項。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評估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情況，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釐定減值虧損撥備水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我們五類資產質量分類的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良資產 <sup>(1)</sup> .....	43,073	132,472	148,10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359,731	341,066	440,341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sup>(2)</sup> .....	835.2%	257.5%	297.3%

附註：

- (1) 獲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資產被視作不良資產。
- (2) 按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不良貸款計算。

由於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自初步確認起根據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採用三階段減值虧損模式。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計量。倘確定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金融工具將轉為「第二階段」。分類為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尚未被視為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如果金融工具存在信用減值，則金融工具將轉為「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在第一和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不扣除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第三階段），則我們須於後續報告期間將實際利率法應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而非賬面總值以計算利息收入。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由於期內應收貸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導致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之間的轉撥，以及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後續「調高」（或「調低」），對已確認的新金融工具進行額外撥備，以及解除期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及終止確認應收貸款及撇銷於期內所撇銷資產有關的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基於三階段模式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及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	存續期預期	存續期預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貸款減值				
虧損撥備.....	25,496	175,622	187,085	388,203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462)	82,516	—	81,054
由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3,964)	29,373	5,409
年內發放／(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8,689	(12,090)	(30,924)	(34,3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				
減值撥備.....	32,723	222,084	185,534	440,3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貸款.....	11,652,460	2,542,243	619,583	14,814,286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031,200)	1,031,200	—	—
由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14,250)	214,250	—
年內發放／(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3,573,412	(406,964)	259,263	3,425,7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	14,194,672	2,952,229	1,093,096	18,239,997
預期違約率.....	0.2%	7.5%	17.0%	
不良資產.....				148,106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sup>(1)</sup> .....				<b>297.3%</b>

附註：

(1) 按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不良資產計算。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三階段模型計量我們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為440.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32.7百萬港元、第二及第三階段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22.1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下我們的預期違約率分別為0.2%、7.5%及17.0%。

### 撇銷

在我們已盡力進行所有實際收回工作且已得出結論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我們全部或部分撇銷應收貸款。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停止強制執行活動。我們可能會撇銷仍在採取強制執行活動的應收貸款。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撇銷任何應收貸款。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股東的股本供款及發行債券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在確定資本資源的分配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未來資本需求以及預計現金流量。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未來的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槓桿率，主要因為我們倚賴銀行借款以對資本開支及來自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的財務及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支持。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租賃及貸款服務，性質上屬資金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我們較高的槓桿率不應用作我們受限於無法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的唯一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因為我們的租賃及貸款服務於項目開始階段需要相對較高的初始投資，而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責任於較後階段開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因為我們業務擴展而應收貸款增加及我們訂立新的融資租賃項目。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82,866	593,736	1,695,43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8,063)	1,508,046	(1,415,26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794,779)	(5,502,244)	4,580,32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085,933	1,381,353	(3,203,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046,909)	(2,612,845)	(38,3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4,418	3,583,734	1,018,9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775)	48,033	(56,5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83,734</b>	<b>1,018,922</b>	<b>924,060</b>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為來自客戶的租賃收入，而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主要為支付利息及開支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反映對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1,338.1百萬港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443.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1,082.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向調整2,03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大造成應收貸款增加2,108.3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508.0百萬港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618.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593.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正向調整1,4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2,528.9百萬港元，被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1,339.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致。應收貸款減少主要乃由於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少所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於年內支付還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1,415.3百萬港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704.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1,695.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向調整為2,15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貸款增加2,535.4百萬港元，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452.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應收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簽訂新融資項目致使我們的業務擴展所致。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乃由於該年度向我們償還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完成及交付船舶並開始融資租賃安排後，分別將預付款項3,301.2百萬港元、4,426.7百萬港元及890.3百萬港元轉撥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發行1,871,834,684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公司款項677,015,000港元已作為該等股份發行代價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儘管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租賃及貸款服務於項目開始階段需要相對較高的初始投資；及(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新船舶的現金付款被視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來自銀行借款的相應所得款項被視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義務通常僅在船舶建造完成並交付予客戶時開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數個項目進行了相對巨額的初始投資，分別為1,637.8百萬港元、2,399.0百萬港元及3,393.0百萬港元。隨著相關船舶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以及我們客戶的租賃付款責任開始履行，若干具有重大初始投資的項目已經開始在業績記錄期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未來，重大初始投資項目將產生定期現金流入，我們將持續收到現有項目的租賃付款。我們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是可控的，此乃因為我們根據業務計劃及可用資金作出投資決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舉措的組成部分，我們監控我們的負債到期結構，分析我們的資產和負債的到期匹配情況，並通過每月滾動發佈的營運資本預測來預計及預測我們的現金流入和流出。此外，我們會不時對各種壓力情景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使我們得以預測不同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適當調整流動資金儲備，並做出必要的籌資及融資安排。儘管如此，倘我們營運活動中存在重大現金流量不匹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之間的時間存在重大錯配，我們可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來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董事確認，業績



---

## 財務資料

---

記錄期內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對我們當前和未來的流動資金沒有影響，因為我們的任何融資安排中並無包含關於我們經營現金流量水平的契約。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確保我們在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之間保持正平衡。有關負經營現金流量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因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出售聯營公司、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從金融資產收取的股利收入，而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購買船舶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5,79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2,260.5百萬港元以及購買船舶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3,486.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購買了兩艘船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5,50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船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4,522.1百萬港元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分別增加834.2百萬港元及206.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購買了三艘船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58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6,418.9百萬港元，由購買船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1,289.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購買了十艘船舶。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主要歸因於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銀行費用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3,08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0,944.6百萬港元，被償還我們以美元計價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的債券6,204.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除我們的租賃項目數量增加引致的資金需求外，我們新增銀行借款總額800.0百萬美元，以償還我們以美元計值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之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38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9,636.7百萬港元，被償還銀行借款8,264.9百萬

---

## 財務資料

---

港元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的銀行借款相對於二零一六年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融資需求透過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的股本供款部分獲滿足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3,20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我們以歐元計價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屆滿的債券4,762.3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4,253.7百萬港元及派付股利1,467.0百萬港元，由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210.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由於我們簽訂新租賃項目，我們獲得新增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獲得新增借款總額500.0百萬美元，以償還我們以歐元計值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屆滿之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並動用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中船國際宣派並派付中期股利1,467.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預計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之後我們從總資產及負債中收回或結清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個月後 收回或結算 的金額	12個月內收 回或結算的 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個月後收 回或結算的 金額	12個月內收 回或結算的 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個月後 收回或結算 的金額	12個月內 收回或結算 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後 收回或結算 的金額	12個月內 收回或結算 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金融資產	12,580,478	12,466,624	113,854	13,005,755	12,841,862	163,893	7,004,600	6,840,918	163,682	7,219,731	7,132,995	18,440
金融資產	18,931,614	8,407,113	10,524,501	19,112,407	12,508,048	6,604,359	22,305,459	14,145,310	8,160,149	21,570,879	13,380,270	8,190,609
資產	31,512,092	20,873,737	10,638,355	32,118,162	25,349,910	6,768,252	29,310,059	20,986,228	8,323,831	28,790,610	20,513,265	8,277,345
非金融負債	879,084	311,143	567,941	425,061	323,399	101,662	282,817	262,168	20,649	279,699	261,259	18,440
金融負債	25,288,519	18,852,827	6,435,692	25,419,611	17,564,107	7,855,504	23,262,014	15,365,905	7,896,109	22,546,851	15,021,835	7,525,016
負債	26,167,603	19,163,970	7,003,633	25,844,672	17,887,506	7,957,166	23,544,831	15,628,073	7,916,758	22,826,550	15,283,094	7,543,4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34,722		(1,887,596)	(1,188,914)			407,073			733,889

非金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非金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已收按金。

有關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組成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83
應收貸款.....	3,153,7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	1,547,636
應收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004
結構性銀行存款.....	312,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3,050,087
	8,277,345
<b>流動負債</b>	
應付所得稅.....	18,440
借款.....	7,029,223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4,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02
	7,543,456
<b>流動資產淨額</b> .....	733,8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3,634.7百萬港元、407.1百萬港元及733.9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8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8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應收貸款減少至1,965.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至1,879.9百萬港元以及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借款增加。應收貸款減少主要乃由於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少所致。現金減少主要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部分項目由我們現有的營運資金而非新增銀行借款撥資。借款增加主要乃因為我們以歐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歐元(相當於4,275.0百萬港元)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8.9百萬港元改善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40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應收貸款增加至3,654.3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7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借款減少至7,029.2百萬港元，部分由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應收貸款減少至3,158.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主動管理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到期情況。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負債到期結構，分析我們資產及負債到期的匹配情況，以及預計並預測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流出。我們透過多種渠道獲得融資，並確保我們有穩定且充足的營運資金購買資產及償還借款。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了解與流動負債淨額有關的風險以及詳見本節「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以了解就於業績記錄期影響我們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的主要項目的詳情。

## 財務資料

### 基於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包括(i)全部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ii)根據合約到期日且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至關重要的已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淨額及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因貼現影響甚微，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結餘同其賬面結餘相等：

####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						
工具及金融資產 .....	189,897	—	—	—	189,897	189,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6,394	—	—	—	596,394	596,394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	345,860	—	—	—	345,860	345,860
應收貸款 .....	4,149,661	2,124,653	3,445,660	5,603,527	15,323,501	12,556,774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	26,816	—	—	—	26,816	26,816
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	1,476,471	—	—	—	1,476,471	1,476,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 到期的定期存款 .....	3,610,535	—	—	—	3,610,535	3,610,535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28,867	—	—	—	128,867	128,867
<b>總計 .....</b>	<b>10,524,501</b>	<b>2,124,653</b>	<b>3,445,660</b>	<b>5,603,527</b>	<b>21,698,341</b>	<b>18,931,614</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						
工具及金融資產 .....	805,245	—	—	—	805,245	805,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9,728	—	—	—	829,728	829,728
應收貸款 .....	1,965,172	1,828,689	4,055,775	9,866,840	17,716,476	14,473,220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	115,342	—	—	—	115,342	115,342
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	673,603	—	—	—	673,603	673,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 到期的定期存款 .....	1,879,903	—	—	—	1,879,903	1,879,903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35,366	—	—	—	335,366	335,366
<b>總計 .....</b>	<b>6,604,359</b>	<b>1,828,689</b>	<b>4,055,775</b>	<b>9,866,840</b>	<b>22,355,663</b>	<b>19,112,407</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入之衍生金融 工具及金融資產 .....	1,484,456	—	—	—	1,484,456	1,484,456
應收貸款 .....	3,682,543	2,230,199	6,105,591	10,314,592	22,332,925	17,799,656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66,334	—	—	—	66,334	66,334
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138,939	—	—	—	138,939	138,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 到期的定期存款 .....	2,503,918	—	—	—	2,503,918	2,503,918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12,156	—	—	—	312,156	312,156
<b>總計 .....</b>	<b>8,188,346</b>	<b>2,230,199</b>	<b>6,105,591</b>	<b>10,314,592</b>	<b>26,838,728</b>	<b>22,305,459</b>

###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已收按金) .....	17,248	—	—	—	17,248	17,248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56,213	327,176	76,798	—	1,960,187	1,960,187
應付債券 .....	70,081	4,192,504	—	—	4,262,585	4,122,423
銀行借款 .....	4,721,574	3,920,730	8,327,253	4,588,417	21,557,974	19,118,085
衍生金融工具 .....	70,576	—	—	—	70,576	70,576
<b>總計 .....</b>	<b>6,435,692</b>	<b>8,440,410</b>	<b>8,404,051</b>	<b>4,588,417</b>	<b>27,868,570</b>	<b>25,288,519</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已收按金) .....	47,062	—	—	—	47,062	47,062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9,641	45,981	76,798	—	632,420	632,420
應付債券 .....	4,842,045	—	—	—	4,842,045	4,762,315
銀行借款 .....	2,456,756	6,706,537	5,567,271	8,729,349	23,459,913	19,977,814
<b>總計 .....</b>	<b>7,855,504</b>	<b>6,752,518</b>	<b>5,644,069</b>	<b>8,729,349</b>	<b>28,981,440</b>	<b>25,419,611</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已收按金) .....	96,682	—	—	—	96,682	96,682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4,977	143,513	15,666	3,687	597,843	597,843
銀行借款 .....	7,365,170	1,662,407	1,298,462	19,740,874	30,066,913	22,567,489
<b>總計 .....</b>	<b>7,896,829</b>	<b>1,805,920</b>	<b>1,314,128</b>	<b>19,744,561</b>	<b>30,761,438</b>	<b>23,262,014</b>

### 負債

####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有抵押 .....	19,118,085	19,977,814	22,567,489	21,872,854
應付債券 .....	4,122,423	4,762,315	—	—
<b>總計 .....</b>	<b>23,240,508</b>	<b>24,740,129</b>	<b>22,567,489</b>	<b>21,872,854</b>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債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美元計值債券 <sup>(1)</sup> .....	—	—	—	—
歐元計值債券 <sup>(2)</sup> .....	4,122,423	4,762,315	—	—
<b>總計 .....</b>	<b>4,122,423</b>	<b>4,762,315</b>	<b>—</b>	<b>—</b>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百萬美元(相當於6,240.0百萬港元)的信用增強債券，年票息率為2.7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每半年支付利息。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歐元(相當於4,275.0百萬港元)的信用增強債券，年票息率為1.7%，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按年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23,240.5百萬港元、24,740.1百萬港元及22,569.5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為21,782.9百萬港元。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撥資，其主要包括造船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中船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擔保。我們董事

## 財務資料

確認，由中船集團為我們銀行借款所提供的一切擔保將於上市時悉數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述期間概無違反我們的銀行借款項下任何契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5,413.2百萬港元。

###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79,525	539,693	439,013	456,49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8,192	87,750	88,397	88,5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70	4,977	70,433	67,717
總計.....	<b>1,960,187</b>	<b>632,420</b>	<b>597,843</b>	<b>612,794</b>

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零至0.01%的利率計息及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1,475.6百萬港元、416.9百萬港元及346.6百萬港元以及零須分別於一年內償還且為非貿易相關性質的合共款項外，其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起一年內無須償還且為貿易相關性質。

我們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以美元計值。

我們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的所有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相關性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本節「負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之資金主要通過我們的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撥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776.3百萬港元、1,603.5百萬港元及869.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6,316	1,603,468	869,604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將為3,986.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船舶。我們擬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為我們提供資金。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 資本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諾包括建造船舶的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對建造船舶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建造船舶 .....	13,657,525	13,084,864	8,901,233

####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為出租方)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船舶，租期分別為一至十二年、一至十二年及一至十二年。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已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360,889	433,420	390,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05,674	1,311,450	1,698,505
五年以上 .....	1,873,254	1,551,345	904,264
總計 .....	<b>3,539,817</b>	<b>3,296,215</b>	<b>2,993,410</b>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租期分別為二至五年、二至三年及一至三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已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059	3,498	2,90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13	3,314	674
<b>總計.....</b>	<b>20,472</b>	<b>6,812</b>	<b>3,577</b>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5%	1.9%	2.3%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10.2%	10.5%	11.5%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sup>(3)</sup> .....	8.4%	6.7%	8.6%
計息負債平均成本 <sup>(4)</sup> .....	2.8%	3.0%	4.4%
淨利差 <sup>(5)</sup> .....	5.6%	3.6%	4.2%
淨息差 <sup>(6)</sup> .....	5.3%	3.9%	4.8%
純利率 <sup>(7)</sup> .....	41.9%	45.3%	33.6%
<b>流動性指標</b>			
資產負債比率 <sup>(8)</sup> .....	83.0%	80.5%	80.3%
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 <sup>(9)</sup> .....	5.2倍	4.8倍	4.6倍
槓桿率 <sup>(10)</sup> .....	4.3倍	3.9倍	3.9倍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sup>(11)</sup> .....	3.7倍	3.8倍	3.8倍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資產比率 <sup>(12)</sup> .....	0.3%	0.9%	0.8%
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sup>(13)</sup> .....	835.2%	257.5%	293.7%
總體抵押品覆蓋率 <sup>(14)</sup> .....	136%	136%	136%
抵押品覆蓋率範圍.....	105%–325%	105%–325%	105%–325%
交付前貸款的估值對貸款比率 <sup>(15)</sup> .....	118.0%	100.8%	—
擔保貸款的估值對貸款比率 <sup>(16)</sup> .....	128.3%	152.1%	127.3%

附註：

- (1) 按年度純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利息收入包括融資租賃收入及貸款借款的利息收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按扣除年初及年末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貸款借款的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借款的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去計息負債平均成本計算。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通過融資成本和銀行費用除以年初及年末借款的平均餘額來計算。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是通過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來計算。
- (6)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淨利息收入指利息收入減去與生息資產相關的利息支出。與生息資產相關的利息支出指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乘以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除以年初及年末盈利資產的平均餘額。盈利資產指總資產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建工程、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 按年度純利除以年度總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
- (8) 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9) 按風險資產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風險資產指總資產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10) 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11) 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指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資料

- (12) 按不良資產除以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前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有關不良資產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資產質量」。
- (13) 按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不良資產計算。有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資產質量」。
- (14) 按船舶價值(如造船廠的造船成本)除以船舶相關的本金額總和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租賃服務 — (i)融資租賃」。
- (15) 按抵押品的價值除以交付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總和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收益」。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提供新的交付前貸款，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付前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重新分類至擔保貸款(由於根據售後回租安排，船舶已完工並交付予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交付前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餘額。
- (16) 按抵押品的價值除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總和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5%、1.9%及2.3%，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0.2%、10.5%及11.5%。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於業績記錄期普遍上升，因為我們的客戶在船舶完工及交付後開始支付租賃款項且因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營運效率提高。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分別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及10.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及11.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向股東派付股利1,467.0百萬港元致使我們的資產及淨資產減少。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負債平均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息差分別為5.3%、3.9%及4.8%，我們的淨利差分別為5.6%、3.6%及4.2%。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及5.6%分別下降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及3.6%，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所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收益率相對更低。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貸款協議的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9%及5.3%，而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7%及4.8%。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及3.6%分別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及4.2%，主要由於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升，且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主要受基於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浮動利率影響)增加。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上漲亦引致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增加並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增長。由於我們已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直接部分抵銷融資成本的增長，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的程度不如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升的程度。因此，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差均上升。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率降至3.9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部分融資需求獲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的股本供款滿足，導致借款總額增長速度較慢。我們的槓桿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3.9倍。

### 金融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匯

---

## 財務資料

---

率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流程概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實施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用風險。基於此，我們認為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準時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的融資承諾額度，以應付我們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我們將監察我們的利率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管理利率波動。我們已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不會僅出於獲利目的而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所有的金融衍生工具買賣交易均須提呈董事會審閱，且須符合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倚賴於具體業務營運，以管理風險並減輕及最大限度減小我們的匯率及利率風險。我們亦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用)批准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限額嚴格控制資金規模，以確保我們的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將會分別減少／增加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我們的保留溢利126.1百萬港元、131.7百萬港元及166.8百萬港元。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我們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業績記錄期的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資料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採購及匯款業務，從而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微乎其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主要面臨歐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外匯淨額，以管理匯率風險。

###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對於相關功能貨幣兌港元匯率上升5%、5%及5%的變動之敏感性。5%為於業績記錄期向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匯率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潛在變動呈列所使用的敏感率。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於業績記錄期按5%、5%和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匯兌。正數／負數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溢利增加／減少，於相關年度相關功能貨幣匯率上漲5%、5%和5%。於業績記錄期，相關功能貨幣兌換港元匯率下跌5%、5%和5%，對年度溢利有相同但相反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137,182)	(196,976)	68,162
瑞士法郎.....	1,994	2,362	—
新加坡元.....	(30)	19	1,203
人民幣.....	11,050	28,671	14,795

###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多項交易。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基礎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我們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所有結餘按照相關協議條款結清且我們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全部非貿易結餘及由中船集團為我們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結清並解除。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 股利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沒有實行任何股利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我們股東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約30%的股息，惟將視乎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我們的股東權益及我們董事於有關時刻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利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批准)規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中船國際宣派並派付中期股利1,467.0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否宣派或支付任何特定數額的股利或任何股利。股份的現金股利(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在隨後的年度分配。倘溢利以股利形式分配，則該部分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活動。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1,218.8百萬港元，可供分配予我們的股東。

###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我們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8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零及16.4百萬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66.0百萬港元，其中13.9百萬港元預計將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列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中，52.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時直接於權益扣除。

###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拓展我們的租賃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承接了一項貸款項目，合約總價值為5.3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計71艘船舶，且我們已訂約的船舶組合包括29艘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完工並開始為本集團產生租賃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00艘船舶的合計價值為56億美元，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的船舶分別有48艘及52艘。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償付擔保貸款總額為258.3百萬美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將租賃業務發展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此外，為順應能源發展趨勢，我們計劃在海洋清潔能源產業鏈中進行業務佈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至1.4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4.6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有意按以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20.8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用於鞏固船舶租賃業務的資本基礎，我們認為該舉措將加強我們的船舶租賃服務及船舶組合的競爭力。尤其將於未來三年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購買我們已訂約船舶組合(合約總價值為1,262.9百萬美元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此訂立協議)中的以下船舶：

船舶類型	數目	載重	預期待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集裝箱船.....	3	支線船(即小於3,000個標箱)	93.6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
散貨船.....	12	81,200載重噸-208,000載重噸	425.2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9%)
液貨船.....	14	55,000載重噸-75,000載重噸	490.3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1%)
特種船.....	8	8,400載重噸-13,000載重噸	211.6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4%)

- 約610.4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作我們關於海洋清潔能源裝備(包括海上LNG/LPG裝備船)的售後回租項目的資本基礎。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將發揮我們的行業資源以及作為船廠系租賃公司的專業性，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尤其將於未來三年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購買二零一七年訂立的一項售後回租交易的兩艘174,000立方米的FSRU(LNG再氣化裝備及LNG進口的海上解決方案)。該等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交付的FSRU合約總價值約為450.0百萬美元(其中逾300.0百萬美元將由我們於未來三年內支付)，估計使用壽命為30年；及
- 約203.5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0.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則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0.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10.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則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額外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長約319.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則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額外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長約301.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至其他商業計劃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變動，且倘上述變動構成內幕消息，則我們將發佈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額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載列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936,114,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約6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908,978,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約59.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83,376,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約5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將由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樣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我們董事會設有代表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盡悉，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時，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發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此外，倘上市規則第8.08(3)條項下的規定(其中載明上市時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未能滿足，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調整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項下的規定。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向我們提供的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若干資料：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

中國再保險為香港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08)。其源於一九四九年十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其為中國唯一的國內再保險集團且亦為亞洲最大的再保險集團。中國再保險主要從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直保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船舶融資、租賃、保險、投資及資產管理。中遠海運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航運企業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海外投資及金融業務平台。

###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惠生工程」)

惠生工程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6)。惠生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化工、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並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提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且範圍廣泛的一體化服務。

### 一汽財務有限公司(「一汽」)

一汽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其為一汽集團公司(一家國有汽車製造企業集團)旗下的一家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一汽主要從事向一汽集團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就基石投資而言，一汽將透過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一家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設立並維護的基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認購發售股份。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將代表一汽投資於有關發售股份，以履行一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承擔的義務，並代表一汽以非全權管理方式(即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僅接受一汽的指令而自身並無作出任何決策)持有有關發售股份。由於中金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為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取得同意。我們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同意一汽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且聯交所亦已准許上述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取整至 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
中國再保險.....	75.0百萬美元 (約等於588.7 百萬港元)	439,320,000	28.6	7.2	24.9	6.9
中遠海運.....	30.0百萬美元 (約等於235.5 百萬港元)	175,728,000	11.5	2.9	10.0	2.8
惠生工程.....	234.0百萬港元	174,626,000	11.4	2.8	9.9	2.7
一汽.....	25.0百萬美元 (約等於196.2 百萬港元)	146,440,000	9.5	2.4	8.3	2.3
<b>總計.....</b>	<b>1,254.4百萬港元</b>	<b>936,114,000</b>	<b>61.0</b>	<b>15.3</b>	<b>53.1</b>	<b>14.7</b>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取整至 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
中國再保險.....	75.0百萬美元 (約等於588.7 百萬港元)	426,586,000	27.8	7.0	24.2	6.7
中遠海運.....	30.0百萬美元 (約等於235.5 百萬港元)	170,634,000	11.1	2.8	9.7	2.7
惠生工程.....	234.0百萬港元	169,564,000	11.1	2.8	9.6	2.7
一汽.....	25.0百萬美元 (約等於196.2 百萬港元)	142,194,000	9.3	2.3	8.1	2.2
<b>總計.....</b>	<b>1,254.4百萬港元</b>	<b>908,978,000</b>	<b>59.3</b>	<b>14.8</b>	<b>51.5</b>	<b>14.3</b>



##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中國再保險.....	75.0百萬美元 (約等於588.7百萬港元)	414,570,000	27.0	6.8	23.5	6.5
中遠海運.....	30.0百萬美元 (約等於235.5百萬港元)	165,828,000	10.8	2.7	9.4	2.6
惠生工程.....	234.0百萬港元	164,788,000	10.7	2.7	9.3	2.6
一汽.....	25.0百萬美元 (約等於196.2百萬港元)	138,190,000	9.0	2.3	7.8	2.2
<b>總計.....</b>	<b>1,254.4百萬港元</b>	<b>883,376,000</b>	<b>57.6</b>	<b>14.4</b>	<b>50.1</b>	<b>13.9</b>

###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各自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且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中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且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中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並未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於可獲豁免的情況下其後獲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款)終止；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全球發售已協定發售價；
- (iii) 基石投資者提供的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未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或准許未被撤銷；及
- (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律禁止認購交割的完成，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發出命令或禁止令阻止或禁止認購交割的完成。

### 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任何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全資附屬公司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53,4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香港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協定及承諾，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其任何義務；或
- (b)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導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國際配售的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本公

---

## 包 銷

---

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出現(除明顯錯誤外)錯誤陳述或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刊發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新聞公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包含或被發現包含有關某項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對使上述文件中有關陳述(視乎作出有關陳述時的具體情況而定)不具誤導成份而言所必要的任何事實作出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所載任何意見、意願、期望或前瞻性陳述的表述整體而言並不公平、不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疏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表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受其影響(「**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就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g) 本公司因故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h)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外(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被披露事宜對全球發售的營銷或實施有不利影響，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發售及出售任何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作出或發佈補充或修訂本；或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j)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撤回其各自同意書(獨家保薦人撤回同意書除外)；或

---

## 包 銷

---

(k)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於英屬處女群島、馬紹爾群島、香港、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均稱為「**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稅收、匯率控制、貨幣(包括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或市況或股本證券或股份或其他金融市況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體系(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 任何新的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位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iv)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山爆發、地震、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已經投保)；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B)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或貨幣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C)相關機關宣佈**相關司法權區**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實質經營業務者遭頒令或入稟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同類事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不時提出或面臨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的面臨或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申索、調查及法律程序(統稱為「**行動**」)；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提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付或支付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 包 銷

---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就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行動；或
- (x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在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訂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後，任何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香港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全權認為(A)上述事件屬或將屬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B)上述事件已經或很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上述事件導致按照發售文件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成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D)已經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無法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條款履行其任何部分，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第10.07(1)條，各個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我們承諾，除非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或借股協議有所規定，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

---

## 包 銷

---

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除作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證券作出任何相關證券的抵押或質押，以獲得真正的商業貸款)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除作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證券作出任何相關證券的抵押或質押，以獲得真正的商業貸款)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各個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所批准，有關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的相關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相關證券的數目；及
- (b) 我們任何人接獲任何相關證券的任何質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形式的任何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指示，其質押或指控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獲出售、轉讓或處置。

一旦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的公告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 對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 本公司承諾

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否則，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含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未經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及建銀國際(代表香港包銷商(富強證券除外))及富強證券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否則其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及直接或間接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

---

## 包 銷

---

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獲授權利可獲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或同意就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或權益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就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或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的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獲授權利可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上文(a)或(b)段所列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股本證券結算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的情形。

###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會在達成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或個別及共同同意促使他人購買或(如未能)自行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或會因類似於香港包銷協議遭終止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金公司、中信昂證券及建銀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富強證券除外))及富強證券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

---

## 包 銷

---

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30,102,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會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定期間內將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有水平的水平。有關就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超額分配及借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協議」。

### 包銷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我們或會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不超過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的0.6%，作為獎勵金。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按國際配售適用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8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 印花稅

根據購買國的法律及慣例，除發售價外，包銷商所出售發售股份的買家或須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 包 銷

---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各自可能進行多項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詳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各國均建立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公司從事廣泛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當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有股份買賣，以及訂立以諸如股份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諸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可能需要由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的實體對沖。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行事，且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引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乃至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成交量以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如下：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發售股份分配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 包 銷

---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其中涉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153,404,000股(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發售1,380,616,000股(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予以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予以重新分配，惟國際配售將僅視乎本節「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所述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且須待發售價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協定。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當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以及對應的包銷協議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3,404,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10.0%。發售股份於(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之後並未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已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項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該等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入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即甲組與乙組,以供分配。

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分配比例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76,70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3,4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詳情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3,40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0,20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份總數將為613,60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67,01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另一發售類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最多將不超過306,808,000股發售股份，即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

###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除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1.42港元。倘發售價(其最終釐定方式如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低於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2港元，則成功申請之人士將獲適當不計息的退款(包括歸屬於剩餘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經上述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將包括1,380,61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之間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在香港以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金公司、中信昂證券及建銀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富強證券除外））及富強證券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聯席全球協調人將隨時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行最多230,102,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全球發售項下的各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各發售的待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之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通知(詳述於下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經本公司同意，可將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下調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http://www.csscshipping.net))上刊登有關下調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倘該等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發佈，修訂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決定性，且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於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知悉，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該等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將包含當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營運資金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該等下調而變更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若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收到要求其確認申請的通知(取決於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包含的資料)。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須根據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中載列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倘並未刊發有關發售價下調的任何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下調，且／或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為約2,055.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34港元），或約2,178.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42港元）。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可於允許實行的司法權區實行，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管制。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在發行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原本價格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售出超出全球發售中包銷商須購買的股份數目的股份。「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份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緩和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前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30,10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i)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倉位平倉；及
- (vi)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活動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持有好倉的時間均不確定。投資者須知悉，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透過穩定價格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購買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 借股協議

為補足任何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中船國際訂立的借股協議，向中船國際借入最多230,102,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中船國際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不必受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該條限制中船國際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而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於招股章程內詳盡說明且其唯一目的是於行使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ii) 可向中船國際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須於下列時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歸還予中船國際或其代名人：(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中船國際支付任何款項。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正式授權人員須註明其所屬代表的身份並加蓋閣下的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許可外，下列人士一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32樓3207-3212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德福廣場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將軍澳廣場分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區.....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銅鑼灣廣場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 閣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有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而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根據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優勢是可通過自助形式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予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待截止申請當日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http://www.csscshipping.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scshipping.net](http://www.csscshipping.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以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意味著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付妥款項，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獲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亦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導致閣下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親身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同一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9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並作出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該附註包含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利的相關資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031,641	1,329,949	2,104,8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6	207,700	54,635	(59,817)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239,341	1,384,584	2,044,994
開支				
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	7	(613,294)	(727,164)	(1,046,15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18	(149,521)	18,665	(52,138)
折舊.....	13	(115,929)	(136,524)	(150,192)
僱員福利開支.....	10	(27,278)	(30,197)	(51,235)
船舶營運成本.....		(58,203)	(83,034)	(100,537)
其他營運開支.....		(43,659)	(66,635)	(62,092)
總開支.....		(1,007,884)	(1,024,889)	(1,462,349)
經營溢利.....	8	231,457	359,695	582,6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211,506	259,095	81,00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4	—	—	40,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2,963	618,790	704,4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0,768)	(16,198)	2,107
年度溢利.....		432,195	602,592	706,522

##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32,195	602,592	706,52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於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投資的匯兌差額.....		(148,155)	334,466	50,183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14	(21,343)	(21,87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2,497)	13,402	不適用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債務工具.....	24	不適用	不適用	(23,17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淨額.....	14	—	—	22,389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股本工具.....	24	不適用	不適用	(55,190)
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171,995)	325,990	(5,79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0,200	928,582	700,7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33,780	608,438	690,089
非控股權益.....		(1,585)	(5,846)	16,433
年度溢利.....		432,195	602,592	706,5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61,785	934,428	684,294
非控股權益.....		(1,585)	(5,846)	16,43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0,200	928,582	700,727
每股盈利(港元)：				
— 基本及攤薄.....	34	0.128	0.132	0.1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449,298	5,881,965	15,9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01,976	6,069,615	6,790,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596,394	829,728	不適用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16	345,86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556,020	1,169,509	264,103
應收貸款	18	12,556,774	14,473,220	17,799,656
衍生金融資產	17	82,314	527,652	27,6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107,583	277,593	385,6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071,17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68,475	68,47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38,057	37,457	24,8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2,452	1,53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1,367,487	566,136	114,098
結構性銀行存款	22	128,867	335,366	312,15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2	26,801	860,981	1,579,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583,734	1,018,922	924,060
<b>總資產</b>		<b>31,512,092</b>	<b>32,118,162</b>	<b>29,310,059</b>
遞延稅項負債	19	2,677	11,178	—
應付所得稅		5,389	11,539	20,649
借款	26	23,240,508	24,740,129	22,567,489
衍生金融負債	17	70,57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78,192	87,750	88,3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2,470	4,977	70,4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1,879,525	539,693	43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88,266	449,406	358,850
<b>總負債</b>		<b>26,167,603</b>	<b>25,844,672</b>	<b>23,544,831</b>
<b>資產淨值</b>		<b>5,344,489</b>	<b>6,273,490</b>	<b>5,765,228</b>
<b>權益</b>				
股本	27	4,602,046	4,602,046	4,602,046
儲備		723,829	1,658,676	1,133,981
非控股權益		5,325,875	6,260,722	5,736,027
		18,614	12,768	29,201
<b>權益總額</b>		<b>5,344,489</b>	<b>6,273,490</b>	<b>5,765,228</b>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766,341	766,345	766,3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976,326	3,170,3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6	711	1,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596,394	829,728	—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16	249,92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21,370	201,932	211,644
應收貸款	18	4,448,262	1,050,173	1,372,146
衍生金融資產	17	82,314	527,652	27,6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107,583	277,593	385,6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071,1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13,345,763	13,779,835	10,495,0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898,131	108,973	64,69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	13,370	12,483	—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2	26,801	800,005	1,381,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34,307	448,443	715,790
<b>總資產</b>		<b>26,867,346</b>	<b>21,974,177</b>	<b>16,492,966</b>
遞延稅項負債	19	2,590	4,354	—
借款	26	12,038,072	8,545,796	8,546,9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7,507,594	8,088,521	2,985,7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1,488,761	77,606	92,4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	—	42,408
衍生金融負債	17	70,5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98,633	143,550	26,379
<b>總負債</b>		<b>21,706,226</b>	<b>16,859,827</b>	<b>11,694,022</b>
<b>資產淨值</b>		<b>5,161,120</b>	<b>5,114,350</b>	<b>4,798,944</b>
<b>權益</b>				
股本	27	4,602,046	4,602,046	4,602,046
儲備	27	559,074	512,304	196,898
<b>權益總額</b>		<b>5,161,120</b>	<b>5,114,350</b>	<b>4,798,944</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30,212	(121)	(3,089)	(271,026)	734,924	3,190,900	20,199	3,211,099
發行新股份(附註27)	1,871,834	—	—	—	—	1,871,834	—	1,871,83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3,840)	—	(148,155)	433,780	261,785	(1,585)	260,20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附註14)	—	—	1,356	—	—	1,356	—	1,35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659	—	(3,65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2,046</u>	<u>(23,961)</u>	<u>1,926</u>	<u>(419,181)</u>	<u>1,165,045</u>	<u>5,325,875</u>	<u>18,614</u>	<u>5,344,4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02,046	(23,961)	1,926	(419,181)	1,165,045	5,325,875	18,614	5,344,4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476)	—	334,466	608,438	934,428	(5,846)	928,58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附註14)	—	—	419	—	—	419	—	4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355	—	(1,35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2,046</u>	<u>(32,437)</u>	<u>3,700</u>	<u>(84,715)</u>	<u>1,772,128</u>	<u>6,260,722</u>	<u>12,768</u>	<u>6,273,49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02,046	(32,437)	3,700	(84,715)	1,772,128	6,260,722	12,768	6,273,4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扣除稅項(附註2.1.1)	—	5,718	—	—	(100,457)	(94,739)	—	(94,7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02,046	(26,719)	3,700	(84,715)	1,671,671	6,165,983	12,768	6,178,7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5,978)	—	50,183	690,089	684,294	16,433	700,72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附註14)	—	—	352,750	—	—	352,750	—	352,75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849	—	(4,849)	—	—	—
股利(附註36)	—	—	—	—	(1,467,000)	(1,467,000)	—	(1,467,00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回收保留溢利	—	25,187	(354,104)	—	328,91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2,046	(57,510)	7,195	(34,532)	1,218,828	5,736,027	29,201	5,765,2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0	(952,780)	2,010,210	(459,454)
已收利息收入.....		152,714	100,862	140,754
已付利息.....		(527,554)	(601,479)	(1,096,604)
(已付)/退回所得稅.....		(10,443)	(1,547)	39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8,063)	1,508,046	(1,415,26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260,488)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還款.....		36,827	600	12,61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438,873	(834,180)	(718,877)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061)	(206,499)	23,210
購買船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款項.....		(3,486,053)	(4,522,108)	(1,289,90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891)	(528,812)	不適用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5,295)	(197,704)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97,407)
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利收入.....		76,752	74,686	74,027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收 股利收入.....		16,262	39,666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的已收股利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40,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08,880	不適用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	82,78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77,59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	—	454,279
出售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	360,634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	6,418,89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794,779)	(5,502,244)	4,580,32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7,402	9,558	647
來自控股公司的墊款.....		—	—	68,475
償還控股公司款項.....		(38,286)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64,63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944,584	9,636,735	7,210,509
償還銀行借款.....		(2,787,757)	(8,264,940)	(4,253,708)
償還債券.....		(6,204,640)	—	(4,762,315)
已付股利.....	36	—	—	(1,467,00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085,933	1,381,353	(3,203,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46,909)	(2,612,845)	(38,32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4,418	3,583,734	1,018,9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775)	48,033	(56,53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583,734	1,018,922	924,06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業務、船舶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控股公司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務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貴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已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未包含對核數師通過關注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的提述，且並未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法定核數師。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於附註12。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全部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運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凡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處已披露於附註4。

#### 2.1.1 會計政策變動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標準以及現有標準及詮釋的修訂及改善始終於業績記錄期適用於貴集團。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有關金融工具的標準，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該等會計政策已更改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對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後的報告期期初確認，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中確認。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金融工具而對 貴集團股權的全部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減值撥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341,066
應收貸款撥備增加 .....	(ii)	46,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	(ii)	—
其他 .....		387
減值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88,203
聯營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增加撥備對保留溢利的分佔影響 .....		53,320
聯營公司就重新計量金融資產分佔的影響 .....		(5,718)
		47,602

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的類別。根據分類， 貴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當日)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歸納如下：

	最初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列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9,728	(829,728)	—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不適用	829,728	—	829,728
	829,728	—	—	829,728

##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按攤銷成本劃分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上述有關資產的減值方法。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以及按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調整金額47,137,000港元已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貴集團採用三階段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已在附註3.1(a)中描述。

## 2.1.2 已發佈但於業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改善

以下為已發佈且於未來報告期間有效但 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善：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待確定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物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已發佈但於業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改善(續)

附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立租賃的釋義及其確認和計量，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計入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各類船舶的出租人。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0。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但已在附註31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20,472,000港元、6,812,000港元及3,577,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標準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增加。在其他相同的情況下的營運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支出將增加。預計這些租賃承諾的某些部分將被要求在財務狀況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本準則的採納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是強制性的。在此階段，貴集團無意在該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一年的比較金額。根據簡化過渡方法，(i)未重述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責任金額計量。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這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屬短期租賃。然而，董事預期這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淨影響有限。

對於所呈列準則的其他新標準的修訂以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改善，管理層正在評估這些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說明是否會導致貴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或財務報表的呈列將產生任何實質性變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入賬及股權會計處理****(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接觸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這表明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相關附屬公司自該控制停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貴集團通常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v))。

**(iii)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每個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初步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請參閱下文(iv))入賬。

**(iv) 權益會計處理**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 貴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入賬及股權會計處理(續)****(iv) 權益會計處理(續)**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利超出宣派股利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列賬(附註2.2(iv))。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

董事會已委任 貴集團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制定戰略決策及企業規劃。

**2.5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美元「美元」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倘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5 外幣換算(續)****(ii) 交易及餘額(續)**

等交易與合格的現金流量對沖及合格的淨投資對沖相關，或歸因於國外營運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損益內融資成本項下。全部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基準呈列於損益內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項下。

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列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譬如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譬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及以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iii) 集團內公司**

具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國外業務(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使用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被轉換為呈列貨幣，如下所示：

- 各報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其並不屬交易日當時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在交易日進行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任何國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出售國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該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目的支出。成本還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轉移。

後續成本包括於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或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適當地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其產生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賬面值增加在扣除稅項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東權益儲備中累計。倘該增加金額抵銷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少金額，則該增加金額首先在損益中確認。與同一資產先前的增加金額相抵銷的減少金額首先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以該資產所應佔的剩餘盈餘為限；所有其他減少均計入損益。於各年度根據資產的計入損益的重估賬面金額的折舊與基於資產的原始成本(扣除稅項)的折舊之間的差額，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或在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的情況下，採用如下更短的租賃期：

• 租賃物業裝修	在租賃期內
• 汽車	5年
• 船舶	30年
• 辦公設備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適當進行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產生的收益和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釐定。這些金額計入損益中。當重估資產被出售時，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有關這些資產的其他儲備金中的任何金額轉移至保留盈利。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商譽無需攤銷，而須按年或更高頻率(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彼等可能遭受減值)就減值進行檢測。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能無法收回，則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該等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量。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 2.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可能性較高，則該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按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於資產初始或後續撇減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確認。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續有任何增加時確認收益，但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日期，之前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確認。

非流動資產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進行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列示。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期間

#####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獲取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獲取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出售(即持作買賣)，則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期間(續)

**(i) 分類(續)****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屬固定或可釐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且管理層有意中期或長期持有，則投資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劃入任何其他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則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於損益中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之損益。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值列賬。確認之公允值變動損益如下：

-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 於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的損益確認
- 就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 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期間(續)

**(iii) 計量(續)**

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而言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利會於 貴集團確認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的釐定方式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iv) 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以及減值虧損產生的唯一前提為，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資產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導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其將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有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 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降，而下降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之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最初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轉移且貴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被認為予以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同意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全部條件(「轉移」要求)，並且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貴集團按公允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續)

**(iii) 計量(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

**(iv)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值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淨值中以淨值列示。

**(v) 股本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利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如適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續)

**(vi) 減值**

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而言，貴集團認為於每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可靠地評估對手方違約的概率將導致不必要成本及工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該等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將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是否偏低而釐定，如是者，則會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金額。若該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不低，則相應的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附註3.1(a))。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當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貴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在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列作借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附註27)。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3 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金額乃於財務年度結束前貴集團獲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支付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借款(續)

確認。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融資，有關費用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融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當合約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融資成本。

####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需要很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支出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年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的商譽，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在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收優惠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貴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於未認領的稅項抵免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 2.17 僱員福利

#####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7 僱員福利(續)****(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僱且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於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沒收的供款金額用於減少貴集團應付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機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依照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不超過有關政府機關規定之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根據該等計劃，該等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解僱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能取消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疇並涉及離職福利支付)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18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就法律申索、服務保障及履行責任作出的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結算中須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責任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8 撥備(續)**

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19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乃扣除退貨、交易補貼、回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服務合約被轉予客戶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有關實體時，貴集團確認收益，下文所述的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相關標準。貴集團的估計乃以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融資租賃收入 — 請參閱2.20(a)。

經營租賃收入 — 請參閱2.20(b)。

利息收入 — 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利 — 當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確認為收益。即使其乃使用收購前溢利支付，本條仍然適用。然而，投資或須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益**

佣金收入 — 於實際提供船舶經紀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貴集團認為，通常貴集團順利促成造船交易完成且交易不會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極高，該收益極有可能不會隨後被撥回。

**2.20 租賃****作為船舶運營商**

倘租賃中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未轉至貴集團(作為船舶運營商)，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所作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間採用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則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採用直線法在收入中確認。各項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0 租賃(續)****作為出租人(續)****(a)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船舶運營商的租賃。租賃期開始時，貴集團確認貴集團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將未擔保餘值入賬為相同類別的資產。(a)最低租賃付款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b)其現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是指於租賃期間船舶運營商須或可能須作出的付款另加船舶運營商或與出租人無關的一方對出租人所作出擔保的任何餘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於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分配予各個期間，即於各個會計期間將各項租金在融資收入與資本償還之間予以分配，致使按固定定期回報率(隱含實際利率)於租賃的出租人淨投資中確認融資收入。倘租賃協議的基本租金乃以浮動利率為基準，則該等租賃協議計入基於於租賃開始時存在之浮動利率的最低租賃付款；因隨後浮動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任何租賃付款增加或減少於利率變動期間入賬為融資租賃收入增加或減少。

諸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屬增加成本且直接歸屬於商議及安排租約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初始計量，並減少於租賃期限內獲確認的收入金額。

**(b)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有絕大部分資產所有權回報及風險的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貴集團所租賃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說明如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a)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用風險。在此方面，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可全數收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其良好的信用評級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

對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而言，管理層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信用風險。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期間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貴集團收取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在已錄撥備範圍內，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充分計提撥備。

貴集團政策要求於有需要時定期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估算租賃項下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對於逾期款項，貴集團採取跟進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信用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於報告期間，概無留意到出現重大信用風險。對於應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信用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用風險(續)

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所得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截至目前為止為可利用)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相同對手方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作為債務擔保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素的重大變化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及對手方經營業績的變化。

為管理來自應收貸款的風險，貴集團執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審批前調查方面，貴集團利用大數據技術平台及系統，以優化審批流程，所涉內容包括信貸分析、評估借款人的可收回性、監督現金流量狀態、不當及欺詐行為的可能性。信用檢查管理方面，貴集團設定具體政策及程序評估貸款組合。後續監督方面，貴集團監督每名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及營運狀態。貸款一經發放，貴集團會採用欺詐檢測模型評估所有借款人以防止欺詐行為。貸後監督方面，貴集團設立風險監控預警機制，進行定期監察。就風險管理目的評估信用風險較複雜，需要使用模型，原因在於有關風險會因市況轉變、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流逝而改變。評估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包括進一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的違約相關性。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信用風險。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一般方針一致。

(i)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用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用風險(續)

(i)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用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定義見下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發生信貸減值(第三階段)，貴集團須於隨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貴集團參考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質素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應收貸款減值。

貴集團在處理標準要求時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論述如下：

##### (1)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達到上限指標時，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則應用上限且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視為大幅增加。

##### (2)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定義為違約。此舉適用於貴集團所持所有應收貸款。

##### (3)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惟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的折現產品。

透過預測未來每個月和每個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違約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屆時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匯總。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折現率為原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用風險(續)

(i)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進行歷史分析，將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確定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誠如任何經濟預測，預測及發生的可能性亦有很大程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存在顯著差異。貴集團認為該等預測是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貴集團不同組合內的非線性及不對稱性，以確定所選情景可恰當反映可能情景的範圍。

(5) 按組合基準計量虧損的工具分組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

(ii) 減值撥備

期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受多項因素影響，概述如下：

- 期內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大幅上升(或下降)令第一階段與第二或第三階段間發生轉移，隨後於12個月與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上升」(或「下降」)；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期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及與期內已撤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撤銷。

下表說明年初至年末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	第三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5,496	175,622	187,085	388,203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462)	82,516	—	81,054
由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3,964)	29,373	5,409
年內發放/(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8,689	(12,090)	(30,924)	(34,3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				
減值撥備.....	32,723	222,084	185,534	440,341
預期違約率.....	0.2%	7.5%	17.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減值撥備(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闡釋該賬面總值對上文所述撥備變動的重要性：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	第三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貸款 .....	11,652,460	2,542,243	619,583	14,814,286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1,031,200)	1,031,200	—	—
由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214,250)	214,250	—
年內發放/(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	3,573,412	(406,964)	259,263	3,425,7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應收貸款 .....	14,194,672	2,952,229	1,093,096	18,239,997

## (iii) 撇銷政策

當 貴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卻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將全部或部分撇銷應收貸款。顯示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強制行動。

貴集團或會撇銷仍在採取強制行動的應收貸款。

## (iv) 修訂

為最大可能收回貸款， 貴集團很少因商業再磋商或不良貸款而修訂向客戶訂明的貸款條款。 貴集團認為有關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預定授權水準時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的融資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 貴集團基於合約到期日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a) 全部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b) 已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淨額及總值(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安排至關重要)。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因貼現影響甚微，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結餘同其賬面結餘相等：

##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9,897	—	—	—	189,897	189,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6,394	—	—	—	596,394	596,394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	345,860	—	—	—	345,860	345,860
應收貸款 .....	4,149,661	2,124,653	3,445,660	5,603,527	15,323,501	12,556,774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	26,816	—	—	—	26,816	26,816
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	1,476,471	—	—	—	1,476,471	1,476,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 到期的定期存款 .....	3,610,535	—	—	—	3,610,535	3,610,535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28,867	—	—	—	128,867	128,867
	<u>10,524,501</u>	<u>2,124,653</u>	<u>3,445,660</u>	<u>5,603,527</u>	<u>21,698,341</u>	<u>18,931,61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5,245	—	—	—	805,245	805,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9,728	—	—	—	829,728	829,728
應收貸款 .....	1,965,172	1,828,689	4,055,775	9,866,840	17,716,476	14,473,220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	115,342	—	—	—	115,342	115,342
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	673,603	—	—	—	673,603	673,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 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1,879,903	—	—	—	1,879,903	1,879,903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35,366	—	—	—	335,366	335,366
	<u>6,604,359</u>	<u>1,828,689</u>	<u>4,055,775</u>	<u>9,866,840</u>	<u>22,355,663</u>	<u>19,112,407</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484,456	—	—	—	1,484,456	1,484,456
應收貸款.....	3,682,543	2,230,199	6,105,591	10,314,592	22,332,925	17,799,656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66,334	—	—	—	66,334	66,334
應收聯營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939	—	—	—	138,939	138,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 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503,918	—	—	—	2,503,918	2,503,918
結構性銀行存款.....	312,156	—	—	—	312,156	312,156
	<u>8,188,346</u>	<u>2,230,199</u>	<u>6,105,591</u>	<u>10,314,592</u>	<u>26,838,728</u>	<u>22,305,459</u>

##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已收按金).....	17,248	—	—	—	17,248	17,248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6,213	327,176	76,798	—	1,960,187	1,960,187
應付債券.....	70,081	4,192,504	—	—	4,262,585	4,122,423
銀行借款.....	4,721,574	3,920,730	8,327,253	4,588,417	21,557,974	19,118,085
衍生金融工具.....	70,576	—	—	—	70,576	70,576
	<u>6,435,692</u>	<u>8,440,410</u>	<u>8,404,051</u>	<u>4,588,417</u>	<u>27,868,570</u>	<u>25,288,51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已收按金).....	47,062	—	—	—	47,062	47,062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9,641	45,981	76,798	—	632,420	632,420
應付債券.....	4,842,045	—	—	—	4,842,045	4,762,315
銀行借款.....	2,456,756	6,706,537	5,567,271	8,729,349	23,459,913	19,977,814
	<u>7,855,504</u>	<u>6,752,518</u>	<u>5,644,069</u>	<u>8,729,349</u>	<u>28,981,440</u>	<u>25,419,611</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 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 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已收按金) .....	96,682	—	—	—	96,682	96,682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聯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4,977	143,513	15,666	3,687	597,843	597,843
銀行借款 .....	7,365,170	1,662,407	1,298,462	19,740,874	30,066,913	22,567,489
	<u>7,896,829</u>	<u>1,805,920</u>	<u>1,314,128</u>	<u>19,744,561</u>	<u>30,761,438</u>	<u>23,262,014</u>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未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將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i) 利率狀況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淨額利率狀況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浮息結餘			
銀行借款 .....	<u>15,107,054</u>	<u>15,773,831</u>	<u>19,980,241</u>

##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會使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126,144,000港元、131,711,000港元及166,835,000港元。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業績記錄期的相同基準進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d) 外幣風險**

貴集團須以外幣銷售、採購及匯款，從而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及港元的波動微乎其微，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主要面臨歐元(「歐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匯兌風險。 貴集團定期審計 貴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外幣風險(續)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價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 元	新加坡元	人民 幣	歐 元	新加坡元	人民 幣	歐 元	新加坡元	人民 幣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988	—	8,099	327	—	1,008	—	1,585	13,7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7,613	—	—	56,046	410	36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75	—	—	—	—	—	—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	—	—	—	—	—	24,841	—
結購性銀行存款.....	—	—	26,801	—	—	60,976	1,381,6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788	1,444	128,867	—	—	335,366	—	—	312,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	154	185,695	44,165	517	370,585	250,633	2,399	54,0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22,423)	(3,847)	(29,083)	(166)	(618)	(20,752)	—	—	(9,938)
借款.....	(3,285,795)	—	(56,128)	(4,762,315)	—	(60,866)	—	—	(15,666)
淨敞口.....	47,767	(728)	264,626	(4,717,989)	56,563	686,727	1,632,626	28,825	354,382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對於相關功能貨幣兌港元匯率增加5%、5%及5%的敏感性詳情。5%為業績記錄期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可能變動呈列所使用的敏感率。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於業績記錄期按5%、5%及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匯兌。正/負數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溢利增加/減少，期間相關功能貨幣匯率上漲5%、5%及5%。於業績記錄期，相關功能貨幣兌換港元匯率下跌5%、5%及5%，對年度溢利有同等但相反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137,182)	(196,976)	68,162
瑞士法郎.....	1,994	2,362	—
新加坡元.....	(30)	19	1,203
人民幣.....	11,050	28,671	14,795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利金額、將資本返還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採用槓桿率來監控資本。槓桿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附註26).....	23,240,508	24,740,129	22,567,4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583,734)	(1,018,922)	(924,060)
負債淨額.....	19,656,774	23,721,207	21,643,429
權益總額.....	5,344,489	6,273,490	5,765,228
資本總額.....	25,001,263	29,994,697	27,408,657
槓桿率.....	79%	79%	7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第一層級所包含報價以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產生者)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第三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利用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某一工具公允值計量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該工具計為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為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公允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	17	—	—	82,314	82,314
可轉換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6	—	—	25,836	25,8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	—	—	107,583	107,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	596,394	—	—	596,394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2	—	128,867	—	128,867
<b>按公允值計入之金融資產總額 ..</b>		<b>596,394</b>	<b>128,867</b>	<b>215,733</b>	<b>940,994</b>
<b>金融負債 .....</b>					
衍生金融負債 .....	17	—	70,576	—	70,576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	17	—	410,656	116,996	527,6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	—	—	277,593	277,5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	829,728	—	—	829,728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2	—	335,366	—	335,366
<b>按公允值計入之金融資產總額 ..</b>		<b>829,728</b>	<b>746,022</b>	<b>394,589</b>	<b>1,970,339</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	17	—	27,623	—	27,6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	197,704	—	187,955	385,6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24	914,548	—	156,626	1,071,174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2	—	312,156	—	312,156
<b>按公允值計入之金融資產總額 ..</b>		<b>1,112,252</b>	<b>339,779</b>	<b>344,581</b>	<b>1,796,612</b>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允值估計(續)****(i) 公允值層級(續)**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以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計為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利用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某一工具公允值計量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該工具計為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為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該情況。

**(ii) 釐定公允值採用的估值技術**

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相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基於可觀察收益曲線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值估計(續)

## (ii) 釐定公允值採用的估值技術(續)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信息。

描述	公允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25,836	—	—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	15%	—	—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及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07,583	82,797	—	預期波動率 缺乏適銷性的折現率	15% 20%	— 20%	—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及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間.....	82,314	116,996	—	缺乏適銷性的折現率	20%	20%	—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及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於理財組合的投資...	—	194,796	187,955	預期波動率 預期回報率	20% —	20% 5%-6%	— 5%-6%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務.....	—	—	156,626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	—	—	15%-20%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之間並無對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相互關係。

據估計，假設(i)預期波動率；(ii)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及／或(iii)預期回報率(如適用)增幅／減幅為5%，且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82,000港元、(1,768,000)港元及(887,000)港元，且貴集團的股本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82,000港元、(1,768,000)港元及3,005,000港元，此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i) 估值程序

貴集團的金融部設有一個團隊負責對財務呈報所需的非物業項目進行估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允值估計(續)****(iii) 估值程序(續)**

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團隊之間至少每年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

貴集團主要採用的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乃按如下方式得出及評估：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折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計算反映當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
- 對手方特定風險調整(包括關於信貸違約率的假設)由 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人員釐定的信用風險等級得出。
-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盈利增長系數乃基於針對同類公司的市場資料估計。

於各個報告期末，在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團隊的半年度估值討論中對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允值的變動進行分析。作為該項討論的一部分，估值團隊提呈報告說明公允值變動的原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第一、第二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由於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期限為短期，故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用作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允值乃按 貴集團對類似金融工具可用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惟折現效果不明顯則除外。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及估計，其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i) 確認佣金收入**

貴集團於訂立各造船合約且管理層認為該收入很有可能不會於之後撥回時已確認佣金收入。

造船合約一般分多個階段執行。違約風險將隨著合約取得進展而逐步降低。貴集團認為當造船合約處於極有可能不會隨後被撥回的階段時，彼等有權確認該收入。釐定該等收入是否會隨後撥回倚賴評估，此涉及管理層的重要決斷。

**(ii) 租賃分類**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貴集團確定其已將租賃船舶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因為有關租賃金額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至少為於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公允值的絕大部分。因此，貴集團已將船舶自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並另行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8)。否則，貴集團將經營租賃項下的船舶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貴集團是否已將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視乎就該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情況，而該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通過參考船舶的輕量噸以及市場上類似船舶的平均拆鋼價格來估計其船舶的剩餘價值。

貴集團通過參考類似船舶的平均歷史使用年期、其預期用途、預期維修保養項目以及由於航運市場變動或進步所引致的技術或商業淘汰來估計其船舶的使用年期。

**(iv) 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定期審查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組合，評價任何減值指標，並根據具體情況在減值發生時評估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貴集團會慮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客觀證據可包括顯示某集團的借款人付款狀態發生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iv) 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續)**

利變動(如利息或本金拖欠支付)的可觀察數據,或與組合資產有關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動。個別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計量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當運用共同評估方法評估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組合的減值虧損時,管理層基於過往虧損經驗使用估計,可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乃因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具有信用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的資產與貸款組合相類似。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定期接受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情況之間的差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a))。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其淨售價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貴集團評估預計因繼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將應用估計及判斷。貴集團按若干假設(如市場競爭及發展以及業務預期增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vi)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管理層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賦稅並相應作出稅務撥備。為計及稅法的所有變動,將定期重新審議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

**(vii)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估計**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對相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附註3.3)。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透過審閱 貴集團內部申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並從業務角度分析以下營運分部：(i)租賃服務，(ii)船舶經紀服務及(iii)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服務轉移，內容如下：

	租賃服務	船舶經紀 服務	其他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714,489	152,519	164,633	1,031,641
分部間收益.....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14,489</u>	<u>152,519</u>	<u>164,633</u>	<u>1,031,641</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1,035,209	32,413	262,327	1,329,949
分部間收益.....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035,209</u>	<u>32,413</u>	<u>262,327</u>	<u>1,329,949</u>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1,493,262	102,826	508,723	2,104,811
分部間分益.....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93,262</u>	<u>102,826</u>	<u>508,723</u>	<u>2,104,811</u>

佣金收入包含在船舶經紀服務分部中，於業績記錄期按時間點方法確認。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審閱的 貴集團分部申報並無載有資產及負債。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所提供多數租賃服務、金融及其他服務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亞洲、美國及歐洲。

貴集團的資產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營企業、聯營公司、金融工具以及其他資產構成。船舶(載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全球各地跨地區市場。因此，按地理區域呈列船舶的位置不切實際，故船舶呈列為未歸類資產。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一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27,140	328,010	329,975
客戶B.....	157,446	182,590	195,235
客戶C.....	112,816	7,932	84,097
客戶D.....	80,603	185,338	428,753
客戶E.....	37,640	116,450	262,917
客戶F.....	31,796	125,182	190,343
	<u>747,441</u>	<u>945,502</u>	<u>1,491,320</u>

## 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319,856	540,195	892,080
經營租賃收入.....	394,633	495,014	601,182
貸款借款利息收入.....	164,633	262,327	508,723
佣金收入.....	152,519	32,413	102,826
	<u>1,031,641</u>	<u>1,329,949</u>	<u>2,104,811</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利收入.....	16,262	39,666	47,545
利息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94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9,888
— 可轉換債券.....	28,830	22,835	—
— 銀行存款.....	114,185	56,923	85,13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99	21,104	20,7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4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	174,592	(566,146)	(297,3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 收益淨額.....	(141,641)	449,915	45,750
結算可轉換債券所產生的淨收益.....	—	26,43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	—	(4,454)	(6,849)
其他.....	5,773	9,799	10,382
	<u>207,700</u>	<u>54,635</u>	<u>(59,817)</u>

附註：

(i) 匯兌項目主要由以歐元計值的應付債券(附註26)及存款的換算差額所造成(附註22)。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利息及費用	313,880	133,932	19,499
借款利息及費用	342,287	645,407	1,129,161
減：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48,626)	(53,820)	(104,165)
銀行費用	5,753	1,645	1,660
	<u>613,294</u>	<u>727,164</u>	<u>1,046,155</u>

## 8 經營溢利

計提下列項後的經營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管理費	18,123	16,394	18,046
船員開支	12,875	36,868	47,039
上市開支	—	—	16,3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87	5,308	1,846
核數師酬金	1,040	1,453	3,792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	8,715	7,538	8,640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馬紹爾群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稅率25%計提。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1	—	—
	<u>101</u>	<u>—</u>	<u>—</u>
海外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023	7,943	9,3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	(44)
	<u>10,023</u>	<u>7,870</u>	<u>9,332</u>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644	8,328	(11,439)
	<u>10,768</u>	<u>16,198</u>	<u>(2,107)</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2,963	618,790	704,415
減：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506)	(259,095)	(81,004)
	231,457	359,695	623,411
按16.5%的稅率計算	38,190	59,350	102,86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44,406)	(107,406)	(151,041)
免繳稅收益	(72,983)	(143,189)	(82,497)
就稅項而言不可減扣的開支	82,529	198,055	141,446
未獲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368	5,822	1,320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75)	(4,689)	(2,715)
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644	8,328	(11,4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1	(73)	(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68	16,198	(2,10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約16,644,000港元、18,437,000港元及8,13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無就該等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未計提其他重大遞延稅項。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回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稅務虧損將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18,756	—	—
無屆滿日期	81,546	116,828	49,297
	100,302	116,828	49,297

##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11))	23,787	26,770	45,824
退休福利成本	3,491	3,427	5,411
	27,278	30,197	51,2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10 僱員福利開支(續)****(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附註11呈列的分析中。

向其餘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支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	3,346	4,172	4,710
退休福利成本 .....	501	508	514
	<u>3,847</u>	<u>4,680</u>	<u>5,224</u>

薪酬屬以下等級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載列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a) 董事酬金**

相關薪酬為該等董事作為貴公司僱員而從貴集團收到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在退休 福利計劃項 下的供款	就董事管理 貴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所 提供其他服務 而支付或應收的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力	—	748	427	—	161	—	1,336
韓廣德	—	—	—	—	—	—	—
徐行	—	—	—	—	—	—	—
ZENG XIANG XIN	—	—	—	—	—	—	—
總計	—	748	427	—	161	—	1,3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力	—	766	584	—	212	—	1,562
胡凱	—	154	—	—	48	—	202
韓廣德	—	—	—	—	—	—	—
徐行	—	—	—	—	—	—	—
ZENG XIANG XIN	—	—	—	—	—	—	—
總計	—	920	584	—	260	—	1,7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力	—	864	744	—	189	—	1,797
胡凱	—	864	236	40	206	—	1,346
韓廣德	—	—	—	—	—	—	—
徐行	—	—	—	—	—	—	—
總計	—	1,728	980	40	395	—	3,1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並無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而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且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Zeng Xiang Xi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徐行先生及韓廣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胡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堅先生及李朝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委任非執行董事，且無非執行董事收到任何薪酬。

酬情花紅根據個人及 貴集團的總體表現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

**(d) 向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之對價**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向僱員或董事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款項。

**(e) 有關向董事、相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及與上述者進行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相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及與上述者進行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任何時間概無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業務而 貴公司及 貴集團為訂約方及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766,341	766,345	766,3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345,763	13,779,835	10,495,0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507,594)	(8,088,521)	(2,985,7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惟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15,455,000港元每年按3.5%計息，其餘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的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中橋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
New Pearl River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
CP Worldwid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5%	75%	75%	75%	投資控股	(iii)
	(「英屬處女群島」)	—	75%	75%	75%	75%	經營租賃	(iii)
CP Shanghai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75%	75%	75%	經營租賃	(iii)
CP Guangzhou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75%	75%	75%	經營租賃	(iii)
CP Tianjin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75%	75%	75%	經營租賃	(iii)
CP Chongqing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75%	75%	75%	經營租賃	(iii)
CP Nanjing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75%	75%	75%	經營租賃	(iii)
CP Shenzhen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75%	75%	75%	經營租賃	(iii)
中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上海佳駁江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上海佳駁河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上海佳駁湖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上海佳駁海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上海佳駁江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上海佳駁洋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中船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中船瑞雲(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中船吉雲(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v)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債券發行	(iii)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的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CHA Great Worldwide Holding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CHA First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CHA Second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CHC Holding Compan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CHC First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CHC Second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CHC Third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Lianhua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Pearl River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Kyli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 新加坡元	70%	70%	70%	70%	海洋工程業 務	(v)
Fortune 2014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Beijing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
Fortune Daocheng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Yading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Star 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Star I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Maritime 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Sea 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Sea I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Sea II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Jupit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Lianjiang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的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Mo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January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February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June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August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September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October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Putuo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Shenjiamen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Zhujiajian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Ma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Spring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Summer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Autum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Winter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Seaso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Mercu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Chile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Brazil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CP Jinan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CP Xian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CP Hangzhou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CP Fuzhou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	75%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Satur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Taizhou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Ven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的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Fortune Tianh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
Fortune Haizhu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
Fortune Liwan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
Fortune Nansha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
Fortune Ricardo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
Fortune Ze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Qia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Ku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Zhe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Xu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Ka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L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Ge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Du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Poseid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E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Qinglong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Baihu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Haum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Aquari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Santorin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Crete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Pis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Suez 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Suez I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Suez II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Tianx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的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Fortune Xuanyua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Jessic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Jessica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East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Aspiration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Aspiration 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Aspiration I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CSSC Capital 201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券發行	(iii)
Fortune Plut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Neptun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Earl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Emma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Empire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Epoch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Essence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Excellency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Elmar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Elsa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Eudora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Ernest Shipping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Uran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SWS JU2000E Holde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SWS Fortune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SWS Wealth S.A.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Cer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Makemak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May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July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November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Capricor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iii)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的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Fortune Ari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Caribbean 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Caribbean I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Caribbean II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Caribbean IV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Caribbean V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Caribbean V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Arctic 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Arctic I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租賃	(iii)
Fortune Balti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Bec I Shipp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1,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Bec II Shipp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1,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Bec III Shipp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1,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Bec IV Shipping Limited	塞浦路斯	1,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iii)
Fortune CD Auror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CD Astraeus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活動	(vi)
Fortune CD Heracles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活動	(vi)
Fortune CD Prometheus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活動	(vi)
Fortune Victoria Peak Holding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i)
Fortune Hefe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Wuha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Nanchang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Datong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Changsha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Nanning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Hebrews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Ephesians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Matthew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Lanzhou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Lasa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Wux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Suzhou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Lyra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Leo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Grus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的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Fortune Aquila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Colossians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Philippians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Kowloo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Central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Wancha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Lantau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Harbi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Changchu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Qingdao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Shijiazhuang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Shenyang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Tsingyi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Guilin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Fortune Evolution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iii)
CP Charte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經營租賃	(iii)

## 附註：

- (i)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度結算日。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出具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乃因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
- (vi) 由於該公司尚未開始其業務營運，故該公司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在建工程	船舶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65,336	3,758,031	1,166	2,273	2,805	4,229,611
添置 .....	767,281	7,191	925	919	—	776,316
轉撥 .....	(416,405)	416,405	—	—	—	—
匯兌差額 .....	52	97	(75)	(98)	(63)	(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16,264	4,181,724	2,016	3,094	2,742	5,005,840
添置 .....	1,590,193	12,574	—	585	116	1,603,468
轉撥 .....	(418,359)	418,359	—	—	—	—
出售 .....	—	—	—	—	(2,719)	(2,719)
匯兌差額 .....	399	1,610	185	211	158	2,5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988,497	4,614,267	2,201	3,890	297	6,609,152
添置 .....	868,684	—	—	920	—	869,604
轉撥 .....	(1,166,049)	1,166,049	—	—	—	—
匯兌差額 .....	62	448	86	—	—	5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1,194	5,780,764	2,287	4,810	297	7,479,352
	在建工程	船舶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86,646	220	687	439	287,992
年內計提 .....	—	114,362	340	652	575	115,929
匯兌差額 .....	—	(1)	(14)	(30)	(12)	(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01,007	546	1,309	1,002	403,864
年內計提 .....	—	135,077	398	900	149	136,524
出售 .....	—	—	—	—	(1,091)	(1,091)
匯兌差額 .....	—	(6)	70	118	58	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536,078	1,014	2,327	118	539,537
年內計提 .....	—	149,062	390	680	60	150,192
匯兌差額 .....	—	(1,262)	—	—	—	(1,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83,878	1,404	3,007	178	688,467
	在建工程	船舶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6,264	3,780,717	1,470	1,785	1,740	4,601,9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8,497	4,078,189	1,187	1,563	179	6,069,6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1,194	5,096,886	883	1,803	119	6,790,88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2,939,571,000港元、2,842,655,000港元及2,745,73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已作抵押，以獲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貴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52	452
添置 .....	340	3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92	792
添置 .....	542	5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34	1,334
添置 .....	861	8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5	2,19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2	202
年內計提 .....	134	1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6	336
年內計提 .....	287	2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23	623
期內計提 .....	352	3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5	9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6	4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1	7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0	1,220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3,180,033	5,449,298	5,881,965
應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47,602)
收購 .....	2,260,488	—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211,506	259,095	81,004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21,343)	(21,878)	22,389
應佔其他儲備 .....	1,356	419	352,750
股利 .....	(76,752)	(74,686)	(67,297)
出售 .....	—	—	(6,378,128)
匯兌差額 .....	(105,990)	269,717	170,857
年末 .....	5,449,298	5,881,965	15,9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8,057	37,457	24,841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163,365	2,976,326	3,170,304
應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5,29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9,462	25,473	(87,268)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75)	33	1,189
應佔其他儲備	378	419	352,750
股利	(12,299)	(6,272)	—
出售	—	—	(3,502,744)
匯兌差額	(194,505)	174,325	60,477
年末	2,976,326	3,170,30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370	12,483	—

應收 貴集團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別為262,588,000港元及262,588,000港元，並已計入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歸屬於 貴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 <sup>#</sup>	中國	24.47%	24.47%	不適用	船舶製造 銀行業務及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4.99%	4.99%	不適用	金融服務
Nor Solan I Pte Ltd.	新加坡	28%	28%	28%	租船服務
Nor Solan II Pte Ltd.	新加坡	28%	28%	28%	租船服務

<sup>^</sup>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以2,260,488,000港元的對價收購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銀行])的4.99%股權。 貴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參與天津銀行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

<sup>#</sup>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貴集團擁有具體計劃及意向出售於聯營公司、天津銀行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的投資予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各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已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其後按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或公允值(以較低者計)減去出售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貴集團已完成向控股公司出售投資，總對價為6,418,894,000港元，產生溢利40,766,000港元。

以上聯營公司已使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對 貴集團修訂實體使用權益法所作調整(包括公允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修訂)及接受歷史財務資料內 貴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

## 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55,336	12,348,106	不適用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827,604	3,021,582	不適用
商譽.....	133,762	133,762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074,504	26,456,977	不適用
年度溢利.....	96,804	119,328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向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發行382,971,727股A股(佔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經擴大股權之46.62%)。股份發行後， 貴集團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之實際股權下降9.1%，其按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入賬。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產生的收益金額817,427,000港元計入損益。

## 天津銀行

## 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577,477	52,269,750	不適用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324,216	2,561,218	不適用
商譽.....	128,826	128,826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754,526	35,579,980	不適用
年度溢利.....	5,045,143	4,675,291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與天津銀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意以2,260,488,000港元的對價認購天津銀行配發的股份(佔其股權的4.99%)。貴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參與天津銀行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

	於收購日
	千港元
已付對價.....	2,260,488
減：認購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	(2,131,662)
商譽.....	128,826

下表闡述 貴集團的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3,097	1,440	83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65	247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合共賬面金額...	19,930	21,617	15,938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優先股.....	289,657	653,398
債券.....	306,737	176,330
	596,394	829,7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附註24)。

16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轉換債券I(附註(i)).....	249,928	—	—
可轉換債券II(附註(ii)).....	95,932	—	—
	345,860	—	—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轉換債券I(附註(i)).....	249,928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續)

可轉換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轉換權部分。債務部分以貸款及應收款項入賬，轉換權部分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貴集團按轉換價格每股1.26港元，認購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I」)。可轉換債券I有擔保，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七年提前贖回。

可轉換債券I的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轉換債券I的債務部分實際利率為9.03%。轉換權部分於附註(iii)呈列為嵌入式衍生品。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貴集團按轉換價格每股0.65港元，認購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II」)。可轉換債券II無擔保，年利率為6%，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可轉換債券II的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轉換債券II的債務部分實際利率為6%。轉換權部分於附註(iii)呈列為嵌入式衍生品。

- (iii) 嵌入式衍生品

嵌入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之轉換權部分指可轉換債券I及可轉換債券II之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之轉換權部分，於初始確認及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允值計量。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396,693	345,860	—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28,830	22,835	—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已收取利息收入.	(12,773)	(34,498)	—
到期後贖回之所得款項.....	—	(308,361)	—
轉換權部分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6,890)	—	—
結算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 轉換權部分.....	—	(25,836)	—
於年末.....	345,860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續)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99,663	249,928	—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20,627	11,217	—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已收取利息			
收入.....	(9,306)	(18,612)	—
到期後本金贖回之所得款項.....	—	(230,361)	—
轉換權部分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61,056)	—	—
結算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 轉換權部分.....	—	(12,172)	—
於年末.....	249,928	—	—

## 17 衍生金融工具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a)).....	—	279,977	—	70,576	—	—
外幣掉期(附註(b)).....	—	97,918	—	—	—	—
利率掉期(附註(c)).....	—	32,761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	82,314	116,996	—	—	—	—
跨貨幣掉期(附註(d)).....	—	—	27,623	—	—	—
	82,314	527,652	27,623	70,576	—	—

附註：

## (a)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及貴公司訂立對沖歐元兌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之外匯遠期合約，其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為40,000,000歐元(約等於375,400,000港元)及63,000,000美元(約等於49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對沖歐元兌美元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為372,000,000歐元(約等於3,491,220,000港元)。

該等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b) 外幣掉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未到期外幣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96,000,000歐元(約等於900,960,000港元)。

外幣掉期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及結清。

## (c) 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未到期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0港元)。

利率掉期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及結清。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d) 跨貨幣掉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訂立跨貨幣掉期合約，其名義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0港元)。

## 18 應收貸款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借款(附註(i))	2,716,966	(178,077)	2,538,889
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附註(ii))	2,927,447	—	2,927,447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附註(iii))	668,908	—	668,9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v))	6,603,184	(181,654)	6,421,530
	12,916,505	(359,731)	12,556,7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借款(附註(i))	4,888,642	(57,616)	4,831,026
向一家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附註(iv))	14,385	—	14,38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v))	9,911,259	(283,450)	9,627,809
	14,814,286	(341,066)	14,473,2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借款(附註(i))	7,892,193	(88,077)	7,804,116
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附註(iv))	505,607	—	505,6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v))	9,842,197	(352,264)	9,489,933
	18,239,997	(440,341)	17,799,65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借款均有擔保，分別按介乎2.5%至15%、4.9%至15%及4.9%至15%的年利率計息，並分別應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撇銷任何貸款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借款的到期期限概況(基於到期日及扣除撥備)所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06	473,562	1,010,11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7,725	100,392	630,629
二至五年	157,247	56,846	1,661,565
五年以上	2,163,911	4,200,226	4,501,803
	2,538,889	4,831,026	7,804,11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應收貸款(續)

-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免利息且由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並於二零一七年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合計2,233,254,000港元的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 (iii)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由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且不計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合計668,908,000港元的款項，餘下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 (iv) 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無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分別介乎4.15%至4.34%及4.69%至5.3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v) 於業績記錄期，該等金額已有擔保，且計息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10%	4%-10%	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8,716,829	12,358,578	11,597,082
有擔保剩餘價值 .....	293,351	454,871	506,337
租賃投資總額 .....	9,010,180	12,813,449	12,103,41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2,406,996)	(2,902,190)	(2,261,222)
租賃投資淨額 .....	6,603,184	9,911,259	9,842,197
減：累計減值撥備 .....	(181,654)	(283,450)	(352,26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	6,421,530	9,627,809	9,489,933

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總投資與各報告期末該等租賃項下的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之間的對賬載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總投資 .....	9,010,180	12,813,449	12,103,419
減：未擔保餘值 .....	—	—	—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 .....	9,010,180	12,813,449	12,103,419
減：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相關的 未賺取融資收入 .....	(2,406,996)	(2,902,190)	(2,261,222)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	6,603,184	9,911,259	9,842,197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應收貸款(續)

下表分析 貴集團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總投資(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總投資			
— 一年內 .....	1,097,493	1,477,225	1,872,853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362,735	1,728,297	1,341,362
— 二至五年 .....	3,288,413	3,998,929	3,720,179
— 五年以上 .....	3,261,539	5,608,998	5,169,025
	<u>9,010,180</u>	<u>12,813,449</u>	<u>12,103,419</u>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貴集團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10,210
年內撥備 .....	226,075
年內撥回 .....	(76,5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731
年內撥備 .....	23,545
年內撥回 .....	(42,2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066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47,1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88,203
年內撥備 .....	65,948
年內撥回 .....	(13,8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40,34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逾期且並無減值。

##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借款(附註(i)) .....	259,274	(78,933)	180,341
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附註(ii)) .....	2,927,447	—	2,927,447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附註(iii)) .....	668,908	—	668,908
向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附註(iv)) .....	671,566	—	671,566
	<u>4,527,195</u>	<u>(78,933)</u>	<u>4,448,262</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借款(附註(i)).....	233,960	(76,024)	157,936
向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附註(iv)).....	892,237	—	892,237
	<u>1,126,197</u>	<u>(76,024)</u>	<u>1,050,1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借款(附註(i)).....	141,423	(3,001)	138,422
向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附註(iv)).....	837,384	—	837,384
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附註(v)).....	396,340	—	396,340
	<u>1,375,147</u>	<u>(3,001)</u>	<u>1,372,14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借款均有擔保，按年利率分別介乎2.3%至15%、4.9%至15%以及4.9%至15%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撤銷任何貸款借款。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貸款借款的到期期限概況(基於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57,544	138,42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5,566	100,392	—
二至五年.....	<u>114,775</u>	<u>—</u>	<u>—</u>
	<u>180,341</u>	<u>157,936</u>	<u>138,422</u>

附註：

-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免利息且由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合計2,223,254,000港元的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iii)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由該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不計利息且於二零一七年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合計668,908,000港元的款項，餘下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船舶擔保，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3%至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前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貸款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船舶擔保，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3%至6%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應收貸款(續)

各報告期末，向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到期期限概況(基於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83,313	354,971	678,61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85,927	537,266	158,771
二至五年.....	2,326	—	—
	<u>671,566</u>	<u>892,237</u>	<u>837,384</u>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為無擔保，分別按介乎4.15%至4.34%及4.69%至5.30%的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v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逾期且並無減值。

## 19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10
於損益扣除(附註9).....	644
匯兌差異.....	(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2,677</u>
於損益扣除(附註9).....	8,328
匯兌差異.....	1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1,178</u>
計入損益(附註9).....	(11,439)
匯兌差異.....	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貴公司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10
於損益扣除.....	557
匯兌差異.....	(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2,590</u>
於損益扣除.....	1,597
匯兌差異.....	1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4,354</u>
計入損益.....	(4,456)
匯兌差異.....	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船舶收購預付款項.....	2,415,350	890,274	34,087
船舶管理人預付款項.....	113,854	163,893	163,682
應收利息.....	11,341	30,012	54,088
其他應收款項.....	15,475	85,330	12,246
	<u>2,556,020</u>	<u>1,169,509</u>	<u>264,103</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船舶管理人預付款項.....	104,052	138,056	156,726
應收利息.....	11,012	23,702	52,872
其他應收款項.....	6,306	40,174	2,046
	<u>121,370</u>	<u>201,932</u>	<u>211,64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上述應收款項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21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68,475	68,47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367,487	566,136	114,0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v)).....	2,452	1,535	—
	<u>1,438,414</u>	<u>636,146</u>	<u>114,0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78,192	87,750	88,3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1,879,525	539,693	439,0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v)).....	2,470	4,977	70,433
	<u>1,959,187</u>	<u>632,420</u>	<u>597,843</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898,131	108,973	64,6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v)).....	1,488,761	77,606	92,4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v)).....	—	—	42,408
	<u>2,386,892</u>	<u>186,579</u>	<u>199,564</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續)

附註：

- (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美元及瑞士法郎計值(屬非貿易性質)。
- (ii)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以人民幣計值(屬非貿易性質)。
- (iii)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以美元計值(屬非貿易性質)。
- (iv)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按零至0.01%的利率計息，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合計分別為1,475,551,000港元、416,914,000港元及346,550,000港元的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屬非貿易性質)外，餘下款項無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所有餘款屬貿易性質。
- (v)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屬非貿易性質)。

## 22 銀行現金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附註(i))..	26,801	860,981	1,579,858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ii)).....	3,583,734	1,018,922	924,060
總計.....	3,610,535	1,879,903	2,503,918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ii)).....	128,867	335,366	312,156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附註(i))..	26,801	800,005	1,381,624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34,307	448,443	715,790
總計.....	3,261,108	1,248,448	2,097,414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銀行現金(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瑞士法郎.....	154	517	—
歐元.....	811,789	44,165	1,632,256
港元.....	21,859	8,990	60,594
人民幣.....	185,695	431,561	54,041
新加坡元.....	1,444	735	2,399
美元.....	2,589,594	1,393,935	754,628
	<u>3,610,535</u>	<u>1,879,903</u>	<u>2,503,918</u>

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瑞士法郎.....	154	517	—
歐元.....	808,747	44,001	1,632,256
港元.....	19,202	8,868	60,514
人民幣.....	39,648	5,884	1,249
美元.....	2,393,357	1,189,178	403,395
	<u>3,261,108</u>	<u>1,248,448</u>	<u>2,097,414</u>

附註：

- (i) 於業績記錄期，短期銀行存款的初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5%、2.07%及4.11%。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為185,695,000港元、431,561,000港元以及54,014,000港元。該等銀行結餘無法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相關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結構性銀行存款為存置於中國國內銀行的保本存款。該等存款的初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7,583	82,797	—
理財產品投資.....	—	194,796	385,659
	<u>107,583</u>	<u>277,593</u>	<u>385,659</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 已上市永久證券 .....	520,614
債務工具	
— 上市債務 .....	393,934
— 非上市債務 .....	156,626
	<u>1,071,174</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股本工具 千港元	債務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653,398	176,330	829,72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53,398	176,330	829,728
年內添置 .....	—	397,407	397,407
年內出售 .....	(77,594)	—	(77,594)
公允值變動淨額 .....	(55,190)	(23,177)	(78,3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20,614</u>	<u>550,560</u>	<u>1,071,174</u>

2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	2,981	5,718	15,660
已收按金 .....	871,018	402,344	262,168
其他應付款項 .....	14,267	41,344	81,022
	<u>888,266</u>	<u>449,406</u>	<u>358,850</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	529	1,083	11,394
已收按金 .....	598,081	140,909	9,223
其他應付款項 .....	23	1,558	5,762
	<u>598,633</u>	<u>143,550</u>	<u>26,379</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擔保(附註a) .....	19,118,085	19,977,814	22,567,489
應付債券(附註b) .....	4,122,423	4,762,315	—
	<u>23,240,508</u>	<u>24,740,129</u>	<u>22,567,489</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擔保(附註a) .....	12,038,072	8,545,796	8,546,991

附註：

(a) 銀行借款

貴集團應按貸款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期限償還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及一年內 .....	4,287,484	1,943,658	7,159,77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3,572,865	6,111,250	1,566,560
二至五年 .....	7,346,666	4,440,915	1,177,954
五年以上 .....	3,911,070	7,481,991	12,663,205
	<u>19,118,085</u>	<u>19,977,814</u>	<u>22,567,489</u>

貴公司應按貸款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期限償還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及一年內 .....	3,728,579	1,323,134	6,980,43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3,046,049	5,434,297	1,566,560
二至五年 .....	5,263,444	1,788,365	—
	<u>12,038,072</u>	<u>8,545,796</u>	<u>8,546,991</u>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	<u>2.40%至4.60%</u>	<u>2.48%至4.90%</u>	<u>2.87%至4.98%</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6 借款(續)

貴集團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對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的敞口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結餘			
銀行借款.....	15,107,054	15,773,831	19,980,241

貴公司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對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的敞口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結餘			
銀行借款.....	12,038,072	8,528,200	8,546,99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以及控股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應付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債券(附註(i)).....	—	—	—
歐元債券(附註(ii)).....	4,122,423	4,762,315	—
	4,122,423	4,762,315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的信用增強債券(「美元債券」)，年票息率為2.75%，票息按半年支付。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歐元(約4,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到期的信用增強債券(「歐元債券」)，發行價為面值的99.907%，年票息率為1.7%，票息按年支付。

## 27 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30,212	2,730,212
股份配發.....	1,871,834	1,871,8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2,046	4,602,0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控股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677,662,245及1,194,172,439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資本及儲備(續)

## (a) 股本(續)

普通股股東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並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計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貴公司資本及儲備構成部分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1)	(4,717)	(148,701)	879,122	725,583
年度虧損及合計全面虧損 .....	(2,572)	—	(78,916)	(85,399)	(166,8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378	—	—	3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693)	(4,339)	(227,617)	793,723	559,074
年度虧損及合計全面虧損 .....	13,435	—	177,658	(238,282)	(47,18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419	—	—	4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742	(3,920)	(49,959)	555,441	512,3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調整，扣除稅項 .....	5,292	—	—	—	5,2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034	(3,920)	(49,959)	555,441	517,596
年度溢利及合計全面收入 .....	(78,922)	—	(60,477)	932,951	793,5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352,750	—	—	352,750
股利(附註36) .....	—	—	—	(1,467,000)	(1,467,00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回收保留溢利 .....	718	(353,126)	—	352,40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170)	(4,296)	(110,436)	373,800	196,898

## 28 金融工具分類

## 貴集團

##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82,314	—	82,3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7,583	—	107,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96,394	596,394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	320,024	25,836	—	345,860
應收貸款 .....	12,556,774	—	—	12,556,774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	26,816	—	—	26,81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68,475	—	—	68,4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67,487	—	—	1,367,4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8,057	—	—	38,0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452	—	—	2,452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26,801	—	—	26,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83,734	—	—	3,583,734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128,867	—	128,867
總計 .....	17,990,620	344,600	596,394	18,931,614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按公允值	可供出售	總計
	應收款項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527,652	—	527,6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7,593	—	277,5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29,728	829,728
應收貸款	14,473,220	—	—	14,473,220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115,342	—	—	115,34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8,475	—	—	68,4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6,136	—	—	566,1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457	—	—	37,4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35	—	—	1,535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860,981	—	—	860,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922	—	—	1,018,922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35,366	—	335,366
總計	17,142,068	1,140,611	829,728	19,112,4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攤銷	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	總計
	計入損益之	計入其他	計入其他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全面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7,623	—	27,6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5,659	—	385,6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1,071,174	1,071,174
應收貸款	17,799,656	—	—	17,799,656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66,334	—	—	66,3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098	—	—	114,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841	—	—	24,841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579,858	—	—	1,579,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060	—	—	924,060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12,156	—	312,156
總計	20,508,847	725,438	1,071,174	22,305,459

## 貴集團

##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	按攤銷後	總計
	值計量之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70,576	—	70,576
借款	—	23,240,508	23,240,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含已收按金)	—	17,248	17,2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78,192	78,1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470	2,4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79,525	1,879,525
總計	70,576	25,217,943	25,288,51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後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24,740,129	24,740,12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不含已收按金)	47,062	47,0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7,750	87,7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77	4,9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9,693	539,693
總計	25,419,611	25,419,6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後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22,567,489	22,567,48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不含已收按金)	96,682	96,6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8,397	88,3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433	70,4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9,013	439,013
總計	23,262,014	23,262,014

## 貴公司

##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82,314	—	82,3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7,583	—	107,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96,394	596,394
可轉換債券應收款項	237,756	12,172	—	249,928
應收貸款	4,448,262	—	—	4,448,262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17,318	—	—	17,3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45,763	—	—	13,345,7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8,131	—	—	898,13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3,370	—	—	13,370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6,801	—	—	26,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307	—	—	3,234,307
總計	22,221,708	202,069	596,394	23,020,171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按公允值	可供出售	總計
	應收款項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527,652	—	527,6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77,593	—	277,5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29,728	829,728
應收貸款 .....	1,050,173	—	—	1,050,173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	63,876	—	—	63,8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779,835	—	—	13,779,8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8,973	—	—	108,97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2,483	—	—	12,48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800,005	—	—	800,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8,443	—	—	448,443
總計 .....	16,263,788	805,245	829,728	17,898,7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攤銷	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	計入其他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全面收入之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27,623	—	27,6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85,659	—	385,6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1,071,174	1,071,174
應收貸款 .....	1,372,146	—	—	1,372,146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 .....	54,918	—	—	54,9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495,049	—	—	10,495,0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4,693	—	—	64,69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1,381,624	—	—	1,381,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5,790	—	—	715,790
總計 .....	14,084,220	413,282	1,071,174	15,568,676

## 貴公司

##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	按攤銷後	總計
	值計量之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0,576	—	70,576
借款 .....	—	12,038,072	12,038,07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不含已收按金) .....	—	552	5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488,761	1,488,7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507,594	7,507,594
總計 .....	70,576	21,034,979	21,105,555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後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8,545,796	8,545,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含已收按金) .....	2,641	2,6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7,606	77,6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088,521	8,088,521
總計 .....	16,714,564	16,714,5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後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	8,546,991	8,546,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含已收按金) .....	17,156	17,1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2,463	92,4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85,781	2,985,7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2,408	42,408
總計 .....	11,684,799	11,684,799

## 2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倘彼等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近親亦被視作關聯方。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關聯方交易(續)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及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江南長興重工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華聯船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揚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中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瑞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華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船上海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前)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	附註(ii)

## 附註(i)

於業績記錄期，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控股公司出售後成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於業績記錄期，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控股公司出售後成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 (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	2,396	1,989	1,298
佣金收入 .....	117,717	18,709	81,980
利息收入 .....	9,699	21,104	—
利息開支 .....	(49,198)	—	—
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 .....	(1,223,389)	(1,706,138)	(1,296,815)
其他營運開支 .....	(1,513)	(1,777)	(1,444)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 .....	(5,409)	(6,209)	(8,12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擔保開支.....	(11,272)	(30,322)	(39,646)

(iii)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2,920	4,869	8,292
購買船舶及海上設備.....	(313,811)	(216,725)	(155,266)

與關聯公司的該等交易乃按照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對手方議定的價格及結算條款執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下列人士款項			
— 控股公司.....	68,475	68,475	—
— 同系附屬公司.....	1,367,487	566,136	114,098
— 聯營公司.....	38,057	37,457	24,841
— 關聯公司.....	2,452	1,535	—
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	—	14,385	505,607
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	2,927,447	—	—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	668,908	—	—
應付下列人士款項			
— 非控股權益.....	78,192	87,750	88,397
— 關聯公司.....	2,470	4,977	70,433
— 同系附屬公司.....	1,879,525	539,693	439,013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521	5,676	7,458
退休福利成本.....	662	768	909
	5,183	6,444	8,367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從除所得稅前溢利到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2,963	618,790	704,415
經調整：			
— 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	613,294	727,164	1,046,155
— 利息收入	(152,714)	(100,862)	(140,754)
— 折舊	115,929	136,524	150,192
— 股利收入	(16,262)	(39,666)	(47,54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44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40,766)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49,521	(18,665)	52,13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			
(收益)淨額	141,641	(449,915)	45,750
— 結算可轉換債券所產生的淨收益	—	(26,437)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	—	4,454	6,84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506)	(259,095)	(81,0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82,866	593,736	1,695,430
應收貸款	(2,108,287)	2,528,964	(2,535,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42)	(138,565)	52,7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7,879)	801,351	452,0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09)	917	1,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967)	(438,860)	(90,5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34,025	(1,339,832)	(100,6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87)	2,499	65,456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52,780)	2,010,210	(459,454)

##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於各融資租賃船舶交付及各融資租賃安排開始後分別自預付款項轉撥3,301,208,000港元、4,426,745,000港元及890,274,000港元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應付控股公司款項677,015,000港元資本化為發行股份的部分對價。

## (b) 淨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對各所示年度淨負債及淨負債變動的 analysi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583,734)	(1,018,922)	(924,060)
借款(附註26)	23,240,508	24,740,129	22,567,48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1)	78,192	87,750	88,397
淨負債	19,734,966	23,808,957	21,731,82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淨負債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應付控股 公司款項	借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790	677,015	21,203,954
墊款來自／(撥付予)	7,402	(38,286)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0,944,584
償還銀行借款	—	—	(2,787,757)
償還債券	—	—	(6,204,640)
外匯調整	—	—	(1,373)
其他非現金流動	—	(638,729)	—
已產生的融資費用	—	—	85,7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92	—	23,240,508
墊款來自	9,558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9,636,735
償還銀行借款	—	—	(8,264,940)
外匯調整	—	—	2,141
已產生的融資費用	—	—	125,6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50	—	24,740,129
墊款來自	647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7,210,509
償還銀行借款	—	—	(4,253,708)
償還債券	—	—	(4,762,315)
外匯調整	—	—	(316,677)
已產生的融資費用	—	—	(50,4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97	—	22,567,489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貴集團

##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船舶，租期協定分別為一至十二年、一至十二年及一至十二年。概無租約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已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0,889	433,420	390,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5,674	1,311,450	1,698,505
五年以上	1,873,254	1,551,345	904,264
	3,539,817	3,296,215	2,993,41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 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的若干項目。租期協定分別為兩至五年、兩至三年及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已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059	3,498	2,90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13	3,314	674
	<u>20,472</u>	<u>6,812</u>	<u>3,577</u>

## 貴公司

## 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的若干項目。租期協定分別為一至三年、兩至三年及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已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54	2,476	2,7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29	674
	<u>654</u>	<u>5,605</u>	<u>3,408</u>

## 32 資本承擔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 建造船舶.....	<u>13,657,525</u>	<u>13,084,864</u>	<u>8,901,233</u>

##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33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業績記錄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33,780	608,438	690,08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400,232	4,602,046	4,602,046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128	0.132	0.150

**(b) 攤薄**

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蓋因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35 儲備****(a)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儲備。

**(b) 匯兌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兌儲備指產生自貴集團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

**(c)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及其他儲備。

**36 股利**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利1,467,000,000港元。

**37 期後事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止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且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4港元計算 .....	5,736,027	1,990,922	7,726,949	1.2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42港元計算 .....	5,736,027	2,111,066	7,847,093	1.28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5,736.0百萬港元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每股股份1.34港元及每股股份1.4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及已發行的6,136,066,234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造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 見

本 所 認 為 ：

- (a)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已 由 貴 公 司 董 事 按 照 所 述 基 準 適 當 編 製 ；
- (b) 該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的 會 計 政 策 一 致 ； 及
- (c) 就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4.29(1) 段 所 披 露 的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 ， 該 等 調 整 是 適 當 的 。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 ， 二 零 一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由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的情況下更改股本。在《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股份，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如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有關回購無須按比例進行，亦無須以相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股東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利或資本的權利進行。然而，任何股份回購或資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定作出或提供。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股份合併成數目小於現有數目的股份；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天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 (c) 將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現有數目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的權力，決定分拆股東之間其中1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 變更權利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經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總表決權的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被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股東，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須為書面並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方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的轉讓文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仍受轉讓限制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無須說明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d)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留置權的股份；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及
- (f)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給本公司的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但如有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則必須於接獲要求後的28天內，送交說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本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果董事會被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其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如果董事會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任何持有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整天的書面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整天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1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

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該等會議要素。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上的表決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

規(如有)，任何決議案無須投票表決的，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他(們)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持有附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股本總額相當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有)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都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關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作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如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如此告退的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如不同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須離職(儘管其任期仍未屆滿):

- (a) 如該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如該董事患精神病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在董事會批准下連續30天或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該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
- (e) 該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g) 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 (h) 如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i)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惟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表決將其罷免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發言。

###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薪酬。除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如沒有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或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如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 董事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曾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或就任何買賣交易事項或其他事項，而與本公司訂立了合約，則該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出任了本公司的董事而變得無效，該董事亦不會因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其身份或受信關係而獲得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就任何有關董事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該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若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其有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出

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身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該公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f)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如任何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定義見上文），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任職（而未有與該關連人士有任何其他關係），則該董事不應僅因有關任職而被視為於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利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但任何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利應根據已付股利



的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b)所有股利應根據股份已繳交的款項及派付股利的時限按比例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利，尤其是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利。即使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利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但前提是董事會必須是真誠地行事。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在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適當的間隔期)按固定比率支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利。

在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或應董事會的建議，股利付款可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利，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一種或多種的方式，而且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利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指明的任何股利的全部(或若干部分)議決選擇收取進一步股份(「以股代息」)。該等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將就以股代息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獲配發的進一步股份在各個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相關股利或支付或宣派有關股利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屬除外。

於宣派股利或紅利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利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並不就此成為該等股利或紅利的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佈股利日期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或紅利，並將該等股利或紅利劃歸本公司。

### 失去聯絡的股東

如果股利支票或股利單已連續兩次沒有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的權利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利支票或股利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利支票或股利單的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有關出售須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的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



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利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其他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就此而言，「有關期限」指自刊登相關廣告日期前12年開始，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將如何被運用，買方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的債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為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而向該前股東作出交代。

### 清盤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內股東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但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保證

本公司每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以上段落並不適用於：

- (a)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支付：
  - (i) 刑事訴訟罰款的任何責任；或
  - (ii)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的任何責任；或
- (b)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因：
  - (i) 為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的任何責任；
  - (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而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不利的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ii)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而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v) 為由聯營公司股東或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而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或
  - (v)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寬免的任何責任。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b)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的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222,358,618港元將股本增加至223,358,618港元(分為223,358,618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632,087,278港元將股本增加至855,445,896港元(分為855,445,896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1,874,765,654港元將股本增加至2,730,211,550港元(分為2,730,211,55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677,662,245港元將股本增加至3,407,873,795港元(分為3,407,873,795股股份)；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1,194,172,439港元將股本增加至4,602,046,234港元(分為4,602,046,234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6,136,066,234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變動。

###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待於有關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

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正式協定；(iii)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中的條款或其他方面被終止，在各情況下：

- (1)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3)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股份的任何股利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以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該等數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該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仍屬有效；
-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該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仍屬有效；及
-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 4.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

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5. 公司重組

我們並未因上市而進行任何重組。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為繳足)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期限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用於股利或分派以外方式的資金撥付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以進行任何購回。

### (c)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我們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申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動用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上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比例），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且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作為買方）訂立的與以3,498,861,672.11港元的代價買賣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份有關的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且由Fortune Eris (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作為買方)訂立的與以2,920,031,973.44港元的代價買賣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3,193,000股H股股份有關的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且由Fortune Eris (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作為買方)訂立的與以415,823,190.52港元的代價買賣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93,984,000股H股股份有關的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且由Fortune Eris (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作為買方)訂立的與以82,403,977.41港元的代價買賣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20,000股H股股份有關的協議；
- (e)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且由本公司、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f)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且由本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ABCI Capital Limited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g)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且由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h)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且由本公司、一汽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 8. 重大知識產權

###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csscshipping.net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當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船國際.....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4,602,046,234(L)	75.0%
中船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602,046,234(L)	75.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586,000 <sup>(3)</sup> (L)	7.0% <sup>(3)</sup>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中船國際直接擁有約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國際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船集團被視作於中船國際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數量及概約持股百分比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11.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以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除酌情花紅外)將為2.6百萬港元。

## 12. 董事的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13.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其他資料

### 14.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中船國際與中船集團(均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其附屬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於法定記錄出現任何的失誤、差異或文件遺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

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如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且截至上市日期出現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引致或產生的負債，或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如較高）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支付股利於香港無須繳稅，且在香港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於香港進行交易或買賣產生或源自於香港的證券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得到的股份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已獲悉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15. 保薦人費用及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1.6百萬港元作為上市保薦人的費用。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16. 專家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獲發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7.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8.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2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c)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利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x)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法律備忘錄；及
- (x)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